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1 号
(总第 242 号)
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决定	(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决定	(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1 号

(总第 242 号)

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 工作情况报告.....	李仁和(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张高宏(10)
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姜四清(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 涛(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19)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2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金融企业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卢晓中(3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	(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仁和辞 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请 求的决定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巍辞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 决定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1 号
(总第 242 号)
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 审查报告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 报告	(4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议程	(45)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46)
※ ※ ※ ※ ※ ※ ※ ※	
担当干事 激情干事 开拓干事 在“两转”基础上全面 拓展新局面	骆惠宁(4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50)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	(50)
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韩春霖(5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华龙(56)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张华龙(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60)
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高卫东(6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6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1 号

(总第 242 号)

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66)
政府工作报告	楼阳生(6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81)
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姜四清(8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 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104)
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武 涛(10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郭迎光(11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6)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孙洪山(12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6)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景海(13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 1 号)	(14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 2 号)	(14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 3 号)	(14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省十 三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更名和设立的决定	(14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单	(14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 人员名单·····	(14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 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14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	(14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15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15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	(15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51)

2019 年
第 1 号
(总第 242 号)
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的决定

(2019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9年1月14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9 年 1 月 14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 月 1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 月 14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9 年 1 月 14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由 2019 年 1 月 25 日调整到 2019 年 1 月 2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 决定

(2019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已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现决定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2019年1月1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仁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019年1月26日在太原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郭迎光两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主任会议专门研究有关事项。省委常委会听取筹备工作情况汇报，骆惠宁书记就开好大会提出明确要求。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扎实有序地进行。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出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山西省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现“三大目标”，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广泛凝聚思想政治共识，动员全省人民埋头苦干、改革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拟定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共安排十项内容：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19年省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八是补选；九是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更名和设立的决定以及组成人员名单；十是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5天，工作

日程共安排 7 天。其中,1 月 24 日全天报到,下午召开召集人会议。25 日上午召开各代表团会议,下午召开预备会议、省“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26 日上午大会开幕,30 日下午大会闭幕。大会期间共安排 5 次全体会议、4 次主席团会议、3 次全团会议、3 次分组会议。

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同意,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大会预备会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三、提出大会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经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补选的 16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届时实有代表 551 名,出缺代表 1 名。

大会列席人员 909 名(含省政协委员 546 名);旁听人员 9 名。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副秘书长、临时党组成员、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及临时党支部成员、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等名单草案;提出了省十三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更名和设立的决定草案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大会选举办法、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并已报请省委批准。

四、组建大会工作机构

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担任,会前以筹备组总负责人身份领导大会筹备工作。大会副秘书长拟由郭海刚、李仁和、王纯、宋伟、曾庆勇、李凤岐、张羽、梁克昌、汪凡 9 位同志担任。大会预备会后筹备组转为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察组、财经组(计划预算审查组)、议案建议组、资料组、新闻组、简报组、法规组、保卫组、信访组 12 个工作机构。在湖滨国际大酒店、龙城国际饭店、丽华大酒

店设住地联络组。

五、安排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代表议案建议继续实行网上办理。组织培训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召开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明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保证代表议案建议及时收集并提出处理意见。

会议期间,召开 2 次议案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报告。综合分析代表建议,准确提出交办意见。提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组织召开会议集中交办。

六、部署大会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保卫组成立 12 个专门工作小组,严格值班备勤,加强应急处置,按照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内紧外松的原则,确保大会期间全省社会治安稳定和大会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信访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抓好集体上访和上访老户稳定分流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作好各会场、代表团住地信访突发案件处置预案,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省“两会”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将于 20 日召开全省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4 日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负责人会议,部署大会期间信访工作。

七、明确大会宣传报道工作要求

大会明确宣传报道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网络媒体宣传,提升会议报道传播力、吸引力和影响力。要求参会媒体紧紧围绕议程全方位展示大会盛况,全面总结一年来山西经济社会、改革开放、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新成就,全面反映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推进立法、监督、代表、任免等各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全面展示代表依法履职的新风采,充分体现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呈现的新气象。

大会秘书处共安排 2 次新闻发布,会前召开新

闻发布会,会后向参会媒体提供新闻发布材料。会议期间,将有 40 多家中央及香港驻晋、省内媒体的 200 多名记者采访报道。开幕、闭幕全体会议在山西广播电视台、黄河新闻网和新华网进行现场直播。

八、强化大会后勤保障工作

总务组和会务组加强沟通协作、优化服务流程、为大会和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

预备会议、省“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议、全体会议会场安排在山西大剧院大剧场。临时党组扩大会议、召集人会议、主席团会议会场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新闻发布会会场安排在省人大会议中心多功能会议厅。

代表团住地安排在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龙城国际饭店。其中,吕梁、阳泉、晋中、长治、解放军 5 个代表团安排在丽华大酒店,太原、朔州、晋城、临汾、运城 5 个代表团安排在湖滨国际大酒店,大同、忻州 2 个代表团安排在龙城国际饭店。

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山西人大会议中心和金犇酒店。

各代表团住地设立医疗就诊点和食品安全监

督小组,设立误餐人员就餐点,保证误餐人员就餐需要。财务组派人在代表团住地现场办公,提供便捷高效服务。3 个住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住地和大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及工作落实。

九、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大会进一步严明纪律和工作要求,制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风会纪“十不准”》,召开会风会纪监察工作会,明确各代表团团长为“第一责任人”,各代表团确定 1 名会风会纪联络员,设立接待室和举报电话,加大明察暗访力度频度,及时发现处理违反会风会纪问题,确保会议风清气正。

大会实行严格的请假报备制度。所有代表应在住地食宿,不直接接待上访人员,特殊情况的会客须在住地保卫组办理手续。

目前,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筹备组将以大会指导思想为统领,坚定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规矩办事办会,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并取得圆满成功!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年1月1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张高宏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547 名，出缺 5 名。

2018 年 7 月以来，忻州市选举的黄晓薇、张钰祥，阳泉市选举的陈永奇，长治市选举的吴汉圣，临汾市选举的邱水平，解放军选举的王金良 6 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根据代表法规定，上述 6 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19 年 1 月，太原市选举的耿彦波、陈学东，大同市选举的王立业，阳泉市选举的董一兵，长治市选举的席小军，临汾市选举的乔建军 6 位代表根据工作需要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太原、大同、阳泉、长治、临汾 5 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会议，决定接受本选举单位的代表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规定，耿彦波、陈学

东、王立业、董一兵、席小军、乔建军 6 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近日，太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徐广国、李晓波、曾庆勇为省人大代表，大同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佳、郝权、张晋仁为省人大代表，阳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关建勋、杨临生为省人大代表，长治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林武、李凤岐、武华太为省人大代表，临汾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孙洪山、陈小洪、郭海刚为省人大代表，解放军驻晋部队补选韩强、管懿为省人大代表。2019 年 1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徐广国等 16 名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 16 名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确认后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实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551 名，出缺 1 名。

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019年1月1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姜四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因报告篇幅较长，我就报告主要内容向常委会作一简要汇报（《〈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附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请予审议。

一、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山西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省政府启动开展全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6月份以来，完成了各省级专项规划和11个市级规划《纲要》的中期评估，对17个重大问题开展了研究，对32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在此基础上，起草完成《评估报告》。10月23日，按程序向省人大财经委作了汇报。11月2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评估报告》。12月26日，省委常委会审议并通过《评估报告》。

二、《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进展情况和进一步实施《纲要》的对策措施等三部分。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纲要》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廉洁安全五个方面提出了32项主要指标（包括45个具体指标，其中22个约束性指标、23个预期性指标）。从进展情况看，除5个指标滞后于时序进度外，其余指标均达到预期进度，总体进展顺利，特别是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平稳较快增长，全省GDP2016年同比增长4.5%，2017年同比增长7.0%，2018年预计同比增长6.5%，与全国增速持平，连续8个季度保持在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负转正，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6年同比下降5.2%，2017年同比增长19.9%，2018年同比增长22.8%，增幅明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年同比增长5.9%，2017年同比增长6.5%，2018年预计同比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年同比增长6.6%，2017年同比增长7.0%，2018年预计同比增长8.5%。

对于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比例、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直接利用外资

总额、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等 5 个滞后于时序进度的指标,要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举全省之力,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努力争取实现。

(二)主要任务进展情况

“十三五”以来,全省上下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的思路和要求,不断深化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入推进供改和综改相结合,实现了主攻方向的调整和战略重点的转移,转型发展的趋势性、转折性、标志性变化明显增多,开始坚定走上转型综改、创新驱动之路,实现了从断崖式下滑到走出困境、再到转型发展呈现强劲态势的重大转折。

一是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全省扎实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成效,能源革命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兴产业发展提速,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创新体系构建取得积极进展,部分关键技术实现突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亮点频现;基础设施内通外联顺利推进,发展空间不断拓展。

二是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太原都市区建设提档升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稳步推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均衡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取得繁荣发展;军民融合协调发展取得初步成效,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三是绿色发展取得新成绩。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初见成效,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扎实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大,生态文明制度框架初步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四是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全面对接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招商引资引智实效性、精准性不断提高,投资贸易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五是共享发展实现新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突破性进

展,就业形势持续向好,教育、卫生、社保、养老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六是廉洁安全发展呈现新局面。良好的政治生态初步形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公共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著,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七是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果。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开发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一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八是民主法治实现新拓展。积极推进民主和法治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扎实推进。

在充分肯定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表现在资源型产业结构特征尚未根本性改变、部分改革滞后的短板依然存在、科技和人才要素支撑明显不足、经济发展的外向度不高、生态环保压力依然较大等五个方面。

(三)进一步实施《纲要》的对策措施

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延续整体复苏态势,国际宏观发展环境基本稳定,但中美贸易摩擦引起的潜在危机不容忽视。从国内看,全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十三五”以来,GDP 增速持续保持在 6.5% 以上的中高速区间。从省内看,国发 42 号文件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开展转型项目建设年等重大举措的成效逐步显现,新的内生活力和动力正在进一步激发。总体上看,“十三五”后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环境仍然较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需要紧盯国家宏观政策走势,按照中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要求,积极应对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统筹做好各项工作,有效应

对各种风险挑战。

“十三五”后两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充分发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战略牵引作用,围绕“三大目标”、“三大攻坚战”,从十个方面推进规划《纲要》顺利实施:一是全面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二是坚持走煤炭“减”“优”“绿”之路,努力推动能源革命在全国率先破题;三是全方位提升开放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五是聚焦深度

贫困,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六是加大环保倒逼转型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七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八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谱写城乡融合发展新篇章;九是大力推动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切实增强全省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十是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和保持社会安全稳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省人大的中期评估审议意见,认真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教训,加大重点工作推进力度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我们相信,在省委、省人大的正确领导和监督支持下,通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在，我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近年来，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奋力拼搏，开拓进取，我省国有金融企业取得长足进步，有力支持了我省经济转型发展。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实力日益壮大，布局不断完善和优化，运营效益明显提升。

(一)资产总量。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主要分布在省、市、县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实体企业管理的下属金融企业。截至 2017 年末，上述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513 亿元，负债总额 8064.5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938 亿元。

(二)资产分布。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126 亿元，国有资产 751.4 亿元。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387 亿元，国有资产 186.6 亿元。

(三)行业结构。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企业占比最大。截至 2017 年末，省本级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61.3%、31.5%；证券业分别占 10.5%、11.2%；保险业分别占 0.5%、0.6%；担保业分别占 1.8%、9%。市县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92.4%、27%；证券业分别占 1.5%、1.2%；保险业为 0；担保业分别占 2.6%、30.8%。

(四)省域外资产总量和分布。截至 2017 年末，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投向省域外的资产规模 155.1 亿元，集团层面享有的权益总额 48.2 亿元。与 2016 年相比，投资总额增长了 22.5%，权益增长了 18.1%。其中，境外金融企业资产规模 10.8 亿元，集团层面享有的权益总额 8.3 亿元。境外资产全部由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投资形成，主要集中在证券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由各级政府分级管理。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由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履行,同时,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职责由省金融办行使,省财政厅的部分出资人职责委托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市县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由市县人民政府直接履行或者授权国资委、财政局或其他部门履行。我省各级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完善管理框架体系、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就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了系统全面部署。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领域的重要体现,为新时期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全面梳理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现状,落实金融企业国有产权确权工作,明晰资本布局状况,深入研究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改革路径,正研究出台《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框架体系。在国务院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变革大背景下,省政府积极转变管理思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一是细化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变更、注销、转让、评估等工作,强化国有股权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二是落实金融企业财务制度。适应金融市场主体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三是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改革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将负责人薪酬与企业绩效相挂钩,按照财政部的统一政策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此外,通过签订目标责任

制完善我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体系,从关注规模向关注质量和效益转变。四是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制度。2017年,省财政厅收取归属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6150.6万元。五是积极履行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职责。派出国有股权董事,建立向国有金融企业派驻监事会制度。

(三)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一是厘清出资人与金融企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授权经营体制,释放企业活力。二是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普遍建立“三会一层”,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效率。三是探索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财政资金注入、市场化引入投资者、上市发行等方式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

(四)优化国有金融企业收入分配格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的部署,一是贯彻落实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2017年出台《山西省省属国有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2015年1月1日后超发的薪酬予以追缴。2016年,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平均税前年薪52.7万元。二是建立任期激励收入制度。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强化金融企业负责人责任。

(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建设。省政府高度重视国有金融企业的党建工作,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是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是探索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修改国有金融企业章程,建立健全党委决策程序前置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体制机制,确保党组织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积极做好国有金融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近年来,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工作。我省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改革持续推进,为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国有金融资本实现保值增值。2017年,扣除增资扩股等客观因素后,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104.7%,基本实现了保值增值目标。2017年,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从2016年124.9亿元增至150.4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从2016年33.4亿元增至37.4亿元。

(二)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逐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更多向重点金融企业集中。推动实施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2017年,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引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32.68亿元增至48.68亿元。2017年,我省整合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山西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等重要产业。

(三)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逐步建立。一是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得到完善,初步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体系。二是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混改和改制上市,经营管理模式得以迭代升级。

(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我省国有金融企业坚持以多种金融手段服务实体经济,着力破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题,投身扶贫攻坚事业,积极探索绿色金融等创新型金融工具。一是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增强。2017年,省属各类国有金融企业共为我省企业新增融资2413亿元,较上年度增加了16.9%。其中:通过直接股权融资、上市或挂牌再融资、可转债等方式融资75亿元;通过发行债

券、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直接债权融资等方式融资1855亿元;通过提供信用支持或担保募集资金260亿元;通过融资租赁、表外业务等方式融资223亿元。二是服务我省供给侧改革、综改转型等重大战略作用凸显。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省属煤企转型升级中长期专项贷款的置换,设立综改示范区专属支行,成为首批综改示范区战略合作金融企业。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搭建“国有、大集体企业改革改制服务”平台,为国企分离办社会职能提供综合服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精选省内384家优质企业和48家骨干国有企业建立服务名录,持续开展全方位的融资支持。三是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成效明显。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下调小额贷款、扶贫周转金贷款等业务的担保费率,为全省“三农”和小微客户贷款提供融资再担保支持。2017年,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完成各项业务75.9亿元,较上年增长31%。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一定成效。我省国有金融企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和化解处置工作,防止金融企业风险转化为政府财政风险。一是银行不良贷款处置能力增强,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2017年末,我省六家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71%,较2016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二是金融企业抗风险能力增强。2017年末,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84.8%,比上年下降2个百分点;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80.7%,比上年下降2.9个百分点。2017年末,我省六家城市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总额60.6亿元,拨备覆盖率182.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企业的主要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8.1%,满足100%的监管标准,但与大型保险企业存在较大差距。针对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较弱的情况,省财政厅于2018年

增加了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并推动其增资扩股。三是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完毕。积极发挥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主力军作用,不良资产处置稳步推进。

(六)全面从严治党在金融领域的作用增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金融领域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成为国有金融企业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建与业务结合取得积极进展,增强了党在金融领域的领导核心作用。

总体来看,我省国有金融企业发展良好,实力日益壮大,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的现状与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仍存在着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一些困难和问题依然存在。一是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存在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及“缺位”、“越位”的问题。二是部分国有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体系尚不完善,作用发挥不够,行政化色彩浓厚;市场化经营管理理念不强,市场化运作资本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我省国有金融资产规模仍然较小,资本实力仍然不足。我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量在全国占比仅为0.4%。省属国有金融骨干企业实力较弱,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持牌金融企业基本位于全国同类企业的中后端,龙头带动效应亟需提高。四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尚需优化。我省金融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较低,仅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市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和政府引导基金发挥作用不充分。仍需进一步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重点金融企业集中。五是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机制有待优化,部分管理制度滞后于实践发展。六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重

道远。

四、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路与措施

当前,山西已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省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一是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我省顶层设计。尽快印发山西省《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政策依据。二是推进集中统一管理。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对我省国有金融资本集中行使出资人职责,明确界定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职责权限,压实管理责任。三是严格全流程穿透管理。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强化对资本投向、资产交易、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四是落实各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好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经营预算管理、重大财务信息报送、股权董事监事管理、绩效评价与薪酬管理、国有金融资产全口径报告等各项工作。

(二)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增强国有金融企业资本实力。一是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比重,支持成立寿险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金融企业。二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建立国有金融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推进金融企业拓宽外部资本补充

渠道。重点推动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企业改制上市,推进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增资扩股。四是提升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充分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引导推进国有金融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三)进一步深化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改革。一是组建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理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推进股份制改革。优化股权结构,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条件成熟的国有金融企业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三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董事监事管理。四是强化国有金融企业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健全资本约束机制,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理规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五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企业主动服务实体经济。

(四)健全国有金融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一是强化业绩考核和正向激励。完善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不同类型金融企业的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对国有金融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管理。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企业工资总额的联动机制。二是完善薪酬管理机制。推进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差异化管理。推进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金融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探索实施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发挥优秀企业家和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的作用。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一是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二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选优配强国有金融企业一把手,科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三是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完善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选任和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党内监督。努力构筑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后,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就重点听取和审议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审议意见,全力推进我省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努力做强做优做大我省国有金融资本,再铸晋商新辉煌。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和部署,山西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写了《山西省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全省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7 年,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4,215 亿元,负债总额 18,746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5,469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547.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4%。

2017 年,市县所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896 亿元,负债总额 4,474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2,422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233.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9%。

汇总省、市、县所属国有企业情况:2017 年,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1,111 亿元,负债总额 23,220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7,891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780.72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74.6%。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7 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513 亿元,负债总额 8,064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1,449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938 亿元。其中: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126 亿元、占 53.8%。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7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056 亿元,负债总额 595 亿元,净资产 1,461 亿元。

2017 年,市县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303 亿元,负债总额 592 亿元,净资产 2,711 亿元。

汇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2017 年,资产总额 5,359 亿元,负债总额 1,187 亿元,净资产 4,172 亿元。

从文物资产情况看:截至 2017 年末,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27,68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5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4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17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611 处;全省可移动文物共计 1,252,116 件,其中:馆藏文物 1,138,048 件。一级文物 3,189 件,二级文物 5,379 件,三级文物 56,644 件,一般文物 1,186,904 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从全省情况看:全省国有土地面积 207.7 万公顷,其中收储土地 2,997.33 公顷。全省国有森林面积 129.35 万公顷。全省保有资源储量铁矿 39.1 亿吨,锰矿 166.21 万吨,铜矿 221.1 万吨,铅矿 34.7 万吨,铝土矿 15.2 亿吨,煤层气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2,093.7 亿立方米,煤炭 2,712.8 亿吨。全省地表水 211 亿立方米,地下水 184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17 年,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市场化取向,整体谋划,分步推进,蹄疾步稳,精准发力,全面推进国企改革,以改革促转型,以转型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企稳向好,部分领域逐渐补齐短板,有些领域形成后发超越,全省国企国资改革、转型、发展进入新阶段。

(一)在谋划改革政策和重大举措上下大气力,新一轮国企国资改革全面发力。一是制定“1+N”政策体系。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国企国资改革,着力在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出台山西省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了50多个配套文件,形成了“1+N”政策体系,搭建起“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框架。二是明确国企改革重点任务。按照“补齐短板、对标先进,迅速赶超、后发优势”原则,围绕顶层设计,紧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全省国企国资8个方面21项重点改革任务,形成国企国资改革的施工图,推动改革进入全面施工阶段。三是探索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在省级层面成立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其10项出资人权利,搭建起了国有资本进退留转保的平台。晋城、阳泉、长治、临汾等市也分别成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此项改革需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四是制定改革优惠政策。出台山西省国企国资改革财政支持9项政策,涉及财政、税收、工商、土地、金融等领域,这些举措前所未有。吕梁、运城等市也出台财政、土地等优惠政策,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五是市县国企国资改革同步推进。按照全省一盘棋的原则,出台指导市县改革实施意见,形成了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上下大力气,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一是按照“一主三辅”,重新确定省属企业主业,引导企业强化发展战略,突出主业发展,突出转型发展,突出新兴产业发展,严控

投资风险。二是推动企业专业化重组,设立了一批承载山西转型使命的集团公司,把文化旅游、大数据、环境治理、航空产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培育,做强做大交通、燃气、现代煤化工等优势产业,加快从煤炭“一柱擎天”,向多元“四梁八柱”转变。三是深度实施“腾笼换鸟”工程。分两批公布53个“腾笼换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煤炭、冶金、电力、化工等14个行业,账面资产净值约300亿元;积极推动我省和江苏电力合作、潞安集团与美国AP公司股权合作等事宜,传统产业有望焕发新的生机。

(三)在提质增效上下大力气,企业运行质量显著提升。一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出台《关于加强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的指导意见》,系统梳理省属企业上市资源,制定了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93户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其中38家被列入全省重点培育目录。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150.1亿元,超过2016年省属国有上市公司再融资(15.7亿元)134.4亿元。省属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创新高,全年省属企业累计实现各类债券融资2304.20亿元(同比增长43.22%),超出全年省属企业债券融资目标任务804.2亿元。债券品种更加多样,国际能源和晋煤集团累计获批发行绿色债券35亿元,填补了全省绿色债券发行空白;阳煤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10亿元,实现了省属企业发行可交换公司债零的突破。二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探索推进阳煤集团在煤机制造、煤矿地面巡检领域和井下危险工种岗位应用智能机器人试点,太钢和晋煤集团在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分别获奖。太钢碳纤维、笔尖钢,晋能集团太阳能板,太重集团高铁轮对等一批高端产业产品,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三是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引导企业加大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等国家战略的力度,加快优势产能“走出去”的步伐,加

强与央企、国内外大企业的合作。四是带头化解过剩产能。省属企业全年退出煤炭产能 1275 万吨, 占全省的 56.3%。煤炭和钢铁企业分别分流安置人员 1.4 万人、1.5 万人。

(四)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上下大力气,逐步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瓶颈。一是分层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选择汾酒集团、建投集团开展试点工作;批复同煤集团所属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省属企业新上项目及新设公司混改占比达 67%。二是坚持市场化选人改革。国投、大地、文旅等 3 户企业集团层面和能投集团商品电子交易中心、国新能源晋药公司等 6 户省属企业二级公司经理层完成市场化选聘工作,社会反响强烈。三是推进省属企业经营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四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五是完善企业董事会建设。研究出台外部董事制度,制定了 6 个配套制度,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促进省属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防止少数人说了算,避免内部人控制。

(五)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下大力气,企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扎实开展“双清”。组织省属企业在非常时期采取压缩投资、资产变现、产权出让、股权置换、调整薪酬分配、金融支持等非常之举,清理企业欠薪欠保 177.4 亿元,兑现了省委省政府对职工群众的重大承诺,既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又立木建信,赢得了广大职工群众对改革的衷心拥护。二是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和 182 户应改制子企业公司制改制全面顺利完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下坚实基础。各市国有企业也均实现“应改尽改”。三是强化瘦身健体。已有超过半数的省属企业将管理层级压缩至 4 级以内,累计压减法人单位 554 户。四是推进“两办”改革。召开全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会议,制定下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意见》等 5 个配套文件,并组织专门力量赴企业、市县

督导,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已经完成移交或签订协议 388.2 万户,占总户数 80%,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六)在承担社会责任上下大力气,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社会效益。我省国有企业不仅是我省经济发展的主力军,而且还承担着大量的社会职能,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我省国有企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国有企业在完成我省重点任务、保障民生、扶贫攻坚、污染防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贡献突出。

三、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情况

针对不同类别的国有资产,国家采取了不同类型的管理模式和管理体制,分别设置了相应的改革目标和改革路径。我省省市县三级政府分别对本级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一)非金融企业。

目前,我省省级非金融一般企业由省国资委监管,省级文化企业集团由财政厅监管,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由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省财政厅综合管理。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省国资委在机关内部完成了大处室改革,强化监管和服务,精简 17 项监管事项,建设大数据监管平台,加强投资监管,引导企业投资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强化出资人外派监事会审计巡视协同监管,开展省属企业建设项目、非主业投资、商贸业务和高风险业务专项审计。出台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在国企改革中履职行为规范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建立“13710”子系统,强化督导督办。

(二)金融企业。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由各级政府分级管理。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由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履行,同时,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职责由省金融办行使,省

财政厅的部分出资人职责委托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市县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由市县人民政府直接履行或者授权国资委、财政局或其他部门履行。

在国务院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变革大背景下,我省积极转变管理思路,推动了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一是细化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变更、注销、转让、评估等工作,强化国有股权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改革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负责人薪酬与企业绩效相挂钩,通过目标责任制试点完善我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实现资本管理从关注规模向关注质量和效益转变。三是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制度。2017年,省财政厅收取归属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6150.6 万元。四是积极履行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职责,派出国有股权董事,建立向国有金融企业派驻监事会制度。

(三)行政事业单位。

按照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近年来,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两个《办法》,本着“资金资产并重”的理念,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努力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省市县财政均设立了专职资产管理机构,按照“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资产管理新模式,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创新管理工作机制,构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抓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大环节,逐步走出了一条符合我省实际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之路,资产管理在服务我省公共财政改革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流程控制的要求,结合我省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资产管理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在部门预算系统增设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模块,依据资产配置标准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做到资产管理与部门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确保了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效果情况

(一)非金融企业。

营业总收入稳定增长。2017年全省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达 13,521.09 亿元,同比增长 5.49%。其中省属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为 12,579.80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的 93.04%,增幅为 4.41%;省属监管企业营业总收入 12,439.58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的 92.00%。

利润总额大幅上升,实现扭亏为盈。2017年全省国有企业利润总额达到 257.31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比 2016 年的一 9.17 亿元增加 266.48 亿元。其中省属国有企业利润总额为 201.82 亿元,比 2016 年的 19.27 亿元增加 182.55 亿元;省属监管企业 2017 年利润总额为 194.66 亿元,比 2016 年的 16.10 亿元增加 178.56 亿元。

流动比率继续保持合理水平。2017年国有企业流动资产 12,300.84 亿元,速动资产 10,030.91 亿元,流动负债为 13922.70 亿元,流动比率为 0.88,速动比率为 0.72,比 2016 年国有企业流动比率 0.87、速动比率 0.71 均有所上升。

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2017年全省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率实现 100.77%,比 2016 年的 97.02%提高 3.75 个百分点,实现保值增值。其中省属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率实现 100.63%;省属监管企业保值增值率实现 100.47%。

(二)金融企业。

国有金融企业收入利润稳定增长。2017 年度,

我省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从 2016 年 225.6 亿元增至 265.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从 2016 年 58.6 亿元增至 65.9 亿元。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从 2016 年 124.9 亿元增至 150.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从 2016 年 33.4 亿元增至 37.4 亿元。

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逐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更多向重点金融机构集中,推动实施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2017 年,晋商银行成功引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 32.68 亿元增至 48.68 亿元。2017 年,我省整合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山西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的重要产业。

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逐步建立。一是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得到完善,初步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体系。二是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混改和改制上市,经营管理模式得以迭代升级。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我省国有金融企业坚持以多种金融手段服务实体经济,着力破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题,投身扶贫攻坚事业,积极探索绿色金融等创新型金融工具。一是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增强。2017 年,省属各类国有金融企业共为我省企业新增融资 2413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6.9%。二是服务我省供给侧改革、综改转型等重大战略作用凸显。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省属煤企转型升级中长期专项贷款的置换,设立综改示范区专属支行,成为首批综改示范区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搭建“国有、大集体企业改革改制服务”平台,为国企分离办社会职能提供综合服务。三是服务“三农”

和小微企业。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下调小额贷款、扶贫周转金贷款等业务的担保费率,为全省“三农”和小微客户贷款提供融资再担保支持。2017 年,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完成各项业务 7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

(三)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配置趋向科学合理。我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来进行管理。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单位按照标准进行资产配置,没有标准的,按照节约的原则从严配置,对单项价值超过 10 万元的资产,通过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审核批复。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将新增资产配置纳入部门预算,要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必须上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同公共预算一同布置,同时收集,和部门预算处共同审核,一同批复。对超标准或未获批准资产配置事项,不予审批,不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财政预算不安排资金。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纳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了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通过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工作,杜绝超编制、超标准资产购置支出,促进了单位勤俭节约,完善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了规范资产配置行为,我省各级财政部门都制定出台了资产配置标准,明确各类资产的配置数量、单位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等。

资产使用效率提高。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办法,单位一把手对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总责,固定资产管理要具体到人,在购置、验收入库、领用、损毁报废等环节,层层把关,固定资产出现损毁、丢失等事项,要追究相关人的责任。在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方面,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并认真贯彻落实。通过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资产处置更加规范。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对资产的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处置行为进行了规范，财政部门主要侧重对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货币性资产损失以及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上和单项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资产损失进行审核批复，各市财政部门也相应建立了制度，规范了资产处置程序。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统一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处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对实物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实现处置资产的价值最大化。

国有资产家底基本摸清。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如期完成了资产清查工作任务，全面掌握了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奠定了基础。按照财政部要求，我省还安排部署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对于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明晰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关系有重要意义。

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不断加强。在保障和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发展事业需要的前提下，坚持加强管理和提高效率并重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

五、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省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 亿元(省本级 2.7 亿元)，加上中央对我省补助收入 15.4 亿元，加上年结余 4 亿元，收入总计 42.8 亿元。本年支出 12.6 亿元(省本级 1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支出总计 15.1 亿元。年终结余 27.7 亿元(省本级 1.29 亿元)。

六、风险防控情况

(一)非金融企业。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降杠杆，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股权融资，推动市场化债转股落地。省国资委制定了《关于加强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风险防控指导意见》，排查出省属企业各类风险点 90 个，制定化解预案，督促企业全面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山煤、三维等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成功保壳。启动 9 户省属企业煤炭及土地资源价值重估，引导 7 户省属企业与 5 家金融机构签订债转股协议 1150 亿元，焦煤、太钢和同煤集团等 3 户企业落地 173 亿元；指导国投公司运用信用增进功能，为省属煤炭企业发行永续债提供增信服务，发行完成后可为省属煤炭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 4—5 个百分点。

(二)金融企业。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一定成效。一是银行不良贷款处置能力增强，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2017 年末，我省六家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1%。二是金融企业抗风险能力增强。2017 年末，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 84.8%，比上年下降 2 个百分点；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 80.7%，比上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2017 年末，我省六家城市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60.6 亿元，拨备覆盖率 182.7%。三是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完毕。积极发挥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主力军作用，不良资产处置稳步推进。

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政企不分、政资不分，国资监管失位、越位、错位等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市县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尚不健全、国资监管职能分散在多个部门，监管的主体、目标、规则、标准、手段、数据不统一，部分企业承担的市政、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职能难以分离，压力沉重。二是专业化管理水平不高。主要是管资本的能力偏弱。采矿权、土地权等要素与企业“高度捆绑”，国有资产大量沉淀于过剩行业、资源性行业以及有

形资产,无形资产、特殊资产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三是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制度,效果还不突出不明显。部分企业仍然将发展的思路固化在传统产业,对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认识不足,改革意识和创新精神不强。四是资产资本化程度不高,非银金融机构建设滞后,财务公司规模体量很小,业务模式单一,监管评级不高。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存在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及“缺位”、“越位”的问题。二是部分国有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体系尚不完善,作用发挥不够,行政化色彩浓厚;市场化经营管理理念不强,市场化运作资本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我省国有金融资产规模仍然较小,资本实力仍然不足。我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量在全国占比不足1%。省属国有金融骨干企业实力较弱,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基本位于全国同类企业的中后端,龙头带动效应亟需提高。四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尚需优化。我省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水平较低,仅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市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和政府引导基金发挥作用不充分。仍需进一步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重点金融机构集中。五是国有金融企业治理体制机制有待优化,部分管理制度滞后于实践发展。六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任重道远。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随意购置、任意处置、不讲效益”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二是账务处理不规范、不及时,形成大量账外资产。三是产权证登记紊乱,权属错位现象比较严重。四是部分单位资产处置不规范,随意性较大。五是一些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六是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入账。七是公共基础设

施形成的资产未登记入账。八是资产使用效率低,没有形成资产共享共用。

八、下一步主要措施

(一)非金融企业。

一是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依法监管、分类监管、对标监管、穿透式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监管要刺刀见红,把压力传导下去。二是突出监管重点。围绕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防范投资风险五个方面从严监管。三是强化经营考核。实现“四挂钩”,即:与企业领导人薪酬挂钩,与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挂钩,与对企业管控方式挂钩,与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挂钩。四是狠抓改革短板。进一步加强对市县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加强市县国资监管机构对出资企业的监管。五是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解决政企不分、政资不分、事企不分问题。

(二)金融企业。

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国有资本监管有关精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一是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我省顶层设计,尽快印发《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二是推进集中统一管理。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对我省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明确界定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职责权限,压实管理责任。三是严格全流程穿透管理。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强化对资本投向、资产交易、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四是落实各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好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经营预算、重大财务信息报送、股权董事监事管理、绩效评价与薪酬管理、国有金融资产全口径报告等各项工作。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增强国有金融企业资本实力。一是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比重,支持成立寿险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金融企业。二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建立国有金融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推进金融企业拓宽外部资本补充渠道。重点推动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企业改制上市,推进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增资扩股。四是提升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充分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引导推进国有金融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进一步深化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改革。一是组建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理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推进股份制改革,优化股权结构,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条件成熟的国有金融企业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三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股权董事监事管理。四是强化国有金融企业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健全资本约束机制,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理规制,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五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企业主动服务实体经济。

(三)行政事业单位。

一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和制度。根据

《山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房产和公务用车的管理。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并有效落实制度。二是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各项资产使用和管理落实到人,明确职责。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堵住资产流失的漏洞,杜绝账外资产和资产流失。三是完善资产管理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优化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流程,建立合理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四)自然资源资产。

通过建立完善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客观反映我省自然资源的现状和保护成效、运营效益。一是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评价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全省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摸清底数。二是逐步建设自然资源信息平台 and 监控体系,试编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三是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和部署,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办法和标准,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是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标准,探索将自然资源资产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五)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水平。

一是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国有企业改革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细化党建工作进公司章程的规范性内容。二是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工作,尽快实现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全覆盖。三是切实落实国有企业 and 国有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监管,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的精神,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省委意见》)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1 月 12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组成人员会议,在听取省政府财政、自然资源、国资部门汇报的基础上,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中央意见》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于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省委高度重视,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意见》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改革任务,准确把握主要精神和重要原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省委意见》。今年是贯彻《中央意见》和《省委意见》的第一

年,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克服国有资产种类繁多、监管职能分散、数据基础薄弱等困难,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并富有成效的工作,形成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两个报告在报告范围、报告内容和报告的着力点上基本符合意见要求。《综合报告》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类,比较全面准确地报告了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概括报告了国资国企改革、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国资风险防控等情况,简要归纳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专项报告》比较详细地报告了现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分布和行业结构基本情况,全方位总结了管理工作现状,梳理分析了管理取得的积极成效和现阶段主要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和措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省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意见实现了良好开局。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两个报告总体较好,情况反映比较全面,符合中央和省委的意见

精神;问题查找比较准确,坚持了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安排符合实际,各项措施紧紧围绕推动改革和促进发展的下一步目标任务,应当予以肯定。

二、意见和建议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解决。

(一)对《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财经委组成人员认为,应当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深化国企改革。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取向,推动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固本培元、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国企改革,着力在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推动各项改革全面深化。要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深度实施“腾笼换鸟”工程,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二是坚定不移地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完善薪酬管理机制,出台市场化选聘负责人管理办法,激发国有企业的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防控国有企业经营风险。

三是持续推进降杠杆减负债。要高度关注我省煤炭企业负债率高的问题,加快国有企业土地、资源手续办理,切实理清国企国有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持续推动金融去杠杆,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多措并举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四是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水平。推进职能转变,科学界定监管边界,研究制订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

任清单,依法科学监管,有效解决政企不分、政资不分、事企不分问题。创新监管方式,以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优化监管流程,推进分层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二)对《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财经委组成人员认为,应当持续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做优做强国有金融资本。

一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的配置导向。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进一步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二是推动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是保证银行业等众多金融机构正常有序发展的前提,更对基础金融产业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国有金融企业应充分利用自身地位突出、资源众多、话语权多、影响力大的优势,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社会信用环境优化,强化与区域同行业机构的协同发展,巩固基础金融产业发展。

三是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注重将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对农信社等地方性金融机构给予技术指导、资金帮扶、同业合作等多方面的帮扶,加快推动化解风险,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完善国有金融企业质量指标考核体系。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度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由上至下的考核导向都以质量为先,这是推动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社会结构提档升级的前提保证,也符合当前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的客观需要。应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发展质量考核,明确考核的指标体系,确保股权投资、业务合作、机构设置等各方面都能

够坚持质量为先的标准,进而带动国有金融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三)对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建议

财经委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基础。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的意见。要深刻认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对于切实摸清家底、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提升管理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意见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改革任务抓紧抓实。

二是强化协调配合,夯实基础工作。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看,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分别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承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纵向联动”和“横向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稳步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要逐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制度、统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库建设,实现相关地区、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准确反映国有资本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情况。

三是健全报告工作制度,确保内容全面准确。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健全产权管理、清产核资等制度规定,规范工作规则,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要将国有资产全部纳入报告范围,做到全覆盖、全方位、无死角。如,对这次报告中没有纳入的公共基础设施、国有储备土地、保障性住房和文化资产、专利产权等无形资产要逐步纳入报告范围。要逐步充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使用、避免浪费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节约利用、生态保护等情况。

四是回应社会关切,做到公开透明。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要充分保障人民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知情权。要紧紧围绕这个根本目标,按规定向全社会公开国有资产综合和专项报告,让国有资产在阳光下运行,让人民来监督,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报告要积极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如对社会热议的国有企业高管薪酬水平高、与职工平均工资差异大、监督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准确客观地反映相关情况,并制定出整改的措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调研报告

——2019年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晓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0月，中共山西省委印发《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这是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预算工委分别对六家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以及晋中市、长治市部分国有金融企业进行了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与管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布局有序调整，资产管理逐步规范，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国家及其授权主体直接

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享有的权益，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据省财政厅汇总统计，截至2017年末，我省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金融企业和机构资产总额9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9.7%；负债总额8064.5亿元，负债率84.8%，比上年下降2个百分点；形成国有资产938亿元。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总资产5126亿元，比上年增长25.9%；负债4139.13亿元，负债率80.7%，比上年下降2.9个百分点；形成国有资产751.4亿元。

表1 省本级和各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占比	国有资产	占比
省本级金融企业集团	5126	53.9%	751.4	80.1%
市县金融企业集团	4387	46.1%	186.6	19.9%
合计	9513	100%	938	100%

表2 省本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占比	国有资产	占比
1. 银行业	3258.71	61.3%	279	31.5%
2. 证券业	560.24	10.5%	99.61	11.2%
3. 保险业	24.69	0.5%	4.93	0.6%
4. 担保业	93.9	1.8%	79.84	9%
5. 其他	1378.2	25.9%	423.4	47.7%

表3 各市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占比	国有资产	占比
1. 银行业	4007.46	92.4%	50.07	27%
2. 证券业	65.8	1.5%	2.28	1.2%
3. 保险业	0	0	0	0
4. 担保业	111.21	2.6%	57.06	30.8%
5. 其他	151.9	3.5%	76.15	41%

截至2017年末,全省金融企业投向省域外的资产规模155.1亿元,集团层面享有的权益总额48.2亿元。与2016年相比,投资总额增长了22.5%,权益增长了18.1%。其中,境外金融企业资产规模10.8亿元,集团层面享有的权益总额8.3亿元。境外资产全部由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投资形成,主要集中在证券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国有金融资本实现保值增值。2017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265.3亿元,比上年增长17.6%,实现净利润6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5%。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104.7%,营业收入150.4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实现净利润37.4亿元,比上年增长11.9%。

2、防风险能力逐步增强。银行不良率逐步降低,2017年末,我省六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71%,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1.74%的平均水平,其中,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率从年初1.86%降至年末1.61%,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率从年初1.82%降至年末1.76%,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率从年初1.35%降至年末1.03%。

3、服务实体经济效果逐步显现。国有金融机构着力发挥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聚焦重大战略和薄弱环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省境内企业、机构新增融资2413亿元,较2016年增加16.9%。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累计投放各项贷款超过1000亿元,新增贷款400亿元;积极支持煤炭企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提前全面完成省属七大煤企转型升级中长期专项贷款的置换;实行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全年共有95户企业利用“绿色通道”取得了授信支持;服务“双创”战略,成立了太原首家科技支行,累计服务341户企业,为74户小微企业提供5.42亿元贷款支持。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单一客户为平台,对核心企业上下游进行深度挖掘,2017年新增小微企业客户43户。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面临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新发展理念要求、先进地区同行业发展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存在职责不清、权责不明确的问题。监管职责分散在财政、国资、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监管交叉、监管空白同时存在,而且不同主体的要求标准不一致,加重了企业的遵从负担。

二是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范围边界不够清晰。出资人职责与公共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的边界不够清晰,存在身份重叠、职责错位等问题。出资人未能根据商业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不同性质,完善授权经营机制,明晰委托代理关系,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一些政府部门派出的董事、监事缺乏资本投资运营专业能力或金融从业经验,甚至不具备金融从业资格和任职条件,无法有效履行相应职责。

三是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管理缺乏有效地约束和激励机制。从约束机制看,出资人缺位导致内部人权力得不到有效约束,容易造成决策和投资的盲目性,对重大决策失误、重大投资失误等缺乏有效监管和问责。部分金融企业“三会一层”治理架构

难以有效发挥作用。从激励机制看,国有金融企业薪酬制度还不够完善,领导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如何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还需要进一步科学设计。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一是国有金融企业差异化考核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目前,尚未制定对商业性金融企业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分类考核办法,没有很好解决商业性金融企业开展政策性业务的绩效评价问题,对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考核中盈利指标仍占较大比重,没有完全做到经营性职能和政策性职能各归其位、有效衔接。

二是对国有金融企业经营性职能的考核不够专业。虽然已经有了盈利能力、经济增长、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等四个维度的评价体系,但实践中规模类、速度类指标较多,质量类、效益类指标较少。由于考核结果又直接与企业薪酬水平相联,导致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仍然存在重规模利润轻风险管控、重发展轻合规的现象,不利于引导企业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作为核心指标的保值增值考核本身还不够精细科学,对经营性保值增值突出不够。

三是对国有金融企业政策性职能的考核不够科学。由于贷款规模、不良率等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外加当前经济结构调整期,银行对处于产业链末端的企业存在恐贷惧贷情绪。从调研情况看,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普遍高于基准利率50%左右,而同期大中型企业基本执行基准利率。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2017年年化担保费率为2.26%,高于全国1.5%的平均担保费率水平,不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不高于2%的要求,客观上造成小微企业贷款难、融资成本高。

(三)防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隐性不良贷款风险仍需高度关注。我省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整体水平虽然不高,但部分商业银行不良率有所回升,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率从年初1.17%升至年末1.19%,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率从年初1.86%升至年末2.04%,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率从年初1.80%升至年末2.25%。调研还发现,潜在信用风险尚未完全出清,个别正常或关注类贷款中仍包含部分多次展期等有较大风险的贷款。一些地方还存在虚假处置不良资产、贷款的五级分类未能准确归类、隐瞒不良贷款、人为降低不良率等问题。

二是经营性风险不容忽视。我省国有金融企业自身业务发展相对滞后,业务种类少,差异化配置不够,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较低,抗风险能力不足。煤炭、焦化、钢铁、电力等企业偿债压力较大,潜在的信用风险不容忽视。关联担保、相互担保问题在企业间普遍存在,可能酿成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调研了解到,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土优势发挥不够,所占市场份额小,承保能力不足,偿付风险较大,虽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8.1%,满足100%的监管标准,但与大型保险机构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且公司近三年偿付能力充足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不利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应当关注资本市场长期低迷,市值大幅缩水,对股权抵押融资的金融企业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扩散效应。

三、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建议

加强和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必须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认真研究解决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一)推进落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一是落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出资人制度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的核心。应按照不缺位、不越位原则制定出资人权利、义务和责

任清单,保障出资人权力、履行出资人义务、落实出资人责任。厘清出资人管理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的边界,推动错位职责归位,并建立起出资人管理与行业监管等有效地沟通协调机制。

二是建立科学规范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理念和政资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总结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的经验,严格按照集中统一、全流程全覆盖、穿透管理的要求,区分国有金融机构的不同性质、分类施策,形成科学规范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架构。健全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内部人控制”和里应外合问题,努力推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

三是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回归金融本源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处理好保值增值、提质增效等市场经营性基本要求与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等政策功能性要求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对保值增值情况的评价机制,增加质量效益性指标,真实准确反映经营性保值增值情况,并以此作为评价绩效的基础性指标。研究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统计和考核体系,对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对国有商业性银行机构提供政策性服务与经营性业绩实行分类考核。

(二)大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一是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按照市场化原则,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从“管资产、管企业”向“管资本、管股权”改变,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要切实提高投资有效性”的明确要求。解放思想,寻求突破,按照规定,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开

放,优化金融资本结构,加快国有金融机构对外开放步伐。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政策,推动企业扁平化管理和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金融人才选聘、考核和薪酬制度。

二是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三是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转型发展的能力。创新金融支持转型升级方式,在去产能过程中,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批量转让,做到应核尽核,依法维护金融债权。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荣辱俱损理念,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企业有效对接。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依法审慎合规的前提下,鼓励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大力开展绿色金融服务。推动信息化建设,着重解决政府“信息孤岛”问题,统筹公安、工商、税务、人行、海关等方面的大数据,搭建实体经济与金融企业信息共享平台。

(三)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风险能力

一是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应细化完善内控体系,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

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有效建立金融资本和实业资本分离的防火墙。严格股东资质和资本金来源的审查,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加强不良贷款分类确认准确性管理,使不良贷款率真正反映不良贷款水平,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二是建立金融监管与国资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间的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各部门之间定期通报情况,共享动态信息,共同研究完善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定期向国资管理部门推送发现的国有金融企业重大风险隐患。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19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36人)

马瑞燕(女) 王文保 王俊飏
王润梅(女) 王娟玲(女) 王雅丽(女)
牛三平 双少敏(女) 申纪兰(女)
田永东 冯 冰 邢利民
吕春祥 刘 正 刘宏新
许小红(女) 孙 涛 李志强
李秋喜 李晋平 李桂琴(女)
杨林花(女) 杨 蓉(女) 辛 琰(女)
张宏祥 张建国 郝 旭
姚武江 栗翠田 高丙伟
高祥明 郭凤莲(女) 黄庆学
阎少泉(女) 阎美蓉(女) 董 林

二、驻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5人)

妙 江 咎宝石 栗桂莲(女)
韩清华(女) 焦斌龙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14人)

吴俊清 省教育厅厅长
张新伟 省科技厅党组书记
薛维栋 省民政厅厅长
薛永辉 省司法厅厅长
卢建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社厅厅长
董一兵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立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闫晨曦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常书铭 省水利厅厅长
乔建军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韩春霖 省商务厅厅长
冯 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薛军正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王 亚 省审计厅厅长

四、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1人)

卢功勋

五、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政治委员(2人)

曾友成 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
李清涛 武警山西总队政治委员

六、省委副秘书长(5人)

储祥好 宋 伟 王成禹 宋惠民
宋红波

七、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工作机关管理机关负责人 (7人)

董晓林 省委网信办(省网信办)主任
李建刚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曹荣湘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何 青 省委巡视办主任
张 峻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景广学 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郝永明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
密局)主任(局长)

八、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1人)

顾昭明

九、省人大各专委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副主任、局

长、副局长、巡视员、副巡视员(26人)

阎默彧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钧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段宝燕(女)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有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进喜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尹天五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岳红(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谭继海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 钢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艳成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志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建平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吕 明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秦 钟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拯瑜 研究室副主任

孙剑纲 研究室副主任

叶增强 信访局局长

吴明禄 信访局副局长

邬敬文 内务司法委员会巡视员

祁玉林 农村工作委员会巡视员

高在前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

连慧峰 预算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

郑秋喜 办公厅副巡视员

王春光 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秋和 办公厅副巡视员

赵建平 财政经济委员会原主任委员

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1

人)

王李平

十一、省高院副院长和太铁中院院长(4人)

朱 明 方剑锋 翟瑞卿

许文海(太铁中院院长)

十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3人)

崔国红 闫绪安 苑 涛

十三、省政府副秘书长(6人)

张文栋 翟振新 梁敬华 高建军 王延峰

丁纪岗

十四、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7人)

李海渊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赵晓春 省体育局局长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梁克昌 省政法委副书记,省信访局局长

霍红义 省人防办主任

刘志杰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刘中雨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十五、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4人)

王云龙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王锁成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负亚明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丙福 省交管局(省交警总队)局长(总队长)

十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2人)

张 羽 汪 凡

十七、省管事业单位负责人(26人)

刘英魁 山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志仁 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院长

赵春明 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山西农业大学校长

张晓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韩 红(女)省档案馆馆长

徐忠和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院长

王学军 省煤炭地质局局长

彭东晓 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王宇魁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主任	李建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王拥军	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卫继周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翟因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德胜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院长	李秀萍(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惠高峰	省公路局局长		
王进仁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李志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赵丽华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王振海	省煤炭基本建设局局长	庄 军	审计署太原特派办特派员
赵新利	省投资咨询和发展规划院院长	王俊启	中国大唐集团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张 涛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王 琳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行长
李荣山	省人民医院院长	张群波	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
李 保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院长	邹嘉宏	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艾凌宇(女)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陈宏伟	中铁十七局董事长、党委书记
常建忠	省禹门口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	孔晓湘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负责人
薛春生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孔宪江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	张红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元成	山西博物院院长		
边新文	省委前进期刊总社社长	任超忠	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十八、省人民团体负责人(7 人)

郭 健	省文联常务副主席	董德中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学文	省作家协会主席		
陈河才	省贸促会(山西国际商会)会长	黄 锋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局长
狄重阳	省供销社主任	刘瑞平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卫 国	省残联理事长		
张云泽	省社科联常务副主席		
郑 红(女)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宋津喜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九、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34 人)

张峻华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秦红保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郭星全	省地震局局长	王来保	山西储备物资管理局局长
梁亚春	省气象局副局长	季建文	中国东方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所长	程岩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万绪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旭伟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张国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经理

- | | | | |
|-------------------------------|---------------------------|--|----------------|
| 潘贤掌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局长 | 二十三、在并本科院校负责人(6人) | |
| 王文忠 |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
(总经理) | 黄桂田 | 山西大学校长 |
| 张庆增 |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
处监察专员 | 杨述平 | 太原工业学院院长 |
| 曹志强 |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 | 李 伟 | 山西传媒学院院长 |
| 赵东明 | 华能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 张惠选 | 山西警察学院院长 |
| 杜将武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总经理 | 李 忱 | 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
| 二十、在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人(5人) | | 武东升 |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
| 王茂盛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二十四、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和省援疆
前方指挥部总指挥(6人) | |
| 王创民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晓东 |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
| 李国彪 |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韩 侠 |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
| 武 强 |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魏成生 |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
| 樊安顺 | 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刘亚林 |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
| 二十一、在并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5人) | | 李 格 | 省政府驻新疆办事处副主任 |
| 王 雷 |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 程银锁 | 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
| 王惠跃 | 山西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 二十五、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10人) | |
| 高晓江 | 山西影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冯润春 |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贺建平 | 山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郭普跃 |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李 伟 |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 任 凯 |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二十二、在并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3人) | | 张兰军 |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郑富核 |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 杨允强 |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阎俊生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利军 |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梁晓军 |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长 | 牛金生 |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王学琦 |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苏文龙 |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赵振国 |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二十六、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1人) | |
| | | 刘雁斌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 |
| | | 二十七、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理主任(10人) | |
| | | 梁晓旭 | 大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 | | 康吉仁 | 朔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 | | 范晋昌 | 忻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 | | 张稳科 |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 | | 丁利军 | 晋中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吴纪平 阳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谷 明 长治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那志茂 晋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周计伟 临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周跃武 运城市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二十八、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9 人)

白永旺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白险峰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硕才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史红波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明华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原占斌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于昌明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太生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文君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十九、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11 人)

宁建新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段运生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原维宁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东曙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 鸿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南世勤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廉允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雅清(女)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红彬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 峰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筹备组组长 (107 人)

陈其武 小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晓平 迎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牛东全 尖草坪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 安 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阎亮娥(女) 古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晋涛 清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 勇 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永魁 娄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丽萍(女) 平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杰 云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近源 云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志强 左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晓红(女)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世清 天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维平 浑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根生 灵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苑在雨 广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杰 朔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焦 文 平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司永恒 怀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相 成 山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玉儒 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占贵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宁康平 忻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尚茂生 原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建成 定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建坤 五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明亮 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 琦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在岐 宁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文明 静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国强 神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靳海珍 五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玉春 岢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尚旗 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润和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毅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九聪 文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小勤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殿生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隰平 交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卫东	石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宏斌	沁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喜旺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靳水生	泽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繁昌	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俊禄	离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保国	阳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国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临县人 大常委会主任	张江龙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鹏昊	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沁林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永平	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午生	尧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新众	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兴民	侯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飞	榆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占平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 宇	介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伟	曲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春华	左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殿梁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祥书	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凡	浮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显鸣	昔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安民	襄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成元	寿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玉龙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游大庆	太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建辉	安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建华	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金虎	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新平	平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文魁	汾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世强	灵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金庄	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保存	阳泉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晓民	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彦军	阳泉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新平	大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如生	阳泉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建国	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连青	永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润珍	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一民	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耀华	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组长	刘 明	永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彩虹	潞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凯旋	河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贵兴	屯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莉(女)	临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成枝	长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政光	万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卫 明	壶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逯光耀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忠义	平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晓	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玉飞	黎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社院	垣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路晓波	武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永林	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崔玉彪	襄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孝木	平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清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广升	芮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十一、十二届省政协委员(550 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仁和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仁和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巍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黄巍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汤俊权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张钧、段宝燕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副主任;

孙剑纲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汤俊权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张晋仁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18〕922、924 号文件和
省委晋发〔2019〕3 号文件通知、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免去:

林武、陈永奇的山西省副省长职务;

另依省委研究的意见、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免去:

李晓波的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李凤岐的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孙洪山代理院长
的提名

免去:

刘冀民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职务;

袁振民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另依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代理院长

的提名

免去:

李冰、白迎唐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代理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免去刘冀民的省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振民、李冰、白迎唐的省法院审判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张志浩的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八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 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检察长的提名 侯建华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
张芬芳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免去张芬芳的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张志浩的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侯建华的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书面)
- 二、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
- 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
-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 七、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 八、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 九、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 十、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 十一、审议和批准《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 十三、审议和批准《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临汾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 十五、审议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十六、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十七、审议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书面)；二、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三、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五、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七、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八、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九、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十、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十一、审议和批准《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十二、审议和批准《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十三、审议和批准《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审议和批准《临汾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十五、审议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十六、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十七、审议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十八、

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1 月 19 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仁和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姜四清作的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等 5 部地方性法规和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和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

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1月20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卢晓中作的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胡江云同志主讲了《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理论与实践——兼论山西开发区》。

1月20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该条例(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列席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汤俊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钧、段宝燕,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孙剑纲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0人,实出席56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赵向东、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委员王利波、吴玉程、黄巍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王一新、贺天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曾庆勇、委员王海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

担当干事 激情干事 开拓干事 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

——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各位代表、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决策部署，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审议批准各项重要报告，讨论通过了各项决议，补选孙洪山同志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 5 名同志担任省人大相关职务。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展示出昂扬向上的风貌，全省人民和社会舆论对大会给予热议好评。这次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是一次鼓舞斗志、拓展新局的大会。

各位代表、同志们，刚刚过去的 2018 年，是砥砺奋进的一年，也是成果丰硕的一年。我们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以改革带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扎实前行。我们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主线，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发展，坚持丰富“三条基本

经验”，实现了经济稳步向好、结构持续优化、动能加快转换。我们以实际行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打造山西新优势新动力新形象。我们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上取得重要突破，实现民生福祉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我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进一步培厚，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日益充沛。山西在经历了极不平常的重大转折后，又在“两转”基础上拓展了新的局面，尽管前进道路上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对山西发展的光明前景更加充满信心。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站在改革开放 40 年的历史节点，放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时代方位，肩负实现“三大目标”的重大使命，我们深感必须高扬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旗帜，再来一场学习的革命、思想的革命、工作的革命，非常有必要在全省开展一场“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省委

十一届七次全会已就此作出决定,春节后省委将部署实施。全省要通过大讨论,进一步破除僵化保守、因循守旧、封闭狭隘、资源依赖、随遇而安、慵懒散漫等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做法,进一步解决改革意识不强问题、创新精神不足问题、扩大开放不够问题、市场理念不浓问题、工作标杆不高问题、作风不实问题,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创新再发力、开放再提质、工作再抓实,带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在三晋大地蔚然成风,为各项事业提供强大动力、营造良好氛围、筑牢政治思想保证。今年的工作以这场大讨论开局,彰显了山西在新时代勇立潮头、锐意开拓的良好姿态和形象,这是关乎全省人民根本和长远利益的大事,全体公民都要踊跃参与,形成强大的正能量。人大代表是各条战线的先进分子,大家要结合履行代表职责,在大讨论中争当先锋。

各位代表、同志们,从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到这次“两会”,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已经出台,今年目标任务已经确立,现在关键是要抓好落实。各级

各方面都要联系实际,按照职责,强化抓落实能力的建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深入一线,带领群众攻坚克难。我们要保持斗争精神,守住底线,勇攀高峰,为山西振兴崛起奠定更加牢固的基础。

各位代表、同志们,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已取得良好开局、呈现新的气象,为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新的一年,希望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树立一线意识,坚持一流标准,更好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的历史使命,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希望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党和人民“连心桥”作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在依法履行职责上取得更大成效。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担当干事、激情干事、开拓干事,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9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

(2019 年 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规划建设、设立变更、管理运行、产业发展、开放合作、服务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

第三条 开发区是转型综合改革的主要平台、

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力约、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改造升级传统产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制定促进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议事协调机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进开发区健康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开发区的统筹布局、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

价等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区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各具特色的开发区发展格局。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开发区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第七条 开发区应当根据自身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开发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跨设区的市的开发区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开发区用地应当纳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用地统一供应管理,依据开发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应当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开发区应当依法合理、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九条 开发区应当整体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配套供电、供气、供热、供水、通信、交通、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并同步建设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项目。

第三章 设立变更

第十条 设立省级开发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省级开发区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具备升级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二条 开发区因发展需要扩区或者调整区域且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对开发区实行有进有出、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济管理权,提供投资服务保障。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内设机构。

鼓励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探索市场化管理等模式。

第十五条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开发区的实际需要和承接能力,可以依法授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必要的行政管理权。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授权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和实施开发区各项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二)组织编制、修改开发区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受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

(四)依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适应市场需求,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布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

(五)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六)组织编制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开发区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方面的管控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七)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八)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精简或者剥离开发区承担的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信访、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等社会管理职能,交由开发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开发区财政体制,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实行财政独立核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开发区建立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适当向开发区倾斜。

第二十条 开发区统计工作按照行政区划实行在地统计,开发区统计数据纳入所在地县(市、区)统计数据。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开发区,内设统计机构按照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统计,主要经济指标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评估审核后纳入所在地县(市、区)经济指标统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统计。

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开发区工作需要可以批准有关部门向开发区派驻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内部执法机构,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入区企业实行综合监管。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对权限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应当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为企业、投资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代办制等优质、便捷服务,其他建设、运营、服务等事务,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给专业机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应当创新人事和薪酬制度,实行领导班子任期制、岗位聘任制、绩效工资制,逐步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在省或者设区的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内设置岗位,自主聘用工作人员。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内自主调整内设机构及其所属事业

单位的编制、职数、名称、职能,报原核定部门备案。

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市场化方式选聘的开发区高级管理、技术人员不受职数限制,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建立吸引高层次人才的激励机制,完善保障制度。

对开发区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属事业单位因工作或者特殊需要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招商人员,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形式。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开发区建设下列项目:

(一)采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

(二)生产国家和省明令淘汰产品的;

(三)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应当按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入区项目准入标准,推动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清洁生产,健全环境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引导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和绿色高端产业的支持力度。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推动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

第七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完善招商项目配套服务机制,保障招商项目落实。

第三十一条 鼓励开发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

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鼓励开发区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资项目。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行信息化政务服务,向企业和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科技人才与企业的对接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五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机制,建立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交易平台。

第三十六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运行机制,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国内外企业和个人在开发区依法设立信用担保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

第三十七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协调机制,受理并及时处理企业和投资者反映的诉求以及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开发区管理机构上报的事项未及时处理,或者干扰开发区管理机构正常行使管理职权,影响工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发

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或者省

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纳入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等,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商务厅厅长 韩春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明确指出要优化开发区形态和布局、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全面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并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新形势要求,因地制宜出台或修订本地区开发区地方性法规、规章。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 号)明确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二是加快推进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

目前,我省经国务院或者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有 42 家,分布于省内 11 个市域范围内。2017 年,全省开发区 GDP 占全省的 12.4%;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省的 10.9%;税收收入占全省的 8.5%;进出口总额占全省的 63.9%。2016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将开发区作为转型综改的主战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动能引擎,开发区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我省还没有一部调整和规范全省开发区发展、管理和服务的法规,这与开发区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中日益凸显的地位很不相称。因此,制定《条例》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

三是“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在开发区改革发展中的生动体现。我省设立开发区以来,积累了不少有关开发区管理的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很有必要将我省开发区建设发展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用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传承下去,助力未来我省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全面部

署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省直各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配套政策和措施,政策效应明显,在全国引起了较大反响。立法工作主动适应开发区转型升级的需要,制定出台《条例》,将为我省开发区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是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授权决定为顺利制定出台《条例》奠定了基础。2017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通过在示范区试点,从体制机制、运营模式、规范管理等方面为全省开发区立法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2018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开发区管委会的法律主体地位,授予了开发区管理机构相应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限,使开发区管理机构履行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有法可依,对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引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进一步制定出台《条例》奠定了基础。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二条。分别为总则,设立、升级、扩区和退出,管理体制,产业发展,服务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明确了范围,界定了职责。《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开发区的适用对象和范围,功能定位和发展原则;第五条、第六条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职责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界定。

(二)规范了开发区的设立、升级、扩区和退出。《条例(草案)》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开发区规划布局应当坚持的原则和一次规划到位、分步实施

具体要求,明确了建立有进有出、有升有降的开发区动态管理机制,对开发区的设立、升级、扩区和退出的审批机关及具体的审批流程作了规定。

(三)规范了开发区的管理体制。《条例(草案)》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明确了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性质、职责与权限及其内设机构的设置原则,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事项及其管理模式,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的承担,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向开发区派驻机构的派出原则及领导体制,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整合设立等。

(四)明确了开发区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条例(草案)》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主要规定了开发区产业规划的编制依据及主导产业的确定依据,投资引导及产业发展方向,开发区配套能力建设,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行严格的环保准入制度,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鼓励性措施等。

(五)规范了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度、创优环境等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主要规定了创新人事和薪酬制度,实行“三制”改革,政府对开发区的具体支持措施及优惠政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开发区“三化”管理运行机制的推行,政务服务方式的创新,对开发区权力监督、制约和协调机制的设置,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多元化,建立和创新多元化投融资运行机制,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开发区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健全开发区社会中介服务体系等。

(六)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和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已经9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意义重大

开发区是我省深化转型综改的主战场，是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主抓手。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是省委省政府推动综改试验区建设、加快创新驱动、全面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举措，对实现“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国家和我省目前还没有一部全面调整和规范开发区发展、管理和服务的法律法规，随着开发区的创新发展，在土地、产业等方面规划布局不够科学，一些体制机制改革未能真正破局，营商环境亟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日益显现，并制约着开发区的发展。因此，条例的制定将为开发区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把依法治理和深化改革统一起来，进一步将开发区管理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不断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

二、条例制定过程体现了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开发区立法工作，成立了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郭迎光副主任对制定条例提出了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多次听取汇报，作出安排部署。7月，常委会6位副主任带领相关机构人员赴全省11个市对开发区进行了调研，全面了解我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对条例的制定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提前介入，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指导和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努力提高立法质量。一是制订了立法工作方案，明确了立法的指导思想、重点内容、工作分工和时间安排。二是会同省政府法制办两次召开会议，听取省商务厅、山西财大法学院关于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具体的工作要求。三是会同省商务厅多次召开研讨会，对条例草案逐章逐条进行斟酌把关。四是于9月13日召开论证会，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对省商务厅报送的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财经委会同法工委和省

商务厅、山西财大法学院根据论证会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转至省政府法制办。

三、条例草案基本成熟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全面贯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推进会精神,体现和采用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同时在一些方面借鉴了江苏、山东等地开发区立法的先进经验,已经基本成熟。

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对财经委修改稿作了个别修改,财经委进一步研究后建议:一是删

去第十条中增加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由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申报工作;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申报工作。”因为省级开发区升级申报的具体工作分工属政府的内部事务,由政府确定即可,不宜在法规中作出规定。二是考虑到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开发区派驻工作机构,建议第十八条明确政府工作部门向开发区派驻工作机构所要遵循的原则和履行的程序。三是条例草案中部分文字表述不够规范、准确,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使用规范、严谨的法律语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开发区立法意义重大,条例草案有很好的基础,在授权、规划、土地、“三化三制”、“双承诺制”、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等方面有较大突破和创新。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开发区定位、财政体制、开放合作、科技、人才、金融等方面

对条例草案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建议。初审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草案开展了认真的修改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

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着力解决制约开发区发展的主要矛盾,为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推动改革创新,发挥立法引领作用。根据开发区建设需要,将成熟的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巩固改革成果,深化改革实践,引领推动改革创新。

坚持实事求是,立法突出山西特色。首先要强调“激活、放开”,也要注重“规制、管理”;一方面要及时地充分地固化、细化,另一方面对还需要探索和积累经验的,在法规中留下一定空间。

坚持人大主导,彰显人大立法精神和力量。立足规划引领,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重点,聚焦关键,重视程序步骤方法,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形成人大主导、各方参与的立法力量,切实提高立法质量,确保贯彻实施效果。

坚持对标先进,体现立法的时代性和先进性。学习借鉴“拿来”外面的新理念、好经验,消化吸收,为我所用,发挥后发优势。

二、修改的主要工作

一是明确主攻方向,全面启动修改工作。财经委按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关于草案修改“要充分体现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吸纳我省经验成果,学习引进先进理念做法,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工作方案,会同法制委、法工委和省商务厅、山西财大法学院成立修改组,开展修改工作。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学习研究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开发区建设方面的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对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制度设计和工作要求,确保条例草案与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开发区发展方向一致。

三是细致梳理、充分吸纳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认真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在审议中对条例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反复研究,充分吸纳。

四是走出去虚心学习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积极借鉴近年来外省市制定的开发区条例和自贸区条例。财经委先后赴江苏苏州高新区、河北雄安新区、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新区考察,交流立法经验,虚心学习借鉴。

五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财经委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对各方反馈的180余条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吸收和采纳。

六是召开省内外专家参加的条例草案修改座谈会。邀请国家商务部、中国开发区协会、山东省商务厅等单位有关领导、专家及在省外开发区挂职的干部共同为我省开发区立法工作出谋划策,为六易其稿的条例草案进一步斟酌把关,精雕细刻,精益求精。大家认为,山西的条例草案体现了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各省的开发区条例中是比较完善和先进的,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目前的条例草案由一审稿的七章扩充为十二章,现为七十二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明确了开发区的功能定位

为了强调开发区以产业发展为主,突出投资服务的经济职能,强化“产”的功能,弱化“城”的概念,避免行政化,将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修改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区,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和新动能培育的引领区”,规定了“市场取向、管理现代、产业为本、带动全域”的发展方针和“以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改造升级传统产业为主”的发展重点。同时增加了关于发展先进制造业、发展现代

服务业、推动军民融合的规定。

(二)进一步强化了开发区的要素保障

规划、开放、科技、人才和金融对开发区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增加了“规划引领”“开放合作”“科技创新”“人才支撑”四章,对这些方面作出了更突出、更详细的规定。第二章“规划引领”中,规定了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的主体、原则、内容和对开发区土地供给的要求等;第七章“开放合作”中,对招商引资、推广自贸区经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合作共建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八章“科技创新”中,对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企业技术改造、研发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合作等作出了规定;第九章“人才支撑”中,为开发区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增加了关于金融创新的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开发区内实体经济的服务和支持。

(三)进一步支持了开发区的改革创新

为了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增加了“运行机制”一章,对开发区的管理模式、统计制度、管运分离、编制管理、人事管理作出了规定,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为了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增加了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规定。为了鼓励开发区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增加了关于先行先试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开发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增加了关于容错机制的规定,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四)进一步构建了开发区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了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规定了开发区要依法保护开发区内市场主体的各项权利和公平待遇,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对于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或者耽误、干扰开发区工作的部门和人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

一审稿中条例的适用范围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都包括在内,但是这三种区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开发区性质,与综合类、工业类开发区相比,产业类型、发展定位不同,获得的政策支持也不一样。因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适用范围修改为“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业园区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同时在“附则”里规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等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关于开发区的主管部门

一审稿规定“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布局、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参考外省的开发区条例,将一审稿中的“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开发区主管部门”。同时规定了市、县(区)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职责。

(三)关于开发区的财政体制

一审稿对开发区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设区的市所在地的市管开发区可以实行一级财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这与地方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规定不尽一致。我们借鉴外省经验,征询省财政厅、商务厅的意见,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开发区财政体制机制,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实行财政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政预决算,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开发区的财政收入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执行,其留用的部分应当用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这样既符合法律法规,又留下了探索的空间。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月1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开发区条例，是推进我省开发区建设、加快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立法主动适应改革的重大举措，是十分必要的。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二审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商务厅，成立了草案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2019年1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必要的修改。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月1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修改的原则

在修改过程中，我们始终把握了四个原则：一是严格遵循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原则，对二审稿涉及到的与土地管理法、预算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不一致内容作了修改，即“宜

严不宜松”；二是考虑到开发区是个仍然在不断改革创新中的事物，在设定制度时一定要慎重，不宜对其改革创新产生任何限制或者阻碍，即“宜宽不宜窄”；三是考虑到开发区在改革创新中的一些做法尚未形成比较成熟的经验，一些内容尚不具备上升为法规的条件，因此我们在修改时作了回避，建议等条件成熟时再上升为法规，即“宜粗不宜细”；四是要与开发区的两个决定做好衔接。两个决定是针对综改示范区和推广综改示范区授权经验专门作的特别规定，因此决定中的有些内容在草案中没有必要再重复规定，即“前后相衔接”。

二、关于体例结构的问题

二审稿共有12章72条。在修改中，我们考虑到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我省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对于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已经有比较详尽的规定，因此不再专门保留这两个章节，对这两章的内容，进行重新整合、调整。对有些更适合在文件中表述的条款予以删除，保留了具有操作性、实践中比较成熟的内容，并将这些保留的内容移植到规划建设、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保障等章节中。综上，修改后的条例共10章41条。

三、关于立法目的的问题

结合我省开发区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制定本条例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要规范县级以上政府对开发区的管理服务和开发区对入驻企业的管理和服务;二是要促进开发区的改革和创新;三是要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据此我们将二审稿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现草案第一条)

四、关于开发区土地管理的问题

二审稿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责,其中第三项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审批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方案,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我们反复慎重研究了这一问题,认为这一规定与相关法律以及国家的有关政策不一致。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明确要求,“各类开发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并依据开发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建议将该项修改为:“开发区管理机构受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委托,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现草案第十六条第三项)

五、关于开发区财政体制的问题

二审稿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开发区的财政体制。其中第二款规定:“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实行财政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政预决算,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修改时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认为该规定与预算法不一致,建议将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开发区财政体制,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实行财政独立核算。”“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开发区建立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适当向开发区倾斜。”(现草案第十九条)

六、关于容错机制的问题

二审稿第六十七条规定了容错机制的内容。修改时,我们反复认真地研究了这一内容后认为:容错机制是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在改革创新活动中出现失误或者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时,只要其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就不追究其责任,其实质就是宽容失败的原则。容错机制应当主要由党纪政纪进行调整,在法律、法规中不宜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删除该条内容。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组成人员的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及相应的条款顺序作适当的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高卫东

各位代表：

我受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在对《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开发区已经成为全省转型综改的主战场、创新发展的新引擎，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但是，国家目前还没有一部全面规范开发区发展、管理和服务的法律。随着全省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土地规划、体制机制、服务保障等问题进一步凸显，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开发区的发展。因此，制定《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是立法适应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必将为开发区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不断提升开发区的发展水平，推动全省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二、草案的制定过程及基本思路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开发区立法工作，制定《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是2018年度立法计划中的重点项目，并决定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2018年7月，常委会6位副主任分别带队赴全省11个设区的市对开发区工作进行调研，全面了解我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对条例的制定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从2018年初开始，省商务厅组织专门的班子，在深入研究、广泛调研的

基础上，起草了开发区条例草案。2018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充分吸纳组成人员意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召开省内外专家座谈会、赴省外学习考察的基础上，对草案作了认真修改。2018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二审。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商务厅，成立了草案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2019年1月中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三审。审议时，组成人员一致认为，草案吸收了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已经基本成熟。会议表决通过了将草案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决定。希望通过代表大会审议，集中各位代表的智慧，群策群力，出台一部符合我省实际的开发区条例，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我省开发区发展的法治化水平。按照法定程序，草案征求意见稿已提前印发各位代表。

在草案的起草和修改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严格依据法

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全省开发区发展的实际情况,慎重地设定各项制度,及时将开发区工作中的“三制三化”改革、“六最”营商环境、投资项目承诺制等先进经验上升到法规当中,并与省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2018年出台的关于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和推广转型综改示范区授权经验的两个决定做好衔接。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10章41条。各章分别是总则、规划建设、设立变更、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产业发展、开放合作、服务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总则

在总则部分,草案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应当贯彻的理念和遵循的原则,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草案第一条首先明确了制定本条例的目的。第二条规定了开发区的适用范围,即: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转型综改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第三条明确了开发区是转型综改的主要平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绿色生态的原则,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改造升级传统产业。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

规划建设是开发区发展的基础。草案第二章明确了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开发区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开发区编制自身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区用地应

当纳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开发区应当整体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三)关于设立变更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稳步推进和提升开发区工作,草案第三章规定了开发区的设立、升级、扩区、调整的程序,以及有进有出、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

(四)关于管理运行

为了确保开发区的健康发展,草案第四章、第五章分别规定了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了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性质、职责,开发区的财政体制、统计制度、派驻机构、综合执法机构,以及审批流程、人事薪酬制度、岗位设定等事项。

(五)关于产业发展和开放合作

产业发展是开发区的重要发展职能,开放合作是开发区发展的必由之路。草案第六章、第七章分别规定了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和开放合作,明确了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方向,禁止在开发区建设的项目,以及招商引资政策、区域合作机制等。

(六)关于服务保障

为了优化开发区的营商环境,草案第八章规定了开发区的服务保障措施,明确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行信息化政务服务,向企业和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并对开发区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运行机制、投诉协调机制都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各位代表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席团：

1月28日下午、29日上午，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对《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通过代表大会制定开发区条例，对于集中各位代表的智慧，举全省之力，统一全省人民思想，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草案经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三次审议和本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代表大会通过。同时，在审议中部分代表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会后，大会法规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1月30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草案第三条的修改

原草案第三条规定了开发区发展应当遵循的原则，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开发区还应当坚持高

质量的发展原则。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符合十九大关于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开发区是转型综合改革的主要平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现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草案第五条第三款的修改

原草案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区相关工作。”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开发区在推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除了开发区主管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也应当做好开发区的相关工作，应当在条例中对一些重要的职能部门予以明确。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区相关工作。”(现草案第五条第三款)

(三)关于草案第二十三条的修改

原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开发区的有关建设、

运营、服务等事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给专业机构办理。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这一规定要求开发区除审批以外的上述事务都应当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委托,需要考虑其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建议作出修改。法制委员会慎重研究了这一意见,结合我省开发区工作的实际,建议将其修改为:“其他建设、运营、服务等事务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给专业机构办理。”(现草案第二十三条)

此外,根据代表和列席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建议删除草案第十八条的“因地制宜精简或者”这几个字,直接规定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剥离开区的社会管理职能;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二十一条中,政府应当尽

量减少向开发区派驻工作机构;还有的代表提出,开发区的编制比较有限,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是否合适,建议再作研究。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这些意见都很有价值,体现了代表们对开发区工作和立法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考虑到我省开发区发展现状,与先进省份的开发区工作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同时,我省各地的开发区发展也不平衡。草案在符合国家法律和大政方针的前提下,对我省的开发区工作作出较为原则的规定,为开发区的发展和改革留有一定的空间,有利于我省开发区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待我省开发区进一步发展、条例执行一段时间后,我们可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条例再作修改。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这些条款还是维持现有规定为好。

以上报告连同主席团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楼阳生省长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9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经济工作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

水平开放;以“三大目标”为牵引,坚持和发展“三条基本经验”,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全省经济在由“疲”转“兴”基础上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上下同心、迎难而上,为全面拓展我省“两转”基础上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省长 楼阳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工作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以“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为牵引，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2018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2.8%，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和8.9%，全省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达到55.7万人和40.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3%，居民消

费价格涨幅1.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国劣Ⅴ类水体断面虽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已取得明显改善，其他约束性指标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有效推动经济平稳增长。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以转型项目促进有效投资，深入开展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一批具有战略性的重大项目相继落地开工，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050亿元。投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转型项目投资占比达到62.1%。持续扩大消费需求，出台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推进商贸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新零售企业快速发展，太原成为全国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全省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27.6%。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扎实推进对外经贸合作，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力度，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17.8%。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监测调度，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服务企业工作力度，有效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提升供给质量，退出煤炭过剩产能3090万吨，三年累计退出8841万吨；退出焦化过剩产能691万吨，化解钢铁

过剩产能 225 万吨,关停煤电机组 203.3 万千瓦。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库存消化周期实现“双下降”。多措并举降低国有企业负债率,2018 年下降 3.16 个百分点。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年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深化税制改革减税 573 亿元。脱贫攻坚、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不断加强。

倾力推进转型发展。坚持把转型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贯彻国发 42 号文件取得重大进展。太原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启动建设,与中国工程院等合作建立的先进研发机构相继落地,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正式上线,省级众创空间增长 25.5%,重载水泥混凝土铺面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等 3 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两位数以上快速增长,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速,工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建设取得良好开局,全省旅游总收入达 6729 亿元,增长 25.5%,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3.4%,连续四年保持在 50% 以上,成为经济平稳增长的压舱石。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增长 12.1%,日均新设 1600 余户;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 1500 家,提前两年完成五年倍增计划;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16 户,规上工业企业新增 329 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937 家,集聚起转型发展的磅礴力量!

着力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推动煤炭产业走“减、优、绿”的路子,全省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57%,提高 15 个百分点。建成“两交一直”特高压输电通道,外送能力达到 3830 万千瓦,国家电网运营区内第一家股份制电力交易中心正式运营。加快发

展煤层气、光伏、风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全省煤层气地面抽采量占到全国 90% 以上,新能源发电装机占全省电力装机比重突破 30%,光伏领跑者发电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氢能产业加快布局,能源革命排头兵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大力拓展对外开放空间。主动融入国家开放大战略,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开展经贸合作。新增国际友好城市(省、州)6 对。太原铁路口岸国际货物作业区获批,大同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正式运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在转型综改示范区落地。开行中欧(中亚)班列 50 列。武宿机场新开通 3 条洲际航线,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1300 万人次,进一步巩固了全国大型繁忙机场地位。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正式运营,邮件最高日处理量由 3000 件提升至 1.6 万件。具备条件的 69 项国家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我省推广落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实现“一口办理”,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坚持“改革决不能落后”的决心和“三个三”工作方法,狠抓基础性、牵引性重大改革,率先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等改革。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加快,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腾笼换鸟”股权转让,省属二级企业混改比例达到 70.9%。推进专业化重组,山西路桥成功登陆 A 股。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全面完成“三供一业”剥离移交,大力清收企业应收账款,省属国企主要运营指标创 2012 年以来最好水平。开发区改革创新成效明显,“三化三制”改革深入推进,转型综改示范区加速成长,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全年新设 24 个省级开发区,总数达到 64 个,工业类开发区规划面积是 2016 年底的 11.3 倍,全省开发区发展势头强劲,正在成为转型发展主引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加力,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30 条,建立省

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优选 108 个混改项目向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开放,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行政区划调整取得突破,大同、长治完成行政区划调整,怀仁撤县设市,实现了我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的历史性重大突破!

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完成全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和“5+1”专项规划。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山西农谷、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三大省级战略初见成效,杂粮、有机旱作、城郊农业、功能食品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是历史上第二高产年。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专项行动”全面启动,示范县(村)建设有序推开,农村公路新改建 2 万公里。农村改革稳步推进,成功举办全国农村改革(太谷)论坛。

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成功化解公路、铁路等政府性债务,各类风险隐患总体可控。全力攻坚深度贫困,生态扶贫、光伏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特色产业扶贫和健康扶贫扎实开展。26 个县进入脱贫摘帽程序,2255 个贫困村退出,64.9 万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1%,脱贫攻坚实现连战连胜!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及量化问责办法,狠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黑臭水体歼灭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标志性战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两山七河”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取得阶段性成果,晋祠难老泉地下水位累计回升 26.15 米。全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10.8%,细颗粒物(PM_{2.5})和优良水质断面指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初步实现了经济运行和生态环保同向好转。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80%。突出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大学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3.7%,零就业家庭基本实现动态清零。强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域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检查。“1331”工程加快推进,与 C9 高校合作不断深入,全省高校撤停低质过剩错位本科专业 182 个,新增新兴急需专业 66 个。实施“136”兴医工程,启动 12 个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惠及全省 2110 万城乡居民。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 95%,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170 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四连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103 元,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综合报销比例平均达 90%,省市县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实现住院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全部实现免费开放。上党梆子《太行娘亲》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电视剧《右玉和她的县委书记们》受到好评。媒体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第十五届省运会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筹备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7%、12.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六件民生实事全部落实,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人员达到 109 万人,全年免费送戏下乡 1.6 万余场,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00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怀孕妇女免费产前检查和诊断服务、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成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9 件,出台省政府规章 5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16 件、政协提案 826 件。大力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年活

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标准清单,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时间大幅压缩,项目落地周期平均缩短三分之一。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用户突破 1000 万。“13710”督办制度深化拓展,政府效能不断提升。开展“3545”专项改革,多项营商环境指标在全国位次大幅前移。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转型发展“三条基本经验”,团结一心、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晋部队、公安民警和中央驻晋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山西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我省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远未从根本上解决,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新兴产业支撑能力不足,创新能力还需大幅提升;民营经济发展不快,实体经济发展活力有待增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尚有不小差距,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污染防治压力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营商环境尚需进一步优化;一些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能力不足,有些改革举措落实不到位,少数干部懒政怠政,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容忽视。对此,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举措谋划得更周密一些,以更大的决心和有效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省正处于经济转型的重要窗口期、攻坚期,我们

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必须”规律性认识,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内涵,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沿着转型综改、创新驱动的路子走下去,向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振兴崛起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二、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经济工作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以“三大目标”为牵引,坚持和发展“三条基本经验”,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释放市场需求潜力,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全省经济在由“疲”转“兴”基础上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主要预期指标是: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3%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3%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和6.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6.5%、4.2%以内。

约束性指标是: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3%。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农村贫困人口脱贫22万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3.5万套。

2019年指标的设定,是立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握我省转型发展阶段性特征和经济运行趋势而确定的,突出了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了稳中求进总基调,考虑了稳就业稳预期需求,为转型发展留出了空间。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繁重艰巨,必须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等重大政策取向,聚焦主要矛盾,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转型项目建设,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紧紧扭住转型项目这个“牛鼻子”,扩大有效投资,满足消费需求,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更强支撑。

全力推进转型项目建设。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围绕我省转型发展目标,在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增动能的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41亿元,夯实转型基础,增强发展后劲。**实施百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总投资2110亿元,其中新兴产业项目82个,投资1706亿元;传统产业项目20个,投资404亿元,以项目建设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构建立体联网、内外联通、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研究制定布局合理、有机接驳的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方案,全面提升太原国家级枢纽城市地位。铁路方面,确保大张高铁、太焦高铁按时建成运营;加快推进雄安至忻州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做好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高铁前期工作,利用韩原线“五一”前开通太原南至怀仁东动车组,力争年底开通至大同南,努力实现大同至西安动车全线贯通!推进瓦日、蒙华铁路集运系统建设以及“公转铁”货物运输专用线建设,加快阳大铁路建设,开展太原至绥德、长治至邯郸至聊城、运城至三门峡铁路项目前期研究。公路方面,加快完善高速路网结构,建成右玉至平鲁、阳城至蟒河高速公路,打通蟒河出省口。新开工太原西北环、朔州至神池、离石至隰县、黎城至古县等高速公路断头路项目,新开工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等出省口项目,力争新开工汾阳至石楼、昔阳至榆次等连接线项目,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和“四好农村路”、旅游公路建设。机场方面,推进太原、运城、大同、长治、临汾机场改扩建,推动朔州机场开工建设,启动晋城机场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芮城、阳城通用机场。轨道交通方面,加快太原地铁2号线建设,确保2020年开通运营。稳步推进地铁1号线、3号线前期工作,做好太原都市区轨道交通线网优化。**加快构建安全、高速、泛在、智能的信息网络**,制定实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城市改造中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市政规划体系,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双向开放共享。开通运营转型综改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优化城乡4G网络覆盖。抢占5G发展先机,加快商用进程,推动5G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水利、电力项目建设**,推进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做好小浪底引黄、中部引黄、东山供水等大水网骨干工程扫尾,加快县域小水网建设。力争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运营,确保晋北“一交一直”特

高压配套工程投运,开工建设晋东南特高压长治站配套电源工程和太原北、大同新荣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推进浑源、垣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稳步扩大消费需求。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托幼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培育电子商务、共享经济、信息消费等新业态、新热点。有效增强消费能力,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实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激发消费潜力。全力优化消费环境,打造高品质步行街,改建提升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整顿市场秩序,健全维权机制,让消费者吃得放心,穿得称心,用得舒心!

(二)聚焦实施创新驱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大力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转型发展需求,大力实施“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和重大技术“迭代创新”,在能源颠覆性技术和新兴产业前沿技术领域,组织实施“不对称创新”超前布局,谋划布局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力争在碳纤维储氢气瓶、氢燃料电池、自主安全计算机、杂交小麦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组建研发机构,启动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加强与大院大所、强院强所合作,加快建设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构建特色重点产业学科专业联盟,高质量推动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煤科学与技术、不锈钢等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进产学研深度结合,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实施“民参军”规模倍增计划,积极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全面推动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落地落实,实施“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培育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创业团队,建立全省人才津贴制度,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让更多创新活动获得支持结出硕果,让更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让科技人才更加受尊重得实惠!

打造新兴产业集群。按照龙头带动、链式布局、研发支撑、园区承载思路,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加快提升研发能力,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进华翔智能化工厂、锦波医药人源Ⅲ型胶原蛋白、潞安 180 技改扩产、太钢高端碳纤维千吨级基地三期、中电科三代半导体等项目建设,打造高端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支柱性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培育优势企业和研究机构,发展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等数字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重点行业和区域落地,大力实施“企业上云”,加快太原安全可靠示范基地、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等项目建设,推进通航产业发展示范省建设,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增材制造、通用航空、节能环保等高成长性产业集群。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设立市县技改引导资金,省级资金增加到 25 亿元。深入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改革试点,提升铝镁材精深加工水平。以煤—焦—化(钢)一体化发展为方向,推动焦化、钢铁行业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减量置换,提升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大力推广应用绿色技术,加快高污染产业技术改造,提升清洁发展水平。积极推动白酒、老陈醋、陶瓷、玻璃器皿、轻纺日用品等特色轻工产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遴选认定培育一批省级示范园区。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中介咨询、电子商务、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支持咨询服务在开发区集聚发展。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发展大型综合性仓储物流,完善物流网络,打造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推进国家标准化工作综合改革试点,制定一批产品、服务和技术标准,以先进标准助力产品质量提升、产业转型升级。

(三)聚焦关键领域改革,激发转型发展活力。准确把握市场化改革要求,推动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走深走实,以改革“一子落”带动转型“满盘活”。

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综合试点。坚定走“减、优、绿”之路,继续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退出煤炭过剩产能,稳妥处置已关闭退出煤矿的资产债务问题,不断提高先进产能占比,有序释放在建煤矿产能,提升煤炭产业综合竞争力。深化煤层气体制改革,全面建立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加快煤层气勘查区块出让和“三气”综合开发,提高抽采能力,推进输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健全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加快输配电价改革,完善现货市场交易试点,加快国家级增量配电网试点建设,拓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大力开拓外送电市场,建设清洁电力外送基地。大力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加大氢能开发和利用力度,加快千万千瓦级光伏风电基地建设,提升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程,推进绿色交通绿色建筑计划,加快 22 个城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合作,开展能源先进技术集中攻关,打造能源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增强山西能源的话语权和竞争力。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认真贯彻中央部署的财税体制改革重大任务,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全省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继续推进 6 个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认真落实国家税改政策。调整优化我省金融体系结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农信社改制化险,引导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回归本源,推进设立民营银行,发展社区银行。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债券融资,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加快发展基金业,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水平。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展业,深化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三农”、小微企业水平。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继续推动专业化重组,引导国有资本向主业集中、向基础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攸关全省转型发展的产业集中。全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已公布的股权转让项目加快成交。继续筛选出一批更具吸引力的优质资产和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股权。稳步推进员工持股试点。全力做好处僵治困工作,推动市场化出清。巩固企业办社会分离移交成果,积极推动企业市政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和厂办大集体改革,继续化解国企历史包袱。全面提升国企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创新生态体系。全面深化一企一策契约化管理考核,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市县国企改革。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认真落实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非禁即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完善产权保护措施,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和人身安

全,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继续在融资授信、信贷投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水平。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营造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完善“双创”和“小升规”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推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次培育计划,推行“基地+活动+资本”模式,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试点,支持创投健康发展,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再培育 600 户“小升规”企业。

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新设开发区,推动临汾、运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全面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积极支持管运分离改革,鼓励开发区与发达地区或优势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复制推广转型综改示范区改革创新经验,依法依规做好向开发区授权工作,落实属地政府配套服务责任。加强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开展开发区土地利用节约集约评价,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在建设高效政务服务体系、促进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加快绿色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创新,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当好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排头兵、领头雁。

各位代表,我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已进入以产业集聚为核心任务的新阶段,要将工作重心转到招商引资上来,围绕产业招商图谱,推行产业链招商、“产业基金+项目”招商、股权招商,引进建设一

批重大转型项目,形成主导产业集群,真正把开发区打造成全省转型发展的主战场、创新驱动的主引擎!

(四)聚焦融入国家战略,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培育外贸主体、完善提升开放平台为抓手,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构建对外开放新高地。

深度对接国家战略。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山西品牌丝路行”功能,推进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力争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行。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协作联动发展,强化生态、能源、科技、产业、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共享合作。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加强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用好区域合作推进平台,促进区域合作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充分发挥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太原航空口岸开放水平,推进大同和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五台山航空口岸和太原铁路口岸临时开放。支持航产集团一体化管理省内机场,积极开辟国际航线,增加国际航班,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完善太原武宿综保区功能,申建进境水果、冰鲜产品指定口岸查验场,拓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检测维修、国际结算等新业务。推进大同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支持全省 11 个隶属海关机构发挥好职能作用。推动晋非合作区打造特色海外园区。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实施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省市两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推动龙头外贸企业国际化发展。支持太原市争取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功能,引进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和知名进口龙头企业,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行动计划,支持我省特色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精准帮扶企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扩大传统服务出口,发展新型服务出口。组织参加好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

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推动更多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有效引导对外投资。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赶上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步伐。

(五)聚焦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形成中心带动、内外联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全面提升中心城市品质。坚持以质取胜,同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以先进理念加强城市设计,做好城市规划,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和公共服务提升,扎实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建设功能完善、绿色智慧、管理科学、宜居宜业的高品质城市,做大区域中心城市。更高起点谋划太原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和开放能级,建设富有特色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加快晋中与太原一体化发展进程。支持大同、长治优化空间布局,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水平,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其他设区市加快解决“一市一区”“城郊矿”等突出问题,拓展城镇空间,提升城市内涵,带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按照“一核一圈三群”总体布局,合理规划城镇群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特色鲜明、竞相发展的区域板块。强力推进中部盆地城镇群一体化发展战略,突出太原都市区龙头作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镇群。做强晋北城镇群,壮大晋南城镇群,优化晋东南城镇群,促进“两山”与平川地区协调发展。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晋冀蒙长城金三角地区协作发展。

切实提高城镇化质量。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挂钩机制,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筹推进地上地下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推动综合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强化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特色小镇有序发展。

(六)聚焦全面小康目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抓好“五个振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机械化水平,扩大有机旱作示范创建范围。做好杂粮全产业链开发,推进忻州、大同等国家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做大做强“山西小米”“山西高粱”“山西马铃薯”“山西荞麦”等区域公共品牌。加强功能食品研发,开展中药材、食用菌、果品等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扎实推进国家级特优区和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加快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促进农牧渔循环、产加销一体、农文旅有机融合。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大做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高标准推进山西农谷等省级战略。加快山西农谷建设,升级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抓好太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功能杂粮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实施粮改饲项目和国家苜蓿行动计划,推进奶业大省建设。加快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推进出口水果及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水果标准园、水果出口检验检疫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壮大农产品出口企业。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扎实推进省级示范县、示范村建设,开展风貌整治示范。继续扎实开展“五大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2万公里,再改善300万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条件。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继续清理整治“大棚房”,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发动农民积极参与,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

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稳慎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有序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有效推动生产要素“上山下乡”,鼓励人才、政策、资金等要素向乡村流动,促进更多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继续深化林权、水权制度改革。

(七)聚焦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富有特色和魅力的文化旅游强省。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完善“331”旅游布局,加快把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全力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建设。加快推进3个一号公路及“城景通、景景通”建设,开工建设2000公里旅游公路,推进黄河风景道、太行山步道建设,合理布局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汽车营地、标牌标识等配套设施。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五台山、雁门关、王莽岭、祁县古城等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实施,推进已开工项目和100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完善康养产业布局规划,培育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度假村,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科学开发高端文旅资源,严格论证评审,高水平打造龙头景区,做优做强现有5A级景区,再建设一批高等级景区。持续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强化文旅市场综合监管,加

快智慧旅游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全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在发展理念、公共服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宣传营销等领域全方位对接。深化景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深入挖掘自然人文景观独特文化内涵,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加快推进非遗和演艺进景区,打造高品质文旅“产品包”“景点群”和“线路套餐”。抓好晋中、忻州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开展好右玉、左权、太原西山省级生态文化旅游开发示范区试点工作,积极创建全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文化保税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壮大文化企业实力,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化+”“旅游+”,用创意激活资源,培育发展研学游、文化体验游、自驾房车游等新业态,推动文旅产品融合、业态融合和产业重构,实现文化和旅游神与形的有机统一、水乳交融!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公共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积极申报第八批国保单位,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继续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大力支持文艺精品创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大力开展文化交流。加强国际友好省州合作交流,扩大朋友圈,提升人文交流的规模层次。丰富平遥国际摄影展电影展等展会和文化活动内涵,办好山西省第二届艺术节,积极申办“中华根祖文化旅游节”,锻造国家级、国际化文化活动品牌。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大力开展针对性宣

传,强化新媒体推介,讲好山西故事。

(八)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按照中央部署,巩固成果,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全力攻坚,务求实效。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地方政府金融监管和服务能力,加强金融风险源头管控,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长效机制。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用好财政资金杠杆,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资金投放,推动已签约债转股资金落地,继续压降不良贷款,努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压实市县主体责任,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争取更多国家债券支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聚焦深度贫困县、特殊贫困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逐县研判、逐项对标、逐个突破,确保最后 17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800 个左右贫困村退出、22 万左右贫困人口脱贫,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成,实现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落实好已摘帽贫困县、已退出贫困村和脱贫人口的后续扶持政策,建立返贫预警机制,减少和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巩固脱贫成果,提升发展能力,让贫困群众乘着乡村振兴的快车,奔向全面小康的幸福生活!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完成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开展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打赢蓝天保卫战。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加快汾河、桑干河流域 69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打赢黑臭水体歼灭战,努力实现汾河国

考断面全面达标,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采煤沉陷区、矸石山治理,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两山七河”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营造林 400 万亩,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一河一策推进其它重点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稳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机制。坚持环保倒逼转型不动摇,强化服务,精准施策,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赢,让绿色发展成为山西的鲜明特质!

(九)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把新增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办好群众得实惠的好事、实事。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切实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就业实名制管理服务,建立精准就业帮扶机制。创新“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成 400 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500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不断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加快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持续规范治理校外培训,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让中小学生快乐学习、健康成长。加快“双一流”建

设,推进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深化与C9等高水平大学合作交流,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加快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山校区建设,深入推进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应用型高校建设。积极推动独立学院转设。整合职业院校资源,推广现代学徒制,促进产教融合。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继续实施“136”兴医工程。加快医保支付方式、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和药械采购三项改革,促进“三医联动”。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城市医联体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保持医改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全面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健康扶贫和重点地方病防治攻坚。建设中医药强省。建立医疗、预防、养老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基本定位,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支持机构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继续抓好棚户区住房改造,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全装修住宅覆盖率。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让住房保障政策惠及更多城镇中等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让广大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有序推进省级统筹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继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30元。提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农村特殊群体关爱、孤残儿童生活保障工作,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管理,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

各位代表,今年我省将举办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这是我省的一件大事盛事,要举全省之力,高质量完成场馆设施建设,精心组织开闭幕式、赛事活动、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做到既简约节约又出彩出色,办成一届精彩、惠民、难忘的体育盛会,充分展示城市综合实力和我省美好形象!

各位代表,今年省政府将在去年基础上,全力办好八件民生实事。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再培训100万人;将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帮助对象由4万名增加到5万名;将国定贫困县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扩大到全部贫困县;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00个;继续免费送戏下乡1万场;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我们就是要把改善民生、惠及百姓的实事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干一件成一件,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聚焦平安山西建设,提升社会安全稳定水平。今年大事多、要事多、喜事多,防风险、保平安的任务更加艰巨,必须牢牢守住社会安全稳定这一底线。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风险预知预警预判能力,紧盯重大敏感节点,做到“零懈怠”“零疏漏”“零失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实做细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严防群体性事件、突发环境事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公共安全事件。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和援疆工作。支持国防建设,加强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社区治理,发挥社会

组织作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气象、地震、人防等工作,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各位代表,安全生产是我们必须牢牢树立的底线、紧紧守住的底线。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构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配备,不断增强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使社会安定和谐,让百姓安居乐业!

三、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先进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我省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引深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承诺制+并联审批”模式,推进“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施“区域评估”,试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度,大幅压缩核准类项目审批评估时限。巩固深化“3545”专项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水电气报装、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切实推进“照后减证”,大幅降低准营门槛。推广相对集中统一行政许可权改革经验,开展晋城市县两级改革试点,在省级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化、常态化。更大力度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快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涉审中介组织行为,建立“网上中介超市”,大力整治“红顶中介”。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深化“一门一网一次”改革,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建设覆盖全省、联通国家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提

升移动政务服务“三晋通”覆盖度和体验度,让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必须到现场办的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惠企减税降费政策,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扩大电力市场直接交易规模,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降低各类要素成本。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显性和隐性障碍,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坚决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组织居民和企业对本地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建立全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跟踪督办机制。大力弘扬晋商精神,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重商亲商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营商环境是政府治理效果的直接体现。各级政府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方法,全面提高行政效能。要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以及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加强政府立法,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合法性审核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推进省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要加强政策研究和经济运行监测,开展好第四次经济普查,推进智库建设、参事、咨政等工作,强化政策储备。要以良好政风和过硬作风提升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确保政策落地、政令畅通。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全体公务人员要牢固树立“人人代表政府形象”“事事体现营商环境”理念,最大限度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

便利度、满意率!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姜四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

2018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走过了很不平凡的
历程，是山西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
关键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高
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
讲话精神，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
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省人大财政经济
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三大
目标”引领转型发展，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紧密结合，作为经济工
作主线，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防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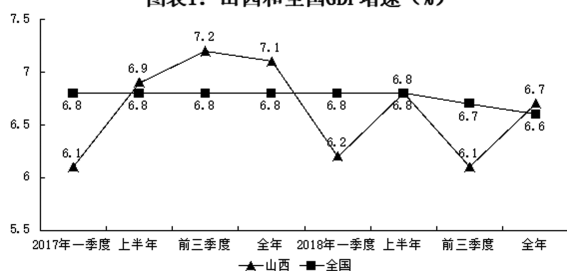
着力做好“六稳”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重大进
展和明显成效，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质量效益明显
提升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
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
控政策，全省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
势，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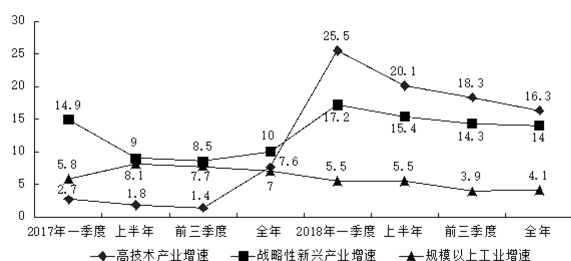
经济总量增速位次实现“双提升”。在外部环
境趋紧、环保约束强化的背景下，综合施策、趋利
避害，实现了经济稳中向好。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6818.1 亿元，增长 6.7%，超过全国 0.1 个百分
点，总量、增速排名分别比上年前移 1 位、3 位，
增速连续 8 个季度保持在 6% 以上，经济增长的稳
定性和韧性明显增强。第一产业增长 2.1%，第二
产业增长 4.5%，服务业增长 8.8%。服务业增加
值占 GDP 比重达 53.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1.7%，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

图表1: 山西和全国GDP增速(%)



转型发展势头强劲。在煤炭供求处于紧平衡、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上涨的态势下,大力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加快新动能培育步伐,推动了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 14%,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3%,分别高于全国 5.1 个、4.6 个百分点。工业结构反转呈现积极态势,按可比口径测算,煤炭工业增加值占比下降 3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对全省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6.4%。非煤产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96.9%,同比上升 20.7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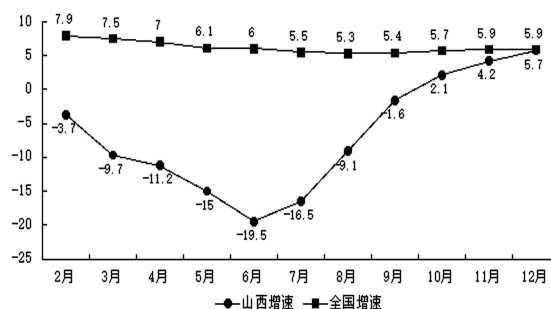
图表2: 新兴产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金融趋紧的条件下,全省上下狠抓转型项目建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现场推进会,扎实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强化多轮专项督导,有力扭转了上半年投资大幅下降的局面,推动下半年投资“V”型反转,在全国负增长的省份中率先实现由负转正,且回升幅度最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7%,居全国第 18 位,排名前移 4 位。转型项目投资占比高达 62.1%,其中新兴产业投资占转型项目投资比重达到 90%,实现了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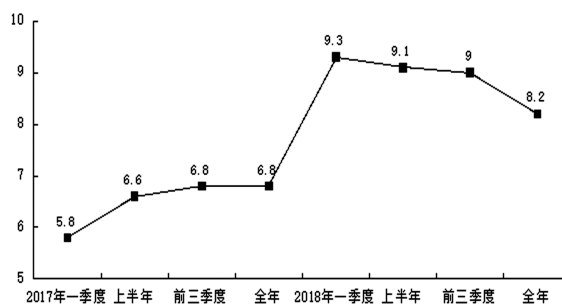
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量提升、结构优化。传统产业和传统产业投资“一升一降”,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4.5%、20.8%、14%,采矿业、火电投资分别下降 2.6%、26.7%。

图表3: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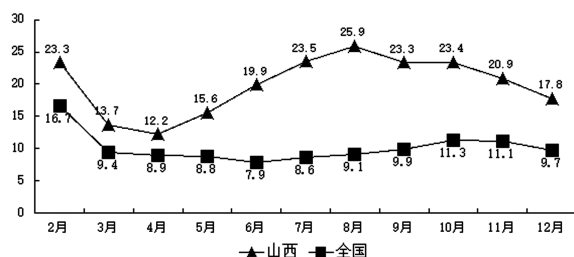
消费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出台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大力开展消费促进月和购物季活动,推进城乡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有效扭转消费增速长期大幅低于全国的局面。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2%,超过预期目标 1.2 个百分点。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发力,全省旅游总收入达 6728.7 亿元,增长 25.5%,连续保持 20% 以上高速增长。

图表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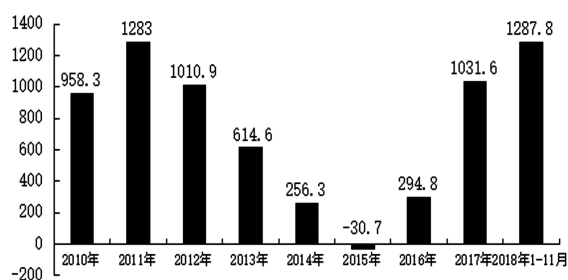
进出口大幅增长。出台山西省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力度,全省上亿元进出口企业同比增加 6 个。全省进出口总额 1369.9 亿元,增长 17.8%,高于全国 8.1 个百分点。对美国进出口总额逆势增长 55.9%,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18.3%。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26.3%。对外贸易结构明显优化,全省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进口总额分别增长 10.8%、11.2%。

图表5: 进出口总额累计增速对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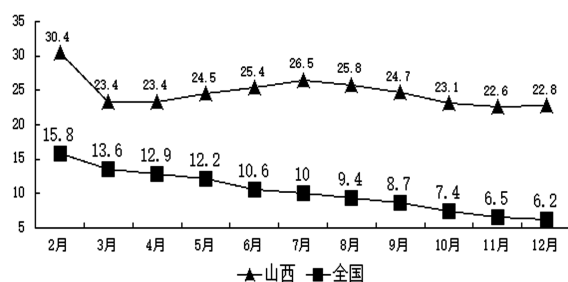


企业效益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认真落实我省出台的降成本各项政策举措,全年累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约 393.6 亿元。1—11 月,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79.1 元,同比减少 1.3 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1 元。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1—11 月,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287.8 亿元,增长 41.9%,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企业活力显著增强,11 月末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2.37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同比增加 329 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92.6 亿元,增长 22.8%,连续两年保持了 20% 左右的较高增速。非煤产业税收增长 19.4%,占比达到 56.2%。

图表6: 2010年以来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亿元)



图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对比 (%)



就业形势持续向好。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5.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9 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3%,低于 4.2% 的年度控制目标。帮助 4 万余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完成全年任务的 101%,零就业家庭基本实现动态清零。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8%,低于全国涨幅 0.3 个百分点。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全面清零。进一步降低工商户电价 10%,减轻企业居民用电负担。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重点领域检查工作,全省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301 件,实施经济制裁 1.48 亿元。

(二)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以落实国发〔2017〕42 号文为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横下一条心,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出台《山西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制定新兴产业 2018 年行动计划,为推动工业结构反转打开新局面。制造业发展多点突破。制造业增速快于规上工业增速 5.1 个百分点。通用航空业取得重大突破,国家将我省列入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编制《山西省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山西(深圳)通用航空业专题推介会,大同、长治等航空产业园加快布局建设。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核准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跨细分类生产轿车项目,使其成功获得轿车生产资质,成为我省第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轿车生产企业。大运、成功、原野等新能源汽车项目相继落地,江铃重卡一期顺利投产。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全力推动 37 个重点项目建设,3 个项目入选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成各类数据中心 27 个。新兴产业产品产量稳步扩大。全省新能源汽车增长

1.7 倍, 光伏电池增长 71.1%, 铁路机车增长 80.6%, 煤层气增长 9.2%, 太阳能、风能发电量分别增长 69.4%、28.6%。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深入推进, 中科曙光产业园区、百度与精英科技中国煤炭云等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顺利推进。全省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27.6%, 1—11 月,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6.9%, 快递业营业收入增长 33.6%。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以转型项目建设年为引领, 一批重大项目坚实落地。晋能高效异质结组件、阳煤太化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江淮重工晋城新能源装备、太钢高性能碳纤维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军民融合稳步发展。成功举办山西省军民融合发展推进大会暨科技成果交易洽谈会, 搭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太原)平台, 扎实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 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呈现新局面。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持续加大技改投资力度。省级技改专项资金扩大到 20 亿元, 实施技术改造 13 大专项工程, 扶持项目 258 个, 带动企业投资 391 亿元, 全年工业企业技改投资达 697.1 亿元, 增长 20.9%。传统产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新增省级制造业创新试点中心 1 家、试点培育中心 5 家。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8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户, 目前全省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8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2 户。太钢双相不锈钢钢筋在港珠澳大桥工程首次批量化应用, 太重 250 吨智能铸造起重机实现关键核心部位的完全智能化, 打破国外垄断。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创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智奇铁路、科达自控成功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中电二所、太重轨道交通项目成功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专项。晋西车轴、华翔集团、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入选国家第三批绿色工厂。亚宝药业、孝

义盛世富源等 2 个项目入选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大力淘汰落后产能。退出煤炭过剩产能 3090 万吨。压减钢铁产能 225 万吨, 淘汰煤电机组 203.3 万千瓦, 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关停 691 万吨焦化产能。

专栏 1: 技术改造 13 大专项工程

技术创新提升专项工程、智能制造示范专项工程、绿色制造推广专项工程、两化融合及信息化专项工程、工业转型强基专项工程、新材料产业专项工程、公共平台建设专项工程、消费品三品专项工程、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项工程、服务制造创新专项工程、军民产业融合专项工程、焦化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电子信息产业专项工程。

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出台《2018 年重点工作清单》, 落实服务业发展六项机制, 保障服务业健康稳定发展。召开全省旅游工作会议和旅游发展大会, 出台《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开展八大行动, 建设一批特色景区、旅游综合体、文旅小镇等项目, 省级 184 个重点旅游项目开工建设。狠抓龙头景区建设, 推动五台山景区与浙江银泰集团、平遥古城与华侨城旅投公司开展战略合作, 云冈石窟注册成立大同文化旅游集团云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行专业化运营。构建“一区两片”康养产业格局, 实施“1310”工程。山西(阳泉)国际陆港相关业务顺利推进, 大同国际陆港项目一期建设基本完成。太铁中鼎物流园区、侯马方略国际物流园区进入全国多式联运试点行列。出台《关于加快咨询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侯马、文水等市县大型商贸市场标准化稳步推进。

专栏 2: 服务业发展六项机制

清单化管理机制、定期调度会议机制、督办督查机制、考核激励机制、约谈通报机制、入企帮扶机制。

专栏 3:三大旅游板块八大行动

《2018 年三大旅游板块突破性开局行动方案》明确的八大行动:路网建设行动、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行动、大项目建设行动、康养旅游行动、重大活动促进行动、精品线路推广行动、旅游品质提升行动、政策保障行动。

(三)全力打造“排头兵”,能源革命取得积极进展

认真落实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实施方案,提出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建议方案,扎实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煤炭先进产能不断提升。坚定不移走煤炭“减”“优”“绿”之路,大力开展现代化矿井建设,积极创建一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169 座煤矿达到了国家一级标准化煤矿,占全国现有一级标准化煤矿的 38%,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 57%,提高 15 个百分点。

现代煤化工取得重大突破。布局建设晋北、晋东、晋南三大现代煤化工基地,积极谋划推进总投资近 4000 亿元的 31 个重点项目,潞安 180 煤制油项目一期 100 万吨油品装置进入稳产提效阶段。

煤层气开发利用不断加大。全省煤层气开采量突破 56 亿立方米,利用量占全国 90%以上。加快煤层气管网互联互通,沁水煤田 LNG 气化反输 300 万方/日项目顺利建成,应急保供输送能力大幅提升。

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争取 3 个光伏发电基地获国家批复,总规模(150 万千瓦)居全国第一,是全国唯一满额争取基地指标的省份。大同二期、寿阳光伏应用领跑基地全部开工建设。国家电网灵丘风电供暖示范项目正式运营。年末全省新能源装机容量达 2649.7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装机容量比重突破 30%。

晋电外送能力不断提升。蒙西~天津南、晋北~江苏、榆横~潍坊 3 条特高压通道建成投运。孟县电厂~河北南网 500 千伏交流输电通道有序推进,争取国家确定一批外送电通道的配套电源点,晋电外送输电能力新增 1400 万千瓦。全年外送电量 927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

(四)积极构建“新高地”,对外开放空间进一步拓展

拓展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理念、举措和影响力,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我省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融入国家开放大战略。落实山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三年滚动实施方案,开展山西品牌丝路行、中华行系列行动,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累计开行中欧(中亚)班列 50 列。加快融入京津冀发展,国家正式批复《关于支持山西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的意见》,赋予我省“建设京津冀向中西部地区辐射的战略支撑带”的重要定位,标志着我省已被纳入国家区域战略。积极推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等区域合作。

着力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成功争取铁路总公司同意主导建设大同至原平客运专线,彻底解决项目多年停滞问题。成功争取雄忻高铁由铁总主导建设,项目前期加快推进,为融入京津冀奠定坚实基础。大西客专原平至太原段顺利通车,大张、太焦、蒙华、和邢、阳大铁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出省口建设,建成河曲、永和关、刘堡 3 个出省口,全省高速公路出省口达 26 个。太原二环东环、右玉至平鲁等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稳步推进。太原至圣彼得堡、悉尼国际航线正式开通,太原武宿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1300 万人次。朔州支线机场、芮城通用机场、阳城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晋城支线机场调整纳入民用运

输机场建设“十三五”规划。太原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顺利通过国家评审。

专栏 4:全省高速公路出省口(33 个)

已建成 26 个:

河北方向(9 个):天镇平原堡、阳高孙启庄、广灵加斗、灵丘驿马岭、五台长城岭、平定杨树庄、平定旧关、和顺康家楼、黎城下浣。

河南方向(6 个):平顺河坪辿、陵川营盘、泽州韩家寨、泽州道宝河、垣曲蒲掌、芮城刘堡。

陕西方向(6 个):保德、临县克虎寨、柳林军渡、永和永和关、吉县七郎窝、河津禹门口。

内蒙古方向(5 个):天镇韩家营、新荣德胜口、右玉杀虎口、平鲁二道梁、河曲。

在建 3 个:

兴县黑峪口(陕西方向)、垣曲古城(河南方向)、阳城蟒河(河南方向)。

拟建 4 个:

临猗孙吉(陕西方向)、芮城风陵渡(陕西方向)、平陆(河南方向)、昔阳龙坡(河北方向)。

建设对外开放新平台。运城、晋城海关正式开放,大同航空口岸正式开放,运城航空口岸获批临时开放。侯马方略保税国际陆港口岸园区成为具备复合功能的内陆口岸区。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正式运行,日最高处理量达 1.6 万件,增长 4 倍。69 项国家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推广落地。成功举办 2018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和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革命思想交流和合作平台。

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制定印发《山西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发展(招商)图谱》,积极推进制造业精准招商等重点招商引资活动。与德国、葡萄牙和毛里求斯等国家的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在德国柏林召开山西(德国)经贸人才合作恳谈会,签约 31 个合作项目,达到我省同类活动的历史最好水平。举办山西省(深圳)招商推介会,共签约项目 75 个,总投资 1542.3 亿元。全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2518 个,总投资 1.56 万亿元,当年开工率达 60%。

全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3.62 亿美元,增长 39.7%。

(五)扎实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年,有效投资不断扩大

制定《山西省转型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全省形成谋项目、抓项目、促转型的良好机制,推动投资进入稳定增长区间。

全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高起点谋划牵引项目,聘请国家级研究机构,聚焦 9 大领域研究谋划重大项目。安排下达 8500 多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市县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开展项目谋划储备专项行动,建立项目储备月调度制度,初步形成了 8000 多亿的项目储备规模。积极推进以市场换项目、以公共资源换项目,装备制造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积极破解项目推进难题。召开全省推进转型项目建设现场会,全面落实六项机制,组织开展前期手续办理、集中开工、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等专项活动,针对性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开展政银企对接,达成合作意向 1300 多亿元。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核准我省 132.7 亿元额度的 8 支企业债券。召开项目土地专题协调会,协调解决了 119 个土地问题。

发挥重点工程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加快审批事项办理,扎实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建设。持续加大重点工程“13710”督办力度,组织对全省市级重点工程确定、省市重点工程开复工及完成投资、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办理及项目推进等方面进行督查。省市两级重点工程项目实现信息化动态管理,项目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全省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2734.3 亿元,完成全年投资计划的 114.2%。

民间投资活力不断增强。制定出台《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强化 26 条具体措施,大幅放宽民间准入。向

民间资本推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32 个,总投资 713.1 亿元,吸引民间资本 695 亿元。开展金融助推转型项目服务民营企业对接会,向 20 余家金融机构推介 120 多个民间投资项目,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专栏 5:“转型项目建设年”六项机制

并联审批机制:成立省审批中心,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对项目审批手续清理前置、规范操作、定期集中办理。

职能部门责任机制:省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把审批流程改革优化到位,审批事项限时办结。

项目化管理机制: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挂牌推进、班子成员具体抓落实。

协调调度机制:常务副省长牵头抓总,其他副省长抓分管领域,定期进行投资项目调度,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监督考核机制:将转型项目涉及的 4 项主要指标列入考核内容,对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

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市、县政府参照省政府机制,制定本地项目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上下协同,形成合力。

(六)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努力补齐发展短板

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持续精准发力,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妥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扎实推进,分类处置不良贷款 256 亿元,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活动,加快推动农信社改制化险,新增 11 家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序推进,全省政府债务率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全省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脱贫攻坚连战连胜。认真落实全省攻坚深度贫困现场推进会精神,出台《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

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一县一策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县的意见》等,完善了责任体系、工作体系和投入体系。18.7 万人易地搬迁全部完成,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特色农业扶贫“五有”机制得到落实,全省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达到 3378 个,入社贫困人口 7.03 万人,其中护林员人均增收 6500 元。我省组建扶贫造林(种草)专业合作社的脱贫模式,被国家有关部委向全国推广。推动建设光伏扶贫电站 241 万千瓦,居全国第一。电商扶贫实现 36 个国定贫困县全覆盖,18 个成为国家示范县。前三季度,全省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176 元,同比增长 12.1%,增幅居 22 个中西部省份第二。全年 26 个贫困县进入摘帽程序、2255 个贫困村退出、64.9 万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降到 1.1%。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全面加强。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工程扎实推进。出台《太行山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方案》,“两山七河”重大工程获得国家支持,大清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正式纳入国家规划。加快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全年完成营造林 510.22 万亩。大水网工程加快扫尾,县域小水网加快实施。中部引黄水源工程纳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依法淘汰取缔“散乱污”企业 5727 家。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94 万户,淘汰燃煤锅炉 4766 台。整治黑臭水体 54 条,总体整治进度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时序进度要求。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业固废处置加快推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10.8%,优质水断面超过国家要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初步实现了经济运行和生态环保同向好转。

(七)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部分改革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坚持“三个三”抓改革基本要求和办法,加大基础性关键性领域改革力度,转型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国企国资改革持续深化。召开省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推进会,持续推进 8 个方面 38 项重点任务,国企国资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实施“腾笼换鸟”工程,煤炭、电力、化工等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组加快推进。加速化解国企历史包袱,“三供一业”剥离移交工作全面完成。持续化解国企债务风险,省属国企资产负债率降低 3.16 个百分点。开展应收账款清收行动,应收账款下降约 20%。持续攻坚“处僵治困”,国企僵尸企业改革完成率达 16.9%。

开发区改革创新取得积极进展。召开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会,开发区“5+2”重点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开发区扩区调规,省级以上开发区由 40 家增加至 64 家。继续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完善开发区领导班子绩效管理和市场化选聘政策,探索开展开发区企业化管理模式改革。制定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的指导意见,开展企业化管理模式改革。《山西省开发区条例》立法工作加速推进。1—11 月,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2%,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 23.8%。晋中、大同、临汾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成效明显。

承诺制改革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全省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成为全国第一个全省域试点省,积极推进“标准地”出让、区域能评、区域环评等配套改革,加快推行“多审合一、四图合审”,全省试点项目 1202 个,项目落地时间大幅减少,建设工程审批时限指标居全国第 4,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出台《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实现了审批最少,时限最短。加快推进投资并联审批改革,对 42 项投资审批事项进行

流程再造,省级投资项目全部实现网上申报、一窗受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断完善,荣获全国“示范平台”称号。

电力体制改革成效显著。电改 14 个专项方案全部印发执行,“1+N”政策体系基本形成。输配电价改革坚实落地,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的目标,输配电价和工商业销售电价基本处于全国最低水平。不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完成交易电量 6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2%,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0%。售电侧改革取得突破,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全面铺开,13 个项目列入国家增量配电业务试点范围,吕梁铝循环产业园区局域电网运营试点初见成效。

专栏 6:电力体制改革“1+N”政策体系

1: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N:电力体制改革 14 个专项方案。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电力交易机构组建方案、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燃煤自备电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太原西山生态产业区新能源微电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电力市场建设试点方案、放开发用电计划实施方案、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跨省跨区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建设方案、可再生能源参与调峰市场实施细则、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暨补贴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电力参与市场交易实施方案。

“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坚持“三对”理念,围绕“六最”目标,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结果,我省 7 项重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中 6 项指标排名大幅进位,其中,用电、用水报装分别排全国第 1、第 8,取得较大突破。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积极承接国务院下放和调整的涉及我省 554 项行政审批事项,自主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 481 项。省直部门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51%。全面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全省实行“三十证”合一,全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体制改革。信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务大厅全面对接,共享应用功能不断提升。全面推进“3545”专项改革,加快一网通办,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省市县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启动实施。

专栏 7:“3545”专项改革。

3:申请新开办企业实现省级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等事项。

5: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其他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这一目标。

45: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召开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出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筹资 50 亿元组建山西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推动解决民营企业流动性问题。充分发挥融资再担保集团功能,提高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水平。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山西晋商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已经形成。

价格改革有序推进。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山西省定价目录》,确保政府在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深化居民用气改革。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调整工作。出台新一轮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减免费用

10 亿元。

(八)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协调性不断增强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推动乡村振兴,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 年)》及专项规划,召开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推进会。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全省启动农村改厕等五个专项行动,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活动,农村人居环境和整体面貌进一步改善。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建成涉农县的县、乡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国家和省确定的 14 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全省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达到 873 万亩。

现代农业基础不断夯实。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1 市 5 县 30 片典型示范创建取得积极进展。大力发展城郊农业,重点推进太原南部城郊农业示范区和 6 个城郊农业示范县建设。高标准建设“一区一园一平台”三大省级战略,出台支持山西农谷建设若干政策,创建 20 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扎实推进 6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全年销售收入预计突破 1800 亿元,增长 10.6%。提升粮食安全保障,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加快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举办粮食产销衔接会,“山西小米”成为区域公共品牌。加快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量达 138.04 亿公斤,为 2014 年之后的历史第二个高产年。粮食单产为 293.3 公斤/亩,再创历史新高。

新型城镇化战略扎实推进。出台《山西省 2018 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年末全省户籍城镇化率预计为 41%,比上年提高 1 个百

分点。深入实施太原都市区规划,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大力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大同、长治区划调整实现历史性突破。积极推动全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扎实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大力推进城市清洁供热,热电联产占总供热面积比例达到 70.6%。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九)着力发挥创新第一动力,创新活力加快释放

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创新活力不断增强,科技对经济转型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明显。

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26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家、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14 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7 个,与中国工程院等合作共建的先进研发机构相继落地。新立项 20 个科技重大专项,推动能源革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T800 碳纤维实现工程化,时速 350 公里高铁轮轴通过技术鉴定,石墨烯超级电容器形成应用示范。建成山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审核兑付科技创新券 774.5 万元。太原市列入首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行列。9 家省属科研院所转制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260.22 亿元。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认定 15 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数量创历史新高,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500 家。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达 231 家、62 家。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44.1 万户,增长 12.1%。成功举办 2018 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

(十)抓实民生重点工作,人民福祉不断增进

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惠民工程和利民实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四连涨”。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103 元,惠及 41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惠及 2557 万人。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待遇惠及 2.7 万人。提高全省工伤职工三项待遇和乡镇工作补贴。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8.9%,实现了预期目标。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 95%。5 户省属煤炭企业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如期纳入社会统筹,解决了多年遗留难题。医疗保障帮扶政策走在全国前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扩大到 30 个省(区、市)。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为 1386 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2.3 亿元。工伤保险扩面取得积极进展,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程网上经办。

公共服务补短板力度加大。召开我省与 C9 高校战略合作座谈会,建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对口帮扶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机制。“1331 工程”实现突破,山西大学成为“部省合建”高校,太原理工大学一批科技成果得到推广应用。全省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优质均衡迈进。建立学前教育普惠改革发展省级试点 38 个。启动实施“136”兴医工程,12 个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形成可复制的“山西模式”,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在 11 个市全面启动。健康扶贫创造了“山西经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惠及全省 1810 万城乡居民。

重点民生工程扎实推进。深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17.6 万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棚户区住房改造建成 13.41 万套,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 24.59 万套,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市人居

环境成效明显,累计完成投资 62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下拨省级补助资金 3600 万元,圆满完成新建 600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民生实事。成功举办第十五届省运会,加快推进“二青会”46 个场馆建设。

重点民生风险得到妥善应对。积极解决天然气供给不足的民生难题,多方协调落实气源 61.7 亿立方米,多措并举确保全省人民群众安全温暖度冬。严守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从严开展打非治违,全年各类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7%、12.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033,同比下降 60%。防汛抗洪工作取得全面胜利,如期实现了“三确保、一减少”的目标。

专栏 8:三确保、一减少

设防标准内确保大中型水库不垮坝,确保主要河流不决口,确保重要城市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努力把灾害风险和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从主要计划指标执行情况看,2018 年《计划报告》提出的 9 项主要预期指标总体完成较好。13 项约束性指标中,除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外,其余指标均较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外部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在环保约束日趋严格的条件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英明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紧密结合山西实际,创造性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坚持转型发展“三条基本经验”,团结一心、努力奋斗的结果,应当倍加珍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省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全省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难度加大。三次产业的发展水平和质量还不高,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还不充分。实体经济仍然存在诸多困难,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解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弱项,攻坚深度贫困、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还很艰巨,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还不高。生态环保形势仍然严峻,安全生产等工作还需不断加强。市场化改革有待进一步加速,对外开放有待进一步扩大,区域创新体系有待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企业创新投入不足,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些地方和部门执行政策存在简单化、“一刀切”问题,一些干部推动转型发展的观念能力作风不适应,不善作为的问题比较突出。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经济工作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以“三大目标”为牵引,坚持和发展“三条基本经验”,着力激活微观主体活力,释放市场需求潜力,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

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全省经济在由“疲”转“兴”基础上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二) 主要目标

统筹考虑 2018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我省经济发展环境、阶段性特征,综合分析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按照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科学合理的原则,2019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安排如下:

——经济增速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3% 左右。主要考虑:一是符合经济运行趋势。2019 年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全省经济增长将面临较大压力,目标不宜过高。二是满足稳就业稳预期需求。我省扩大就业规模和促进居民增收,都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同时考虑引导社会预期的需要,目标不宜过低。三是为转型发展适当留出空间。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应该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目标设定上为转型腾出适当空间,目标不宜定得过高。

——有效需求不断扩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主要考虑是稳定经济增长需要、优化投资结构的要求以及当前项目储备基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主要考虑了全社会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和汽车类零售额下降、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

——就业形势稳定向好。城镇新增就业 4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5% 以内。主要考虑是落实国家稳就业的要求和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价格水平保持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资源节约方面,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3%。环境质量方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55.2%,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15.5%,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比例、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 和 6.5% 以上,主要考虑居民收入增速要不低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要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结合我省居民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增长态势以及财政对贫困地区扶持力度的加大。农村贫困人口预计再减少 22 万人,为确保完成脱贫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3.5 万套。

(三) 处理好重大关系

实现今年发展目标,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要辩证施策,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等重大政策取向,处理好以下重大关系。

一是要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稳字当头,着力做好“六稳”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应对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和风险,统筹做好防范金融、房地产风险,以及安全生产等工作,防止各种风险叠加共振。

二是要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倒逼经济增长与高污染排放脱钩,推动发展质量变革;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严禁“一刀切”做法,推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三是要处理好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坚持供需两端发力,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提高供给质量

和效益。同时要积极发挥好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形成供需互促互进的良性循环。

四是要处理好借助外力和增强内生动力的关系。要统筹省内、省外积极因素,内外联动,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全面落实对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努力为我省争取更大政策和发展空间。同时,要着力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强化科技、人才、金融等要素支撑,挖掘发展潜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三、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以“三大目标”定位为牵引,把握重点、力求突破,全力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 8 方面工作。

专栏 9:“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八字方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

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

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发展更多优质企业。

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

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坚持制造业优先发展,加快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以推动集群化发展为路径,着力提升我省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扎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山西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推动制造业规模稳步扩大。积极发展通航产业,以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建设为牵引,加快省内通航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短途运输和农林作业、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等通航服务业,发展航空材料及零部件制造业,推进大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成立山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依托吉利、大运等龙头企业,扩大新能源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吸引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落地。加快推动大运、成功纯电动轿车、吉利新增乘用车和零部件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出台《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办法》,积极引进一批优势大数据企业和研究机构,打造太原、大同、吕梁、阳泉等大数据产业中心。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积极争取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晋风智造科技产业园、东杰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等项目建设,打造太重风电机组、华翔高端铸件等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光伏、LED、传感器、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推动中电科电子信息科技创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铝镁合金、碳化硅、碳纤维、石墨烯等高端新材料产品,建设运城铝镁合金产业基地,推动太钢高端碳纤维千吨级基地二期项目投产达效。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公共治污设施建设,带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培育一批骨干节能环保企业。振兴现代医药产业,以大力振兴中药、突破生物药、创新化学药为方向,打造晋北原料药、晋中中成药、晋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南新物药等现代医药产业集群。推进焦化产业集聚发展。突出抓好焦化行业改造升级,加快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推动焦化企业向重点园区集中,实施减量置换、提升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冶金行业提质增效。继续推进钢铁落后产能淘汰,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快减量升级步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入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改革试点,推动建设吕梁、运城两大铝工业基地。加快特色轻工产业集群化发展,提升白酒、老陈醋、陶瓷、玻璃器皿、轻纺日用品等产业发展水平。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排头兵建设。我省编制的山西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建议方案,得到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文件出台后将成为继国发〔2017〕42号文之后又一重大政策红利。要积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着力构建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推动我省能源革命在全国率先破题。坚定不移走煤炭“减”“优”“绿”之路。继续深入推进去产能,主动调控煤炭产量,引导企业开展减量置换和减量重组。推进一级标准化煤矿建设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创建,积极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试点,大力发展先进产能。开展国家非常规天然气保障基地建设。完善煤层气开发利用支持政策,深化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广“采煤采气一体化”模式,加大“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三气共采,推进沁南、马必、临兴、柳林等煤层气重点项目勘探开发。加快焦炉煤气制天然气和煤制天然气利用,缓解供气压力。实施输气管网全覆盖工程,加快煤层气气田与省级主干管网联通。加快应急调峰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应急保供能力。推进电力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拓展省外用电市场,加快外送电通道建设,积极推进“雁淮直流”“蒙西~天津南”特高压配套电源点项目。加快500千伏输电工程建设进度,推动与河北南网的合作要迈出实质性步

伐。谋划“晋电送浙”特高压输电工程等新的外送电通道。加大省内电力消纳力度,实施农网改造工程,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继续淘汰落后煤电机组,鼓励开展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试点、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试点示范,有效提高火电机组调峰能力。扎实推进现代煤化工,加快传统煤化工改造升级,加快晋北、晋东、晋中(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动阳煤集团低阶煤多联产项目、中煤平朔年产75万吨煤制烯烃等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大力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有序推进风能资源开发,推进中南部低风速风电及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吕梁、忻州、朔州等光伏发电领跑基地获国家批复。大力发展地热项目,创建太原、晋中、忻州、长治、临汾等地热供暖示范区。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提高新能源外输电占比。提升突破能源关键核心技术能力。积极争取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布局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和应用示范工程,集中开展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催化剂材料、碳捕集利用封存等前沿技术攻关。对接产业需求,在合成清洁燃料、合成化学品、节能减排等方面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打造能源交易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和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影响力,把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抓手,以大数据服务、会展、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咨询中介、售后服务等为重点,遴选认定一批省级示范园区,配套建设生产服务业项目,形成制造业与服务融合、协同共生的产业生态。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坚持以文旅融合为路径,加快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继续推进省级173个

已开工项目建设,抓好 50 个省级重点文旅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旅发大会 35 个签约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改造现有重点景区、开发新兴景区、催生热点景区、重点抓好老牛湾、壶口、碛口、得胜堡群、新旧广武城、平型关、左权百里画廊、恒山等景区开发。继续推进以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为重点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建设配套设施齐全的“城景通、景景通”旅游路网格局,完善旅游集散网络。合理布局建设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汽车营地等公共设施,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尽早实现“一部手机游山西”。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加快推进非遗和演艺进景区,打造高品质文旅“产品包”“景点群”和“线路套餐”。办好山西省第二届艺术节,积极申办“中华根祖文化旅游节”。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完善康养产业布局规划,开展城企联动普惠性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引进国内外养老企业,加快康养小镇和康养产业园建设,提高康养产业带动水平,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抓住“二青会”举办契机,大力发展冰雪、水上、山地、汽摩、航空运动等健身休闲产业。提升现代金融发展水平。加快晋商银行上市,推进山西证券、金融租赁、山西信托、中煤保险等机构战略重组。积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设立特色金融小镇,吸引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设立服务外包基地和后台灾备中心,支持拥有独立牌照的功能性金融机构入驻我省。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

全力培育产业集群。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发区、工业园区为载体,以“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为模式,以产业集聚区试点为抓手,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积极遴选、培育、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十亿级、百亿级龙头企业,完善产业政策,制定产业规划,推动要素链、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多链融合,着力打造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的产业集群。

(二)聚力扩大有效需求,不断激发内需潜力

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基础性作用,推动三大需求协同发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坚持把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把准重点投资方向。着眼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聚焦产业转型增动能、基础设施补短板两个板块,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增动能的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产业转型增动能板块,聚焦结构反转,围绕制造业发展“三个一批”任务,加大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节能环保、现代煤化工等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快推动 102 个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厚植转型发展潜力。基础设施补短板板块,要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这一难得机遇,统筹考虑国家政策、民生需求、地方财力等因素,加快推进现代交通、信息、电力等七大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投资项目推进力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主动与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总部对接,推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着力保障项目资金。开展“项目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专项行动,腾出环境容量给予重大转型项目倾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主动为重大项目提供水电气暖服务。继续坚持省领导包联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模式,建立投资和进度“双控制”推进机制,深化拓展延伸重点工程“13710”信息督办,高质高效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放宽民间投资准入,对民间投资进入资源开发、交通、市政等领域,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比结构等限制。开展民营资本准入障碍专项清理行动。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教育、健康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

专栏 10: 七大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铁路方面,大张高铁确保年底前建成运营。太焦铁路加快施工建设,确保 2020 年底如期建成运营。雄忻铁路全力配合铁路总公司做好前期,争取年内开工。原大客专争取国家发改委加快批复实施,争取 8 月开工建设。瓦日、蒙华铁路加快集运系统建设。太原至绥德、运城至三门峡、长治至邯郸至聊城铁路积极开展前期研究。

公路方面,继续抓好 7 个高速公路续建项目,建成右玉至平鲁、阳城至蟒河高速公路,打通蟒河出省口;新开工太原西北二环、黎城至霍州、离石至隰县、朔州至神池 4 个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项目,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四好农村路”、旅游公路建设。

机场方面,推进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前期工作,推动朔州机场开工建设,启动晋城机场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芮城、阳城通用机场。

轨道交通方面,加快太原地铁 2 号线建设,确保 2020 年如期建设运营,稳步推进地铁 1 号线、3 号线前期工作。

信息基础设施方面,支持三大运营商建设城市高速光纤宽带网络,推进城乡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进一步提升 4G 网络覆盖和速率,推动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重点抓好综改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

水利方面,加快古贤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抓好小浪底引黄、中部引黄、东山供水等大水网扫尾和县域小水网建设。

电力设施方面,力争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投运,晋东南特高压长治站配套工程开工建设,推动晋北“一交一直”特高压配套工程投运,积极推进浑源、垣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有效激活消费潜力。出台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发展信息消费和养老、健身、家政等服务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具建材等大宗消费,推动节能环保和再生产品消费,大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积极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大力发展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支持发展“三个一批”网络消费,加快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和智能快件箱投放。加快建立健全高层次、广覆

盖、强约束的质量标准和消费后评价体系,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专栏 11: “三个一批”网络消费

深入培育一批社交电商、直播电商、无人零售等新业态,形成一批食品酒水等优势品类的精专企业,提升一批平台型电商企业在全国的影响力。

稳定进出口贸易。出台《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稳定现有省级进口贴息资金规模,扩大进口贴息范围,提高进口贴息比例,加大技术、服务进口支持力度。积极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实施好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外贸主体培育攻坚行动,力争新增外贸龙头企业 10 家、外贸规模企业 50 家、外贸实绩小微企业 100 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引导和支持煤炭、电力、冶金、装备制造等领域优势产能走出去,加快建设欧洲智能制造山西(阳泉)产业园。支持太原、侯马发挥加工贸易转移示范区作用,再引进一批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加工贸易进口主体。落实好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发展高附加值服务贸易。精心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三) 狠抓关键领域改革,不断增强转型活力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以改革促转型力度,不断增强转型发展活力。

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出台《山西省开发区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探索实行“三合一”管委会模式、区政合一模式和企业化管理模式。推进开发区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加快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融资、物流、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推动落实各市向省级以上开发区授权,加快剥离开发区社会事务。加强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开展开发区土地利用节约集约评价。支持新设开发

区,推动临汾、运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规范山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作,探索有效的管控模式和运营机制。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制定省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继续筛选一批优质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混改。加快完成汾酒集团整体上市,推进太重集团与中央企业开展股权合作。加快“腾笼换鸟”股权转让项目成交落地。持续深化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稳妥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推进瘦身健体“处僵治困”,努力完成 256 户“僵尸企业”处置任务,特困企业亏损额减少 20%。推动 6 户企业制定完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打造国企改革尖兵。完善“一企一策”经营业绩考核,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抓好“1+N”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的评估,进一步加快电力市场化建设步伐,完善中长期电力交易机制,稳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试点,持续扩大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工作,推进吕梁铝循环产业园区局域电网建设。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启动第二监管期输配电价核定,完善峰谷电价机制。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着力消除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大力弘扬晋商精神,严格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涉纪涉法案件。继续实施山西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方案,积极落实国家及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合规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落实好我省高速公路分时段分路段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加速降低融资、制度性交易等企业营商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政策措施,建立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产权维

权援助机制,解决一批社会关注的产权纠纷问题。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授信支持,力争 2019 年新增授信 800 亿元。设立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组建专家服务队,做好上市(挂牌)民营企业培育工作。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省市县三级领导民营企业包联机制、经常性规范化政企沟通机制。专项治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资金问题。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各级财政一律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继续推进 6 个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按照国家部署继续推进税制改革。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扩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加快基金业发展,提升政府性基金运营水平,有效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展业,提高业务放大倍数,激活融资支持功能。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和监管制度。

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积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将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拓展到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推行省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改革加速落地。大力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力争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积极推进“政务云”平台建设,力争实现省级 80%、市县级 6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逐步在政府行政审批、监管处罚等工作中开展信用核查,推动联合奖惩落地,逐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启动我省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建设,推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二期早日投入使用,及早实现一口受理、一网通

办、全口径管理。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专栏 12:一枚印章管审批

将市场准入、投资建设两大领域涉及的许可事项全部统一划入行政审批局,由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实现流程再造,重点推行“一窗受理、合并审查、集约审批、一站办结”的审批模式。

(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有效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着力攻克重大科技专项,不断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我省区域创新能力。

优化科技发展布局。对接国家制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一批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推进一批传统产业先进适用技术、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尽快在能源革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向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对企业参与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设立研发机构、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给予补贴或奖励。协调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提高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启动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创新平台总体布局和培育机制,新建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等平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优势产业新建一批中试基地。鼓励企业在发达地区或国外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市县企业在省会太原、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设立研发中心。加强军民融合推进协同创新,实施“民参军”规模倍增计划,围绕碳纤维、碳化硅、通用航空等军民融合优势领域,开展国家级创新试点。支持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创建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

范基地。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网络,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开展科技成果入企活动,定期向企业发布政策要点和科技成果信息。大力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从研发到转化一体化无缝衔接。

大力吸引培育人才。实施“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在技术路线选择、经费使用、收益等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支配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深化“三评”改革,建立健全以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发布专业增设指南,引导高校主动布局新兴、急需专业,支撑转型发展。

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制定出台我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再认定支持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引导众创空间、孵化器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继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众创空间发展论坛、创享行双创沙龙等系列创新创业活动。办好 2019 年双创活动周。

(五)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深度对接国家开放战略,积极拓展我省对外开放新空间,努力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抓好三年规划落实,推进融入“一带一路”综合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推动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行。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我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的意见,建立联动对接机制,重点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承接等领域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出台我省与深圳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实前期达成的合作成果。

大力建设对外开放平台。进一步提升太原航

空口岸开放水平,推进大同、运城口岸正式开放,争取五台山航空口岸、中鼎物流园太原铁路口岸临时开放。完善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功能,积极支持申建进境水果、冰鲜指定口岸查验场,拓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检测维修、国际结算等新业务。进一步拓展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功能,释放平台潜力,打造现代物流和跨境电商示范基地。积极推进太原、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支持太原海关在提升现有海关功能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新海关。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继续压减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效率。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认真落实《山西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发展(招商)图谱》,围绕国内制造业百家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产业转移。汇编新的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展“3+N”专项招商活动,推动已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建设、投产达效,争取当年签约开工项目到位资金达到800亿元,开工率达到30%。出台《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进我省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压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深化与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间合作,推动与德国洽谈合作项目加快落地,特别是要做好与世界银行能源领域战略合作协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与江浙沪德国企业对口联系和招商,积极承接德国在华企业向我省的产业转移。

专栏 13:“3+N”专项招商活动

3场国内招商活动:5月在北京举办“北京世园会‘省区市日’山西招商引资推介对接会暨签约仪式”;5月在南昌举办“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山西重点项目推介对接会”;11月在珠三角地区举办一场专题推介会。同时,举办若干场小分队对接活动,促使项目对接取得实效。

(六)加快城乡区域统筹,增强发展协调性和平衡性

大力优化空间布局,构建统筹机制,努力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难题,提高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施雁门关农牧区、山西农谷、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三大省级战略,积极推进有机旱作、城郊农业发展,筛选1个市5个县整建制推进有机旱作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新增40个示范片区,积极争取我省成为国家有机旱作农业整省试点。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调节“粮经饲”结构,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继续做大做强“山西小米”区域公共品牌,新推进“山西高粱”“山西马铃薯”“山西荞麦”三个省级区域公共品牌。用好省级财政600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在畜牧、陈醋、杂粮、深加工等领域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11个省级示范县建设,继续抓好首批253个省级示范村建设,再启动300个省级示范村建设,制定出台山西农村建筑风貌设计导则,在553个省级示范村率先开展风貌整治示范。继续开展拆违治乱、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卫生乡村建设五大专项行动,加大农网改造项目建设力度,改善300万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条件。加快推进农村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配套政策,完善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配套制度,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乡村治理体系等改革。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把山西省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作为重大战略,坚持以质取胜,抓好规划建设工作。突出太原都市区在全省城镇化格局中的龙头作用,推动太原晋中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加快同城化步伐。加快太原全国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太原城市品质和开放能级。继续推进区划调整工作,改变“一市一区”现状,带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先进理念规划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风貌管控,提升城市交通能力,构建城市生态系统,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建设高品质城市。积极规范有序发展特色小镇。继续加快城镇化步伐,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

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抓紧出台我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两山与平川、城市与乡村、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区域帮扶、利益补偿、公共服务均衡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强化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持续推进沿黄扶贫和旅游公路建设等工作基础上,制定整体规划,谋划一批跨区域重大牵引项目。推动城市综合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七)狠抓关键环节突出短板,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持既定目标方向不动摇,多措并举落实好行动方案,确保各项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积极化解不良贷款、债券违约、流动性紧张、股票质押平仓等风险隐患,扎实推进农信社改制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要持续压降国有企业负债率,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解压纾困,有效缓解企业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扩大我省债券规模,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稳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租购并举,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新市民住房问题,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

打好深度贫困攻坚战。落实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关键问题,聚焦安全饮水、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深入推进产业、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金融、社会等扶贫,坚持“一县一策”,加大资金倾斜和项目支持力度,推进“六个帮扶”力量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县集结。建立返贫预警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返贫即入,应扶尽扶、脱贫即出,确保实现最后17个贫困县脱贫摘帽,800个左右贫困村退出、22万左右贫困人口脱贫。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治污、控煤、管车、降尘。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和整治,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进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持续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完成汾河、桑干河流域69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项目,抓好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统筹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编制我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已建成的6个项目正常运营、在建的11个项目如期投产、拟建的9个项目争取开工。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河(湖)长制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桑干河、大清河等“两山七河”生态修复,扎实推进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实施“两山”生态修复工程,全年完成营造林400万亩以上。稳妥推进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突出抓好环境监测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许可等重点改革任务。增强环保服务经济意识,科学制定差别化停产限产措施,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避免简单粗暴“一刀切”。

(八)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出台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非基本公共服务强弱项的政策,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坚持把就业优先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完善落实各项就业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扩大就业。鼓励企业实施轮岗轮休,继续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稳定就业岗位。紧盯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多措并举促进就业。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对我省就业的不利影响,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稳步提升教育和健康水平。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建立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因地制宜设置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逐步消除“大班额”,缓解义务教育“择校热”。建设职教园区、产教融合联盟,持续实施“1331”工程,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大力实施“136”兴医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县域医疗机构一体化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医疗与卫生、医疗与养老、卫生与计生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大力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举办好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加快场馆和配套工程建设,策划组织好圣火采集、火炬传递、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统筹做好备战迎赛、赛事组织、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志愿服务等工作,办成一届精彩、惠民、难忘的体育盛会。

继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

调剂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出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建立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机制并启动实施。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提升统筹层次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医保异地结算范围。继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专栏 14:“1331”工程

1331工程是山西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工程,即坚持“立德树人”一个根本任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三项建设;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优化农业结构,落实农业补贴政策,抓好粮食收购,强化精准扶贫,拓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等措施,促进农村居民稳定增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政策,全面实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政策,推动扩大就业、鼓励创业等措施,促进城镇居民稳定增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技术工人激励政策、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创业等措施,促进科研人员、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等重点群体稳定增收。

办好八件民生实事。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再培训100万人;将疾病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帮助对象由4万人增加到5万人;将国定贫困县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扩大到全部贫困县;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选与诊断服务;提高500个已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质量,再新建300个日间照料中心;继续免费送戏下乡1万场;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全民工程。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狠抓煤矿、非煤矿山、交通、建设、危化品、公共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应急管理保障和应急处理能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全力做好社会治安、反恐防暴和信访维稳等工作,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

新成绩。新的一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繁重,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全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创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 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19 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 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聚力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财政收入持续向好，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18 年 9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019.09 亿元，年底无变动；支出预算由备案的 4029.95 亿元变动为 4490.01 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92.6 亿元，为预算的 113.5%，增长 22.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285.42 亿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14.1%，其中民生支出执行 3423.78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80%。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645.58 亿元，为预算的

106.8%，增长 17.8%。其中：增值税完成 693.2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11.7%；企业所得税完成 226.89 亿元，为预算的 115%，增长 30.1%；个人所得税完成 55.82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增长 16.5%；资源税完成 325.17 亿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19.2%。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1301.09 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9.1%。

非税收入完成 647.02 亿元，为预算的 135.1%，增长 37.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34.11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15.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7.35 亿元，为预算的 102.6%，下降 2%；罚没收入完成 59.02 亿元，为预算的 133.2%，增长 36.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33.47 亿元，为预算的 172.3%，增长 88.8%，主要是“两权”价款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365.47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16.4%；国防支出执行 3.72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1.5%；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250.12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15.8%；教育支出执行 668.8 亿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7.8%；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58.66 亿元，为预算的 86.2%，增长 16.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92.87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71.17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 359.11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1.8%；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69.2 亿元，为预算的 88.3%，增长 31.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371.26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31.7%；农林水支出执行 581.7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21.7%；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09.46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27.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89.96 亿元，为预算的 94.6%，增长 23.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9.42 亿元，为预算的 89.7%，下降 0.5%；金融支出执行 16.22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125.6%，增幅较高主要是因为拨付金控集团资本金和拨付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资金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78.89 亿元，为预算的 79.5%，下降 34.2%，下降原因主要是中央一次性下达的 3 年采煤沉陷区治理补助资金大部分在 2017 年集中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26.41 亿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8.5%，下降原因主要是中央补助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16.83 亿元，为预算的 96.5%，与 2017 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55.61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31.1%；其他支出执行 80.54 亿元，为预算的 57.1%，增长 95%。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省本级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省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将省本级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40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支出预算由 905.11 亿元变动为 851.08 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277.26 亿元，以及增加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相应减少省级支出 331.29 亿元所致。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1.85 亿元，为预算的 119%，增长 2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94.66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8.1%。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510.11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4.8%。其中：增值税完成 215.89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10.3%；企业所得税完成 76 亿元，为预算的 118.9%，增长 26.9%；个人所得税完成 16.75 亿元，为预算的 109.7%，增长 16.6%；资源税完成 197.26 亿元，为预算的 109%，增长 13.8%；环境保护税完成 3.39 亿元，为预算的 94.2%。

非税收入完成 251.74 亿元，为预算的 153%，

增长 66.2%，增幅较高主要是收入中包含非即期一次性因素。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5.82 亿元，为预算的 95.6%，下降 8.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5.8 亿元，为预算的 111.7%，增长 20.6%；罚没收入完成 12.67 亿元，为预算的 224.2%，增长 115.1%，增幅较高主要是国土部门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多以及市县法检两院上划增加部分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87.7 亿元，为预算的 171.6%，增长 97.7%，主要是“两权”价款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 104.75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10.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8.9 亿元，为预算的 84.2%，增长 36.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3.42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99.03 亿元，为预算的 99.9%，同口径增长 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 23.67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22.5%，主要是“136”兴医工程及公立医院改革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2.87 亿元，为预算的 97.9%，同口径增长 33.3%；农林水支出执行 95.41 亿元，为预算的 97.1%，同口径增长 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2.04 亿元，为预算的 86.4%，同口径增长 12.6%；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4.4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38.9%。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52.69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2.7%；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84.29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02.9%，增幅较高主要是市县法检两院上划省级管理所致；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75.05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14.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16.33 亿元，为预算的 94.8%，下降 19.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3.56 亿元，为预算的 96%，增长 3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8.6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9.1%；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2.32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43.4%。

3. 中央对我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8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 1634.17 亿元，增长 8.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9.13 亿元，增长 6.1%；专项转移支付 545.04 亿元，增长 12.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711.7 亿元，增长 11.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9.83 亿元，增长 11.6%；专项转移支付 601.87 亿元，增长 11%。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45.71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11.3%；支出执行 1082.66 亿元，为预算的 89.3%，增长 19.1%。

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52 亿元，为预算的 71.1%，下降 74.3%；支出执行 127.27 亿元，为预算的 80.5%，下降 38.7%。收支下降主要是交通体制改革后，大部分通行费转由交控集团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17 亿元，为预算的 155.9%，增长 76.3%；支出执行 36.36 亿元，为预算的 78.1%，增长 189.6%，主要是 2018 年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23.17 亿元。

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76 亿元，为预算的 350.4%，增长 224.4%，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比例提高及企业利润大幅增长；支出执行 1.7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44.24 亿元，为预算的 122.3%，下降 9.1%，收入下降主要是 2017 年收入中有一次性补缴因素；

预算支出执行 1664.49 亿元,为预算的 109.8%,下降 0.7%,支出下降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算进入收尾阶段,结算支出减少。

2018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7.85 亿元,为预算的 139.8%,增长 9.3%;预算支出执行 561.71 亿元,为预算的 103.4%,增长 11.9%。

(五)债务情况

2018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459 亿元,其中发行政府债券 449.39 亿元(省本级留用 60.4 亿元,转贷各市 388.99 亿元),主要用于精准脱贫、棚户区改造、市政设施、教育文化及交通运输等重点民生领域建设和支持转型综改发展;政府外债举借规模 9.61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5.88 亿元,主要用于长治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项目、山西省沿黄河流域生态恢复林业项目和祁县昌源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

2018 年财政部批准我省发行置换债券 232.51 亿元(省本级留用 46.1 亿元,转贷各市 186.41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对优化政府债务期限、降低政府利息负担和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3186.8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963.7 亿元,比政府债务限额低 223.1 亿元,预计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53%,比警戒线 100%低 47 个百分点。

(六)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省财政严格预算执行,规范预算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政

府债务风险。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扩大我省政府债券发行规模,重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民生项目,以及公路铁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一次性置换省属高校债务 40 亿元。制定我省高速公路、铁路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积极推动以市场化方式剥离政府性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省政府与各市签订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责任书,将政府债务率、违法违规举债、债务风险事件等 3 项指标纳入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压实市县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开展政府债务督查,制定我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意见及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

大力保障脱贫攻坚。大幅增加省级专项扶贫资金,2018 年安排 38.7 亿元,同比增长 28.6%。将 30% 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 10 个深度贫困县,规模达 14.9 亿元。加大了对深度贫困县和扶贫任务重的市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推动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整合 6 类 56 项资金 148.9 亿元,可由贫困县“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创新安排省级扶贫周转金 5 亿元,引导 45 个贫困县投入 2.4 亿元,撬动银行贷款 16.2 亿元,支持 136 户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专项检查。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全覆盖。开发运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打通了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解决大气、土壤和水污染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推进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6 亿元支持“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注资 4.5 亿元支持组建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参与永定河治理。安排资金 13.9 亿元对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建设较好的县给予生态转移支付补助。我省成功纳入全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范围,阳泉、长治、晋城 3 个“2+26”城市和

临汾、运城、晋中、吕梁 4 个汾渭平原城市入围国家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长治市成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二是着力支持转型综改。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退还部分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取消、停征或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安排资金 10 亿元加快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实体化运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以高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继续落实对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财政奖励政策,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税收增量省市分成部分全部用于示范区、开发区建设发展;县级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产生的税收增量省级分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县级新兴产业发展。注重在规范中发展 PPP 模式,我省入库项目总数居全国 13 位,投资总规模 2752 亿元,财政承受能力报告规范率全国第一。完善新能源汽车省级营销补助政策,加快筹措补助资金,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有序推进解决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是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2018 年省级科技投入总量和增幅均为近五年来最多。省级企业技改引导资金规模翻倍,达到 20 亿元,支持对象由规模以上企业扩展到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具备“小升规”潜力的企业,主要用于工业强基和绿色制造。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安排 1.2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57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进行奖励,加快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示范县建设。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3 亿元用于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优秀博士毕业生,对落实人才政策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的市县和企业给予奖励。

四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省财政筹资 90.2 亿元支持我省产业振兴、生态宜居、公共服务及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农村改革四大板块建设。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建设美丽乡村 144 个,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458 个。安排 3 亿元推进实施高校“1331”工程及推进“双一流”建设,新增 1 亿元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新增资金 2 亿元用于支持“136”兴医工程。出台一批提高优抚对象待遇和社会保障兜底政策,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17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3 元,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提高 20 元。进一步加大全省“三基建设”财政投入,继续提高乡镇人员工作补贴,实施乡镇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足额安排扫黑除恶、政法综治、宣传阵地建设等专项资金,促进社会协调稳定发展。省政府确定的六件民生实事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五是着力加强财政改革管理。加快健全地方税体系,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试点改革平稳运行。提请省政府印发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办法,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进一步向财力困难市县倾斜。在 6 个县(市)实施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激发了县域经济发展活力。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要求全省提高财政支出有效性。在农口部门试行“大专项+任务清单”制度,有效解决

了农口资金项目多、碎片化等问题。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由 2015 年的 279 项减少到 2018 年的 96 项。改革本科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制定统一的学科分类补助标准和差异化调整系数。将财政投入与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数量、绩效考核相挂钩,建立起公立医院“多劳质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的新型补助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使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从“凭经验估算”变为“按标准测算”。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工作全面提速。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预决算公开率达到了 100%。“三公”经费做到了“只减不增”。

总的来看,2018 年各项财政工作开拓进取,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锐意进取、苦干实干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基础不牢固,收支平衡依然面临较大压力;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一些领域资金沉淀和使用碎片化问题仍需破解;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依然存在,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个别地区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不可小视,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18 年 8 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体现落实到了

2019 年预算草案中。

(一)2019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二是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保基本、保民生、兜底线,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妥善处理历史债务,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9 年预算有关要求,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需要。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量力而行合理安排各项财政支出。

(二)2019 年收支预算

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省财政将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的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9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57 亿元和专项债券 141 亿元)编入了年初预算并相应安排了支出,其中省级 37 亿元,用于大张铁路、太焦铁路、大水网工程、山西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建设;分配市县 261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环保、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汾河中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1、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7 亿元,比 2018 年完成数增长 6.3%。这是基于全省经济稳步向好的基本判断,是在实事求是、科学分析、通盘考虑的基础上确定的。之所以这样安排,主要考虑我省正处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关键时期,全省经济运行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主要工业品特别是煤炭价格保持稳定,经济增长稳定性

和协调性增强。一批新的转型项目投产达效,结构调整成效显现,质量效益持续改善。与此同时,国家为支持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发展,将出台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加之 2018 年收入增幅较高,相应抬高了收入基数,均不同程度影响收入增长。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9.74 亿元,比 2018 年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 13%(系剔除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中央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后的同口径比较,下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13 亿元,增长 10%;国防支出 4.63 亿元,增长 5.2%;公共安全支出 219.69 亿元,增长 8.2%;教育支出 739.7 亿元,增长 18.4%;科学技术支出 73.65 亿元,增长 1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5 亿元,增长 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8 亿元,增长 17.4%;卫生健康支出 381.4 亿元,增长 18.1%;节能环保支出 83.28 亿元,增长 15%;城乡社区支出 277.93 亿元,增长 5.4%;农林水支出 470.95 亿元,增长 18.5%;交通运输支出 206.74 亿元,增长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45 亿元,增长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2 亿元,增长 4.6%;金融支出 6.7 亿元,增长 5.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 亿元,增长 6.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11 亿元,增长 4.6%;住房保障支出 90.65 亿元,增长 9.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7 亿元,增长 4.3%;预备费 50.35 亿元,增长 4.5%;债务付息支出 64.22 亿元,增长 17.1%;其他支出 262.34 亿元,增长 1.8%。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 亿元,下降 8.1%。其中:税收收入 570.36 亿元,增长 11.8%;非税收入 129.64 亿元,下降 48.5%,主要是 2018 年收入中包含非即期一次性入库因素。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0.36 亿

元,同口径(下同)增长 6.2%。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1505.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45 亿元,债务收入 157 亿元,调入资金 18.49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1523.92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1 亿元,增长 6%;公共安全支出 85.8 亿元,增长 4.5%;教育支出 107.36 亿元,增长 17%,增幅较高主要是省属本科院校生均拨款改革等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20.58 亿元,增长 8.9%,主要是新增“三晋英才”支持计划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1 亿元,增长 29.6%,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二青会”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6 亿元,增长 6.5%;卫生健康支出 18.21 亿元,增长 10.1%;节能环保支出 49.43 亿元,增长 85.5%,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新能源汽车补贴以及新增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农林水支出 128.67 亿元,增长 16%,增幅较高主要是新增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造林补助资金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6 亿元,增长 13.6%;住房保障支出 1.67 亿元,下降 69.5%,主要是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任务数减少,省级配套资金相应减少;预备费 15 亿元。

2019 年省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亿元,扣除税务经费上划因素后,较 2018 年预算(同口径,下同)减少 0.13 亿元,下降 3.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1 亿元,增加 0.0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59 亿元,减少 0.1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51 亿元),减少 0.0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9.35 亿元,下降 12.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减少所致;预算支出 885.7 亿元,下

降 11.6%。

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3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14.35 亿元,连同专项债务收入 141 亿元,收入总计 216.7 亿元。省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66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4.5 亿元,彩票公益金 10.75 亿元,车辆通行费 10.38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6.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67.9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2.7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88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增加 30 亿元;预算支出 91.53 亿元,增长 60.8%,增幅较高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亿元(包括省属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收入 30 亿元),加上中央“三供一业”改革等补助 54.56 亿元,收入总计 94.5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4.56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28 亿元,主要用于省属企业“三供一业”改革支出;补助市县支出 54.5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 1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6.51 亿元,预算支出 1778.49 亿元,结余 78.02 亿元。

2019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7.79 亿元,预算支出 634.46 亿元,结余 3.3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9 年财政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巨大。各级财政部门将在积极落实减税降

费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收入征管、挖潜增收、调整结构、压缩支出、统筹各类财政资金等措施确保预算平衡。同时,省财政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力度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增加对困难市县的转移支付,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战略支出落实到位。

具体来讲,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乘势而上,针对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扎实推进。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开好合法合规举债“前门”,合理分配各级政府债务限额,原则上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债券限额。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对市县债务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督促市县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完善对高风险市县监控制度,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控隐性债务增量,加大财政约束力度,有效抑制不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大力保障脱贫攻坚。持续增加财政扶贫资金,省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 亿元,增长 26.6%。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坚深度贫困,中央及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省对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精准对接资金项目和受益人口。加大扶贫资金的公开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推动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问题。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继续加大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开展好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试点工作。落实好省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继续支持农村环境整治。探索通过生态补偿、股权投资、建立基金、PPP 等模式,引导传统资源型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参与环境治理恢复,研究形成我省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补偿机制办法。

(二)增强转型定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以“供改”和“综改”相结合为主线,保障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点战略实施。

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行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在地方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普遍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继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加快推进转型综改。抓住国家将支持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的机遇,加大对能源革命方面资金的争取力度。落实好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等财政奖励政策,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引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加快太行产业基金运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产业转型、技术创新等我省经济发展薄弱环节,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我省新修订的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支持机制。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设立市县技改引导资金,省级资金增加到 25 亿元。对企业参与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设立研发机构、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或重大创新产品给予补贴或奖励。支持实施“三晋英才”专项计划,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深化国企改革。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提取比例再提高 4 个百分点。支持交控集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推动解决“三供一业”和企业分离办社会等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认真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通过完善机制、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提高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筹资 50 亿元组建我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发挥好接续还贷周转资金作用,为区域内骨干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帮助民营企业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积极支持农信社改制化险。加快推进省再担保集团组建工作,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奖补机制和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采取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专项补助、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开拓市场。继续落实好促进“小升规”、支持“双创”的政策意见。

(三)树牢底线思维,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用改革的办法,从体制机制层面强化财政兜底保障功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7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继续用好财政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做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努力做到精准担保、普惠担保。完善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稳步推进我省农村综合性

改革试点试验。

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保障就业资金稳定持续投入。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在重点支持解决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的基础上,多方面保障促进创业。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巩固完善省属高校基本支出预算拨款制度,安排支持高校重点工程建设及率先发展补助资金。继续加大对高职教育的财政投入。充分重视和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推进高考改革工作。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优抚对象、残疾军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 30 元,社会散居和福利机构供养的孤儿养育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400 元、500 元,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有序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建立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畅通专项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支持办好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

加强“三基建设”。在持续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的同时,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继续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标准,适当提高村“两委”主干报酬标准,加快研究支持解决乡镇基层组织实际困难的具体措施,推动我省“三基建设”整体提升、全面进步。

(四)全力攻坚克难,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好发挥财政体制改革对全省改革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完善地方税体系。根据税收法定原则,做好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等地方税授权地方立法相关工作。

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在基本公共服务和医疗卫生领域实施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教育、科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分领域改革方案。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进一步研究建立健全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市县财政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的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完善项目支出分类管理,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已制定的项目支出标准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出台省级信息化系统运维费支出标准,修订省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支出标准,发挥好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改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供给方式。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市级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并在具备条件的县区逐步推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责任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扎实开展全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深入抓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国有资产报告等财政数据基础管理工作,全面反映全省各级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内容和范围,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

(五)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理财效能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好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预算

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都要设定绩效目标。健全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大对重大政策、项目的绩效监控力度,确保高质量实现绩效目标。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在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基础上,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削减低效无效资金,腾退重复错位支出,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继续对财政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奖惩。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存量资金较大的部门和项目,压减下年

度预算规模。加强暂付款管理,严格暂付款范围、期限和审批程序,严控增量,清理消化存量。加强对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特别是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研究构建与形势发展相适应的财政监督体制机制,通过内控内审、专项检查 and 调研评估,更好地服务财政改革发展。强化内控执行,制定完善高风险内控办法,切实发挥好财政内控制度“过滤网”、“保险阀”作用。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扣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制定支出政策、安排财政资金、加强服务管理,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确保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谱写财政工作新篇章,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郭迎光副主任所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9 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

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紧紧围绕实现“三大目标”和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为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迎光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坚持一线定位、瞄准一流标准，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进法治山西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增强“四个意识”，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省委高度重视、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领导，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会多次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审议批准五年立

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出台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等一系列重要意见，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在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立分党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密联系我省近年来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和取得的重大进步，学思践悟、知行合一，自觉用新思想引领人大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强化理论武装的重要内容，制定学用五年规划、召开交流会，夯实履职尽责的政治基础和思想基础。修改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制定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修订常委会工作规程，把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嵌入依法履职全过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立的重

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常委会把学习宣传宪法、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宣讲辅导,促进宪法普及;立法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准确把握地方立法的权限范围;首次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加快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督促纠正存在问题;修改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精心组织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开展“七五”普法决议执法检查,促进宪法法律实施。

坚定坚决、不折不扣地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省委中心谋划推动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创办《每周汇报》,保证省委掌握人大工作动态。一年来审议通过法规 18 件,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报告 17 项,开展 7 次执法检查,作出 2 项具有法规性质的决定,就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作出 2 项决议,对部分市行政区划调整后有关问题作出 3 项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71 人次,确保了省委决策通过法定程序得到有效贯彻,努力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

二、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更好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编制五年立法规划是本届人大开局之年的重要工作。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深入分析我省“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对法治建设的新需求,对照国家相关法律认真查找滞后领域,提出本届立法工作总体目标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下,实现各方面起支撑作用的法规更加健全,具有鲜明山西特色的创制性法规更加突出,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更加完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取得进展。围绕总体目标,先后开展五轮大规模调研,主动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安排,广泛

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12 次专题研究论证,形成了适应新时代要求、符合山西实际的五年立法规划。

2018 年是实施五年立法规划的第一年,常委会制定意见,从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发挥主导作用,全力做好年度立法工作。加快出台转型发展急需的法规,总结综改示范区授权经验,作出在开发区推广授权经验的决定,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法律地位,依法赋予相应的行政管理权,为加快开发区创新发展提供法律支撑。随即启动开发区条例制定工作,常委会会议已经三次审议,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努力,一定能够制定出一部经得起实践检验、管用好用的法规。抓紧补齐环保基础法规短板,原定 11 月初审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前到 9 月初审,11 月二审出台,将实践有效的联防联控、排污权交易、环保督查、第三方治理等做法纳入条例,并指导设区的市加快相关立法进程,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基础法规我省还是空白,常委会全部列入预备项目,开展立法调研,为今年立法做好准备。常委会还就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作出决定,并集中清理生态环保方面法规,打包修改 9 件,废止 2 件。着力完善有关法律的配套法规,首先对实施 19 年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作出修改,促进基层民主自治。对照上位法,全面梳理现行法规,把缺失项目和需要修改的法规列入立法规划,加快健全完善。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每件法规,并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初审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全年立法工作呈现出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的特点。

积极探索、大力改进立法方式方法。一是重要立法项目实行主任会议成员负责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开

发区条例、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等,都由常委会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加强统筹协调,保证了立法的质量和效率。二是拓宽法规起草主体。在充分发挥部门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人大主持起草、自主起草、委托起草。一批重大事项决定和常委会自身运行的法规,由人大自主起草。部门起草的法规,人大相关委员会全程介入,对起草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初审时向常委会会议提交修改对照表。三是制定措施强化法规审议。法规草案提前印发组成人员,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审议发言,增加列席代表人数,严明参会纪律,重要法规或审议中争议较多的法规由过去的二次审议,增加为三次审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实行了三审。四是加强法规的论证和评估。法规出台前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充分论证。开展立法后评估,对平遥古城保护条例的制度设计和实施效果进行“回头看”,提出完善条例的基本思路 and 具体建议,为修订条例提供了重要参考。

面对设区的市立法任务加重、数量增多的情况,召开工作会议,组织立法培训,交流经验做法,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全省立法工作水平。对各市报批的法规,从立法权限、合法性以及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严格把关。全年共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34 件,没有出现与上位法相抵触情况,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

三、突出监督工作重点,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抓住事关转型发展、民生改善的突出问题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围绕推动能源革命,听取审议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支持和促进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争当能源革命排头兵。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提出加快转型项目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升我省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为了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听取审议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报告,督促落实安全责

任,健全防范机制,做到安不忘危。围绕群众关心的“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听取审议学前教育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政府加大财政投入,丰富学前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针对“执行难”这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听取审议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报告,出台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出台支持司法机关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首次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工作报告,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为了提高听取审议报告的质量,制定出台改进意见,从报告选题、报告内容到审议要求、整改落实等作出一系列规范,努力使听取审议报告工作更有力度、更富成效。

紧盯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为了有效推进和支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创新发展,2017 年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2018 年对决定内容特别是示范区的职责、管理权限、直属和派驻机构职能、社会事务移交等 4 个关键条款进行执法检查,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为全省开发区推广授权经验打下基础。一年来,还进行了监察法、环保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七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等执法检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了统计法、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积极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一是聚焦法律责任,在环保法执法检查时,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八个方面的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增强法律的刚性约束,推动政府、部门、企业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责任。二是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

者参加,运用专业设备、信息化手段,查清问题、精准发力、促进整改。三是丰富检查方式,把听取汇报与问卷调查、随机抽查结合起来,把检查结束时的综合反馈与过程中的就地反馈结合起来,摸清真实情况、提升检查实效。

围绕推动监察法实施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形成监督“组合拳”。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颁布后,根据省委决定,3月的常委会会议,在全国率先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报告;5月,以内部监督制约为重点开展监察法执法检查,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询问,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我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累了新的经验。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监督重点贯穿全年,年初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年中开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年底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开展“三晋环保行”活动,用法治的力量推动美丽山西建设。

为了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旅游法律法规开展执法调研,了解实施情况,查找薄弱环节,推动改进执法工作。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 and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等报告及审议意见进行跟踪调研,掌握整改情况,推动整改落实。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密切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双联系”,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坚持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主任会议成员带头联系代表,听取意见建议,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567人次;增加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数,明确列席代表审议发言既要在简报中反映,也要在审议意见中体现;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

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立法项目和法规草案征求代表意见,组织代表参加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代表参加常委会活动已形成常态;首次组织“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反映代表履职实践,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坚持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制定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总结晋中市代表联系群众内容规范化、形式多样化,有工作平台、有处理机制、有履职管理、有保障措施“两化四有”经验,推广建立代表联络室、实行代表固定接待日等做法,让代表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党和人民的“连心桥”。

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是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内容。常委会高度重视、扎实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18件议案,已全部完成审议。议案所提立法项目中,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经出台,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已经初审,还有6件列入今年立法计划或五年立法规划。代表提出的962件建议,有关部门已经办理完毕并答复了代表。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并纳入“13710”督办系统,23件重点建议已经全部办结。结合建议的办理,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培育以及发展教育、医疗等各项事业的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为了使代表更好地执行职务、发挥作用,常委会精心制定省人大代表履职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计划。基础知识培训,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宪法以及代表法、组织法、选举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帮助代表打牢履职基本功。专业知识培训,主要学习审议法规和专项报告的原则方法,审查计划、预算草案的重点内容,监督监察、审判、检察工作的方式方法等,提高代表审议能力,提高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能力。去年分4期完成了基础

知识培训。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自身建设至关重要。常委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能力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履职水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召开常委会党组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机关党组和分党组的领导,强调分党组成立之时就是严格党内生活之始,健全以分党组工作规则为纲,请示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等相配套的“1+X”制度体系,压实管思想、管纪律、管工作、管干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从严治党落细落实、落到经常,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狠抓能力提升,加强“三基建设”,大兴学习之风,举办组成人员学习班、开办法治讲堂,带着问题交流研讨,干中学、学中干,岗位培训实现了常态化。制定三年面向有关单位选拔20多名优秀法治人才规划,一批具有一定法律素养和实践经验的高学历年轻同志到岗试用,干部队伍结构逐步优化。严格执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既注重使用踏实肯干的老同志,又注重培养优秀年轻同志。落实机构改革部署,扎实做好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建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及职责调整前期工作。加强与外国议会和兄弟省市人大的交流,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弘扬良好作风,重品行、强党性,比境界、比贡献,保持务实进取的精神状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营造民主氛围,鼓励讲真话、讲实话、讲管用的话,建立新闻发布制度,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倡导“踱方步、冷思考”,沉下心来搞调研,谋划一些对历史、对山西人民有益的事情,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对市县乡人大的联系指导,全面了解省委加强县乡人大工作机构建设若干规定落实情况,推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要求落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省市县人大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市县人大副主任全员培训;举

办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通报工作、交流经验;指导市县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市县乡人大密切协同配合的结果。广大代表坚持党的领导,牢记人民重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工作、勤勉尽责,为常委会依法履职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任务很重,立法能力还不完全适应形势需要,不少方面需要尽快补齐短板;增强监督实效还没有完全破题,监督重点需要进一步聚焦,监督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任务还很繁重,等等。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向全党全国发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动员令。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对新时代山西改革开放作出总体部署。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也给人大工作提供了广阔平台。我们要振奋精神、担当作为,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要坚

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把握时代大势,围绕全省大局,以改革创新的理念谋划人大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标一流,用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要增强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在山西新一轮改革开放中作出更大贡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取得新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要在学深悟透上持续发力,落实学用五年规划,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组织培训、交流研讨、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掌握核心要义、领会精神实质;在更大范围内组织学用交流会,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将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引向深入。

坚持在学用中增强制度自信、把握工作规律、破解工作难题。积极研究如何把握“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使立法的地方特色更加鲜明。集中清理现行法规,通过立改废并举,进一步优化我省地方性法规结构。深入探索执法检查如何更加聚焦法律制度、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的落实和违法行为的追究,使人大监督与党的监督、行政监督等各方面监督更好贯通。发挥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作用,抓紧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今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常委会将务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集中采访报道等方式,认真总结创新实践,宣传推广经验做法,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努力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真正打通、有机统一,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上展现新作为。把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最重要的是在省委领导下,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通过立法、监督等法治实践,与“一府一委两院”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今年要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突出重点、聚焦用劲。

紧紧围绕实现“三大目标”,制定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立法调研,听取审议“放管服”改革情况报告并专题询问,为我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对电力体制改革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跟踪调研,听取审议能源革命情况报告,就支持保障能源革命试点工作作出决定,让摆脱对煤炭的依赖、争当能源革命排头兵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健康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推动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列入预备项目,上位法修改后立即启动,实现我省环保领域基础性法规全部补齐。开展封山禁牧立法调研,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实施情况,依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制定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条例、经济林发展条例,听取审议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省级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对吕梁山区生态脆弱与贫困交织问题深入调研,适时作出相关决定,为根本解决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助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为民的事没有小事。听取审议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报告,推动解决影响民生的“老大难”问题;听

取审议县乡医疗机构改革报告,促进群众就医负担有效减轻、看病更加方便;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更好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推动我省老龄事业发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我省众多的红色文化遗址和传统村落传统院落传统建筑是历史留给山西人民的宝贵财富,今年将通过立法加强保护和利用,尽到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上迈出新步伐。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在省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做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相关准备工作。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分党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改作风树新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时刻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保持良好政治生态。支持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

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入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查找问题、制定措施,在解放思想中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认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宪法法律,熟练掌握人大工作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规律;举办两期立法骨干培训班,请立法专家作针对性辅导,打牢立法基本功;分专题开展岗位练兵、办好法治讲堂,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机关建设,打造“智慧人大”,优化机构职能,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关心关爱干部职工,解决实际困难,让大家切实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年轻干部是人大的未来和希望,要加大培养力度,在严格党内生活中锤炼坚强党性,在吃劲

岗位上提升工作能力,努力把人大机关打造成高素质法治人才集聚、全面担负各项法定职责的工作机关。

各位代表,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为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的服务和保障工作,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今年常委会将建立“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畅通省人大代表随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渠道,重要建议直接报省委、转有关方面办理。继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抓好代表履职专业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代表履职水平。积极推进代表直接联系群众平台建设,实现乡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工委代表联络室全覆盖,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加强对市县乡人大的联系和指导是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坚持全省人大“一盘棋”的思想,全面加强联系指导,开展业务交流,密切工作协同。今年将继续通过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组织立法培训等方式,指导设区的市做好立法工作;加强设区的市报批法规审查工作,出台加强合法性审查意见。选择1至2个执法检查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深入调研县乡人大工作,召开经验交流座谈会,巩固和扩大省委推进县乡人大建设会议成果,实现全省各级人大工作整体推进、同步发展。

各位代表!我们亲身经历和见证了山西的重大转折和巨大变化,我们正在奋力开拓和努力创造山西新的辉煌和美好未来。人大工作大有可为,人大代表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为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

附：

2018 年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目录

一、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18 件)

- 1.《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制定)
- 2.《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
- 3.《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 4.《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
- 5.《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 6.《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
- 7.《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修正)
- 8.《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正)
- 9.《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修正)
- 10.《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修正)
- 11.《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 12.《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修正)
- 13.《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修正)
- 14.《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修正)
- 15.《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
- 16.《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 17.《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废止)
- 18.《山西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条例》(废止)

二、听取审议省“一府一委两院”报告(17 项)

1. 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
2.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3.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7.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8. 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
9.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
10.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11.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3.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4.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5. 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16.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17.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执法检查(7 项)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

2. 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3. 检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

4. 检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

5.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6.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实施情况

7.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实施情况

四、重大事项决定(7 项)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

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怀仁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

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

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孙洪山代院长所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19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

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为山西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孙洪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打造过硬队伍，办案质效稳中有升，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山西实现振兴崛起、塑造美好形象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56540件，审执结432318件，比2017年分别上升5.66%和6.75%，以结案率94.69%的成绩在全国法院系统排名第3位。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8967件，审结8390件，同比分别上升13.98%和13.73%，均为历史新高。

一、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积极推进平安山西建设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切实维护我省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一审案件25328件，审结23886件，同比分别上升0.86%和0.3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精心组织、综合施策。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指导意见》《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指引》等指导性文件，建立全省法院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逐级报告、专项指导、督查督办、线索移交等七项工作机制，推动各级法院依法、高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受理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538件，一审审结334件，一批村霸、行霸、市霸被依法严惩，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其中，闻喜“盗墓黑帮案”被评为2018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之一。坚持刀刃向内，对全省法院2014年以来办理的涉黑涉恶犯罪及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回头看”，深挖彻查法院系统“保护伞”，依法纠正涉黑罪犯任爱军服刑期间违法减刑

系列案件,对涉及该案 15 名相关责任人的违规违纪问题予以严肃处理。

从重从严维护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危害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生效判决的罪犯中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占 12.25%,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审结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邪教组织、故意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犯罪案件 814 件;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行动,审结涉毒案件 1941 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保持打击贪污腐败的高压态势,公开审理了山东省原副省长季缙绮受贿、贪污案,吕梁市原副市长张中生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521 件。严惩处涉及人数众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犯罪,审理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 390 件,公开审理并直播了受害群众达 1.19 万人、涉案金额达 33 亿元的“光彩慈行”集资诈骗案,有效维护了群众财产安全。

依法从宽促进改造。树立科学刑事司法理念,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以及具有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情节的 6601 名被告人适用了缓刑等非监禁刑,803 人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进一步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8953 名正在服刑、改造良好的罪犯被依法予以减刑、假释。对判处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刑的犯罪人员辅之以社区矫正,有效发挥刑罚的教育、感化、挽救功能。

二、以忠实履行审判职能为根本,全力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和经济转型发展,找准司法服务的着力点和结合点,为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

积极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稳妥审结民间借贷、证券期货、互联网金融等案件 32919 件,有效化解防范金融不良债权、涉金融犯罪可能

引发的金融风险。精准对接脱贫工作司法需求,审结土地承包流转、林权转让等涉农案件 1810 件,公开审理省扶贫办原主任刘昆明受贿、滥用职权案,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护,审理民事、行政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9 件,审结非法采矿、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一审案件 299 件,全力守护“绿水青山”。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受理商事一审案件 124932 件,审结 117931 件,同比分别上升 10.88% 和 13.56%。落实中央、省委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省高院出台《关于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与省工商联共同搭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保障平台。依法审结涉及各类经济主体的买卖合同、股权转让、企业改制、物权纠纷等案件 49571 件,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依法审结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案件 597 件,净化了经济发展生态。

全力保障经济转型发展。省高院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强化破产审判功能,推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审理破产清算、重整案件 99 件,同比上升 350%,有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省高院出台《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库和知识产权调研基地,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年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392 件,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促进社会管理法治化。健全完善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依法审理涉及城中村改造、综改试验区建设等土地资源、城建拆迁等行政案件,促进行

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在保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确保了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全年受理各类行政一审案件 4417 件,审结 4156 件。探索建立行政审判案例指导制度,省高院首次发布涉及房屋征收补偿、行政撤销、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在内的十大典型案例,公布 2017 年行政审判白皮书,在统一行政裁判尺度的同时,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三、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为使命,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完善司法便民措施,依法保障民生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诉讼服务提档升级。省高院建立了集立案审查、案件查询、信访接待、投诉举报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了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网络服务等服务方式和平台的无缝对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信息化便捷诉讼服务。各级法院进一步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全面畅通立案渠道,大力推行网上立案、预约开庭、巡回审判、远程视频接访等诉讼服务,努力减轻人民群众诉累。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促进解决“米袋子”“菜篮子”“药瓶子”安全,审结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418 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审结婚姻家庭、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案件 57652 件。全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针对家庭暴力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23 件;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主题活动等形式,形成共同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联动机制,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建立国家赔偿案件法律援助制度,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90 件,确认赔偿 14 件。提升司法救助规范化水平,依法减免缓诉讼费 4500 余万元,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1025 件,切实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格局。省高院与省

司法厅、省人社厅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积极打造“分调裁”一体化的立案前诉调分离、立案后诉裁分离、审理前难易分离的三级诉调对接、繁简分流、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全年诉前调解各类纠纷 1.7 万余件。积极化解涉军矛盾纠纷,圆满完成全部涉军停偿案件的审判执行任务,服务国防和军队改革,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与省民政厅、省妇联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在家事审判工作中充分运用舜帝德孝文化、乔家大院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当事人化解矛盾,调解各类家事纠纷 24474 件,家事审判“山西模式”受到全国妇联的充分肯定,中央电视台三次以专题报道的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四、以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为目标,坚决维护群众胜诉权益

对标“基本解决执行难”核心指标,打出连环拳,打好组合拳,全力开展执行攻坚。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135080 件,执结 125057 件(含执结 2017 年旧存案件 9495 件),分别同比增长 7.49% 和 8.43%,执结率达 92.58%。

强化联合信用惩戒。省委、省人大高度重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两次对执行攻坚作出重要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为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坚强保障。各执行联动单位通力协作,加强信用联合惩戒,“晋立信”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上线运行,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万例,对 17 万名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让违法失德者寸步难行的惩戒格局基本形成。加大拒执犯罪惩治力度,司法拘留 3495 人、罚款 151 人,宣判拒执犯罪 164 案,形成法律权威不容藐视、生效裁判必须履行的强大威慑。

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全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面实施执行办案全流程网上办

理,实现精准管理到案、到人,通过跟踪筛查、定期考核、通报督办,结案平均用时由 237 天/件缩短到 126 天/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合格率达 94.55%,执行办案质效指标的全国位次明显提升。加大对财产查控、财产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通过与全国 3800 余家银行联通的“总对总”查控系统,发起查询涉案金额 6860.89 亿元,查到并冻结 47.19 亿元,查询股票 3.12 亿股;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 6321 次,成交 1238 件,成交金额 24.47 亿元,溢价率达 182.1%;对执行案款实行“一案一账户”管理,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

开展重点专项活动。全省法院连续开展三个百日行动,锲而不舍开展执行攻坚,15 项重点任务目标递进深入,执行到位金额 281.62 亿元,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达 61.51%,同比增长 20.79%。利用执行宣传专网,先后在运城、晋城、晋中等地组织 5 场全媒体网络直播集中执行活动,发布“执行不能”和拒不执典型案,吸引上千万网民围观评论,生动展示执行攻坚声势,直观体现法律权威。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核心考核指标全部达到最高法院要求。

五、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引领,构建公正高效审判运行机制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切实把改革成效体现在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上。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完善审判管理监督机制,制定司法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院庭长和审判组织司法权力清单和权责界限,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全面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对院庭长办案情况实行定期通报,2018 年全省法院院庭长办结案件 21.23 万件,占全部结案的 49.12%,同比上升 121.16%。

积极探索编制、员额统筹管理。建立法院系统

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省级调剂机制和员额比例省级统筹管理机制,从包括省高院在内的 20 个法院调整 60 个政法编制补充到 8 个市区法院,向案多人少的 32 个中、基层法院倾斜员额配置,破解部分法院人案矛盾突出的问题。制定员额法官退出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十种退出员额情形,2018 年因工作调动、到龄退休等原因共有 115 名法官退出员额。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505 起案件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23 案排除非法证据,当庭宣判一审刑事案件 6265 件,同比上升 79.36%。在全国率先推出庭后会议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刑事诉讼程序,保护被告人诉讼权利,提高刑事案件审判效率。《法制日报》等媒体对我省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践进行了深度报道。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落地见效。按照科学配置、提高效能的原则,理顺职能、整合机构,稳步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与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协作开展涉诉信访改革探索,在全国法院首家试行刑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制度,50 名刑事律师轮流值班接待信访当事人,对 41 件刑事申诉案件提出立案审查建议,经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裁定,5 件进入再审程序。

六、以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为驱动,大力提升司法工作信息化水平

努力推进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积极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全省法院逐步实现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归档全流程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年共生成电子卷宗 29.73 万件,电子卷宗覆盖率达 97.58%。省高院该项工作被评为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

努力提升审判管理信息化水平。省高院建设全省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完成对审判、执行、信访、卷宗等 8 类信息资源 527 万条数据的整理入库,为三级法院提供实时、可视的信息化审判管理支持。推广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通过相似案例推送、适用法条参考等功能不断提升审判工作的智能化水平。依托数字化法院系统,逐月对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等五类 20 项约束性重点指标评比通报,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整体提升。全年审限内结案率达 99.79%;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44.57 件,同比上升 10.66%;案件审理平均时长 55.8 天,比 2017 年缩短 38.8 天。省高院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

不断深化拓展司法公开。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和整合力度,促进司法公开从单向披露转为多向互动,让诉讼活动更加透明、诉讼结果更可预期。全年共公开各类案件 36.7 万件、审判流程信息 3665 万余项,推送短信 29.6 万条,公开裁判文书 35.83 万篇。全省法院直播庭审 78813 场,居全国法院第 9 位;省高院直播庭审 1401 场,居全国高院第 1 位。

七、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全省法院按照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全年共有 141 个集体、316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中央和省委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班”,教育引导全省法院领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压实党建主体责任,省高院党组听取 12 家中院党组党建工作述职汇报,对 6 家中院及其下辖的基层法院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政治督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三基建设”,实行党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强化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建设,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不断提升队伍司法能力。广泛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裁判文书点评、实务技能竞赛等活动,让干警在岗位锻炼中增长实际本领。全年组织各类培训班 105 期,培训三级法院干警 3534 人次。转变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水平,委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专项培训 10 期 1850 人次,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实际办案能力。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在全省法院开展“加强作风建设、严守审判纪律、排除司法干扰、公正廉洁司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专项整治等活动,认真汲取刘冀民、关中翔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深刻教训,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开展队伍集中整肃和“以案为鉴、筑牢防线”专题警示教育,切实整肃理想信念滑坡、责任担当不力、执法不严、作风不实、司法不廉、守纪不严等突出问题,严肃处理了 132 名违纪违法干警。

八、以促进司法公正公信为追求,自觉主动接受全面监督

全省法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完善机制、畅通渠道,对标新时代新要求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积极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健全与人大代表结对联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1962 人次,通过上门走访、集中座谈、电话沟通

等形式,联络人大代表 5900 余人次,认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及其他事项 2854 件,回复率 100%。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实行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起的抗诉,审结各类抗诉案件 779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完善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沟通协调机制,办理建议及其他事项 714 件。拓展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5547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86684 件。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87 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利用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沟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群众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治的进步。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离不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还不到位,干警违法违纪仍时有发生,特别是个别领导干部目无法纪,违法办案、以案谋私,严重损害司法公信。二是一些法官业务能力还不适应新时期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机械办案、就案办案,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够理想。三是少数案件存在错误、瑕疵,一些案件久拖不决、超审限审理,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四是少数干警作风不正、工作不细,对当事人“冷硬横推”,司法作风仍需改进。五是落实司法责任制尚有差距,司法质效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备,司法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对审判权的监督管理仍需

进一步完善。六是基层法院法官断档趋势明显,特别是偏远地区法院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审判法庭和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法官权益保障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在省人大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省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我省经济转型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一是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全省法院要牢固树立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将人民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二是围绕大局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山西经济转型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勇于担当作为,以真抓实干的作风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按照“深挖根

治”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供改综改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防范金融风险,加强产权保护,支持“放管服效”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美丽山西建设。

三是坚持践行司法为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快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升级,积极探索跨区域立案和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深化拓展司法公开,完善司法救助,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进一步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地见效,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完善绩效考核评制度,构建权责明晰、监管有力、运转有序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和审判团队建设,完善内部分工、提升工作效能。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五是巩固攻坚决胜成果,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坚持攻坚之后不放松、不懈怠,稳定执行力量配备与资源配套,及时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的成果常态化、制度化。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各联动单位支持,完善网络查控系统,织密信用惩戒网,提高执行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巩固提升执行质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加强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岗位培训,全面提升干警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落实“四化”要求,增强使命担当和履职本领。始终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核心任务,认真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年”活动,认真汲取深刻教训,深入开展队伍整肃,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开创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努力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附：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通过一定的程序及时将该企业法人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以启动破产程序的制度，这项制度对于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分调裁”一体化工作格局：是指人民法院在立案环节根据纠纷性质、案件事实、审理难度等因素，对案件预判甄别，有针对性地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做法是，对预判有和解可能的纠纷，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对调解不成和必须通过诉讼解决的案件，简案、易案通过速裁和简易程序快速审理，繁案、难案通过普通程序精细审理，从而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化解案多人少矛盾。

3、“基本解决执行难”核心指标：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核心评估指标明确量化为“三个90%、一个80%”，这是人民法院实现“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基本目标要求。“三个90%”是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0%；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0%。“一个80%”是指三年内整体执结率不低于80%。

4、《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2018年9月1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意见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将履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加快“信用山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新常态。意见的出台有力推动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的形成。

5、“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网络专线，实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与人民法院之间的电子数据实时交换。人民法院通过与全国38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连接的“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可对被执行人在全国任何一家银行的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直接在网上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

6、员额比例：是指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并根据法院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数、案件数等确定法官占比。根据中央要求，法官员额比例不得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

7、十种退出员额情形：2018年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出台的《山西省法官检察官退出员额管理办法（暂行）》中，明确规定了十种退出员额

的情形:一是办案年度绩效考核被确认为不称职等次的;二是不分管办案业务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在非业务岗位工作的;三是未履行同级人大任命、备案手续后一个月内,未承办任何案件或未实际履行员额法官检察官岗位职责的;四是法官检察官入额后,配偶、子女在本省(市、县)从事律师、司法审计、司法拍卖职业的;五是非因组织选派离职学习等期限超过一年的;六是因违反审判、检察职责,经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查认定,受到惩戒应当退出员额的;七是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分,依照规定不能继续任职的;八是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超过一年的;九是瞒报谎报个人事项进入员额的;十是有其他不能正常履行审判、检察职责情形的。

8、庭审实质化: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其目的在于努力实现证据举证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切实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进司法证明实质化、控辩对抗实质化、依法裁判实质化,使庭审真正成为解决罪、责、刑问题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保障辩护权行使,非法证据排除,当庭宣判等,

该项改革对于加强人权保障、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9、庭后会议制度:是指在刑事案件庭审结束后,对被告人是否构成自首或立功、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谅解、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社会调查评估意见等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以及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存疑事实,经庭后补充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通过庭后会议制度的方式征求控辩双方意见,决定是否予以采纳。此举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刑事诉讼程序,严格保护了刑事被告人的诉权,对提高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0、刑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是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与我省法院联合开展化解涉诉信访的探索创新,主要工作方法是在涉诉信访工作中,引导被驳回刑事申诉申请和不服生效刑事再审裁判的申诉人,委托律师代为提出申诉。省高院协调省律协选拔、培训 50 名刑事律师,建立值班律师库,与省法律援助中心共同设立“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驻法院工作站”,制定律师代理申诉刑事案件工作规程等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保障申诉人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杨景海检察长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19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为山西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和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一年来，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转隶为转机，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新时代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维护社会稳定，积极促进“平安山西”建设

——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我们牢记党和人民的期待，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层层督责，突出体现检察担当，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院领导带头办案，亲自审查，亲自督导。坚持把办案质量放在首位，严把事实关、证据

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坚持依法快捕快诉，实行“捕诉一体”，提前介入引导收集固定证据。共批准逮捕1425件4574人，起诉538件2860人。监督立案32件85人，纠正漏捕283人、漏诉148人，追诉漏罪404起。坚持破网打伞，除恶务尽，办案发现并移送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118件79人。坚持刀刃向内整肃队伍，查处检察人员失职渎职及充当“保护伞”8人。我们成功起诉了运城侯氏兄弟、太原张志勇、临汾蒋茂平等一批重大黑恶案件，有力促进了社会治安形势的好转，基层政权建设的根基进一步稳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3394人，起诉32566人。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邪教斗争，批捕102人，起诉115人。全力维护公共安全，积极参与打击涉枪涉爆类犯罪专项行动，批捕193人，起诉365人。坚决打击“黄赌毒”犯罪，批捕3352人，起诉3601人。依法惩处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3194人，起诉4438人。

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 6388 人,起诉 7619 人。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着眼教育、感化、挽救,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不捕 1921 人,不诉 1396 人。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对 283 起典型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和解息诉 141 件;通过释法说理,促成民事申诉案件和解息诉 1217 件。加强检察便民服务,全面升级网上网下“12309”检察服务平台,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6944 件,办理涉法涉诉信访 7014 件。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帮助 2996 名社区矫正人员融入社会。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省未保委、教育、民政、妇联等 11 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意见》。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积极推行“捕、诉、监、防”一体化检察模式,对 140 人作出不批捕决定,对 98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 336 人提出从轻处罚量刑建议,对 358 人落实帮教措施。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48 名检察官被聘为法治副校长。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1 号检察建议,会同教育部门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对故意伤害、猥亵儿童等犯罪批捕 857 人,起诉 1086 人。临汾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强迫、组织未成年人卖淫一案提出抗诉,被告人由无罪被改判为有期徒刑七年。

二、营造法治环境,着力服务经济转型发展

——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与省工商联联合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制定支持企业家创新创

业意见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16 条措施。建立“涉企”案件线索移送、督办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的保护,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 844 件 1265 人,起诉 1068 件 1641 人。平遥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一起职务侵占案中,面对“零口供”逐一核实相关材料,完善证据链条,促使被告人耿某、武某认罪认罚,主动退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60 余万元。

——积极服务创新驱动战略。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批捕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 61 人,起诉 102 人。太谷县王某假冒某单位的“山西标志性名牌产品”“山西省著名商标”牟利,县检察院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

——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维护法治化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强揽工程、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等行为,对串通投标、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和强迫交易等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犯罪批捕 916 人,起诉 1002 人。开展涉企案件刑事侦查活动专项监督,坚决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行为。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企业破产、清算等领域的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24 件。开展涉企民事案件执行监督行动,共办理 250 件,息诉 21 件。

三、顺应人民要求,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努力使百姓“家园”更美丽。积极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 267 人,起诉 478 人。开展污染防治公益诉讼,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2512 件,督促 128 家排污企业进行整治,修复被损林地、耕地、湿地、草原 2 万余亩,治理被污染河道 100 余公里,清理被污染的水体、土壤 4180 余亩,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及生产固体废物 1759 万余吨。

大同市检察机关针对浑源县部分企业私挖滥采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认真调查,依法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县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对 32 家涉案矿企进行集中整治,修复生态。古县检察院针对该县一煤矿非法堆放煤矸石造成环境污染进行监督,得到县委、人大、政府大力支持,推动全县境内 32 家企业累计投资 7500 余万元,对 45 处 1570 万吨煤矸石和 63 个环境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治。

——努力使百姓“舌尖”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益诉讼,立案并发出检察建议 288 份,整治修复被污染水源地 226 处。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和医疗卫生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批捕 181 人,起诉 532 人。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01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981 件,督促有关部门整治网络外卖“黑作坊”1 万余个,没收不合格食品 5332 千克、假药走私药品 69 种。五台县检察院以中小学校周边销售不合格“五毛食品”为突破口,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对校园食堂和小商铺全面整治,取缔非法经营 12 家,没收销毁了一批不合格食品。

——努力看好百姓的“钱袋子”。积极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批捕 512 人,起诉 794 人。尤其对受害群众多、涉案金额大的,严格把关,快捕快诉,确保效果。太原市检察机关连续奋战四个半月,对涉嫌集资诈骗 3 亿多元、受害群众达 1100 多人的犯罪嫌疑人张某等 46 人及山西慧诚创业、汾府酒业两家公司,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主犯张某、阴某一审判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15 年,通过办案为群众挽回损失 700 余万元。朔州市检察机关严格审查,依法追诉漏犯 13 人,成功起诉了马某、彭某等 25 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积极

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严厉打击扶贫领域犯罪,批捕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等犯罪 32 人,起诉 113 人。

——努力使百姓感受到“检察温度”。紧紧围绕医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着力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共支持起诉 1913 件,法院采纳 1801 件,帮助 1300 多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390 余万元。太原市尖草坪区检察院强化诉前调解,使某建筑公司在庭审前支付所欠 32 名农民工工资 9 万余元。以国家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战,向 973 名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620 余万元,救助人数同比上升 58.7%。朔州市检察院依法为一对孤儿姐妹申请司法救助金 4 万余元,圆了姐妹俩的“大学梦”!

四、强化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深化驻公安检察室侦查监督,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介入侦查机制,推行重大事项监督“案件化”办理。坚决防止和纠正冤错案件,依法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捕 2940 人,不诉 1057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808 件,同比上升 18.3%;监督撤案 585 件,同比上升 16.8%;纠正漏捕漏诉 2455 人,同比上升 46.6%,公安机关对于检察监督给予了理解和支持。依法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634 件,法院采纳 370 件,采纳率为 64.1%。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 6732 件,纠正 6674 件,其中纠正侵犯在押人员休息权、劳动报酬权等违法行为 554 件;发现纠正减刑不当 1257 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1579 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 1505 人,采纳 1376 人。深入推进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财产刑执行监督,纠正 4161 件。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组建民事行政

检察和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委员会,促进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共审查各类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8841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 169 件,再审 74 件,改判、发回重审 63 件,改变率为 85.1%;提出再审建议 123 件,法院采纳 79 件。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1977 件,采纳 1947 件,采纳率为 99.8%。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916 件,采纳 1905 件,采纳率为 99.4%。

——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目前,6 个市、54 个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出台了支持公益诉讼工作文件。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 617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088 件,提起诉讼 84 件,法院审结 49 件,判决胜诉率 100%。95% 的案件在检察建议发出之后,有关行政机关都依法履职到位。通过公益诉讼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2.34 亿元,督促收回欠缴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9.1 亿元,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案例 114 件。

五、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司法办案质效

——办案衔接更顺畅。认真贯彻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建立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法法衔接”办案机制,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山西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贡献了检察力量。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 863 人,退回补充调查 138 人,提起公诉 809 人,不诉 5 人。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杰辉受贿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季缙绮受贿贪污案等 4 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办案力量更集中。经过两批精心遴选,全省现有员额检察官 1833 人,占政法总编制 27.5%,省、市、县三级分别占比 26%、27% 和

35%,办案力量更加向一线集中。在市域范围内统一调配员额检察官比例,打破平均分配,使员额配置向办案多的基层院倾斜。全省办案数量最多的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占比达到了 40%。

——办案责任更明确。修订三级院检察人员权力清单,减少办案审批环节,将 90% 以上的案件决定事项授权给员额检察官办理,凸显其责任主体地位。科学制定案件清单,明确 13 个业务类型 149 种案件,使办案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坚持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制度,办案量占到 21%。健全检察官惩戒工作制度,加大案件评查力度,推动办案责任落地。

——办案机制更科学。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推进“捕诉一体”办案新模式,实现同一案件的批捕、起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由同一名员额检察官或办案组一办到底、全程负责,同时健全司法办案监督制约制度体系。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监狱巡回检察改革试点工作部署,自下半年开始分两批对全省 21 所监狱开展巡回检察改革试点。通过三轮巡回检察共发现问题 360 余个,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 233 份;排查涉黑涉恶罪犯 261 人,其中涉黑罪犯 201 人,收到举报材料 16 份;初查监管人员受贿、虐待被监管人、违规减刑等犯罪线索 6 件,监督深度力度明显增强。

——办案活动更透明。加强检察工作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推进网上办案,建成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务决策、检务公开与服务“六大平台”,实现了互联网+检察工作的跨越式发展。深化检务公开,加强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门户网站建设,开通山西检察移动检务手机 APP。在案件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49104 条、重要案件信息 2838 条、终结性法律文书 20819 份。全省检察机关实体检察、网上检

察、掌上检察“三位一体”智慧检务工作初具规模。

六、打造过硬队伍,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持续强化政治建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定《中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政治统领业务,开展新时代检察监督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交流活动,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道路自信,举办庆祝改革开放暨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全省检察干警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一年来,共有13个集体、23名个人获得“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山西省杰出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

——持续加强“三基建设”。坚持抓机关带基层,注重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积极开展“双争”“双创”“三联”活动,基层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注重基础工作,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人员分类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岗位职责和基本要求,编制“一目录三手册一流程”。注重基本能力建设,省检察院共举办岗位培训23期,培训3700人次。举办未成年人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公诉业务竞赛和首届“十大精品公诉案件评选”活动。

——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深化系统内巡视巡察工作,制定巡视巡察五年规划和2018年巡视巡察计划,力争三年完成巡视全覆盖,两年开展“回头看”。今年巡视了6个市级院和3个派出院,巡察了49个县级院,并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强化党内监督,从严落实“两个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和最高检党组

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精神,集中开展队伍整肃和“以案为鉴、筑牢防线”专题警示教育。始终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有28名违纪违法检察人员受到党纪和政务处分,其中有5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各位代表,我们始终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分别向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317次,办理人大常委会转交办案件、代表建议236件,邀请视察工作241次,评查案件2749件。省检察院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检务公开进行调研指导,圆满完成与江西省的全国人大代表交叉视察检察工作。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到各地面对面听取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向政协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认真落实意见建议。召开重要工作新闻发布会28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新闻媒体朋友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199次,密切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监督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全省人民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对新思想、新理念的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学以致用、创新发展的能力亟待提升;二是检察工作发展还不够全面、平衡,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存在差距,需要进一步调整适应;三是全面从严治检还需要加强,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务实措施,认真解决。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决执行本次会议决议,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以落实、稳进、提升为总基调,改革创新、奋发有为,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共享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要在贯彻新思想上有新提高。进一步推进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组织“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活动,积极营造解放思想、创新作为新风尚,确保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二是要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上有新担当。强化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确保社会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新部署新要求,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把案件质量关。立足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

三是要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紧紧围绕“供改”“综改”经济工作主线,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特别要关注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着力为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积极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打击非法集资

犯罪专项行动;促进精准扶贫落地落实,主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严惩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各种坑农害农犯罪;全力服务蓝天碧水工程,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四是要在推进检察监督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有新进步。做优刑事检察工作,突出专业化建设。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在“深”字上做文章。做实行政检察工作,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以深化内设机构改革为突破口,聚焦“三个不平衡”,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理顺职责定位,优化机构设置,完善配套措施,努力开创法律监督工作新局面。

五是要在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上有新提升。围绕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目标,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检察队伍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积极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实施分类培训,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加强检察职业道德、职业伦理、职业操守教育,积极培育职业精神。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落实职业保障体系。从严治党管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压实“两个责任”,严格执纪监督问责,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崭新的 2019 年已经拉开序幕,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全省检察机关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战斗的姿态、实干的精神,奋力奔跑、务实追梦,以优异成绩向共和国 70 华诞献礼!

有关用语说明

- 1、**最高人民法院〔2018〕1号检察建议：** 工作。
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向教育部发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并要求各省及时将本检察建议书抄报本省教育主管部门及主管省领导，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2、**“三个不平衡”：**一是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二是刑事检察中公诉部门与侦查监督部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工作不平衡；三是最高检、省级检察院的领导指导能力与市、县级检察院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第 1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补选郭海刚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9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第 2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补选李仁和、李凤岐、武华太、郝权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9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第 3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补选孙洪山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9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省十三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 更名和设立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山西省机构改革方案》，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设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9 年 1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白秀平

副主任委员：

杨增武 郝 权 赵贵义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妙婵(女)王继伟 田晓宇 张奇峰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9 年 1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李仁和

副主任委员：

杨临生 李亚明 梁若皓 张晋仁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张炯玮 贾润礼 郭 琇(女)程有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9年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截止1月27日18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28件,其中财政经济方面6件、教科文卫方面6件、农业农村方面1件、城建环资方面6件、社会管理方面5件、人大制度建设方面2件,其他方面2件。

为提高议案质量,领衔代表会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起草议案文本;会议期间,与附议代表认真研讨,进一步完善议案文本。提出的28件议事原案,参与联名代表406人次,涉及7个代表团。经审查,28件议事原案内容均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且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构成要件。将28件议事原案立为27个议案(其中0008号与0024号议案内容相同,合并为一个议案),分别是:

1、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0001号)

2、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0002号)

3、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议案(0003号)

4、关于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0004号)

5、关于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0005号)

6、关于尽快推进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立法的议案(0006号)

7、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0007号)

8、关于制定《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的议案(0008和0024号)

9、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的议案(0009号)

10、关于制定《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10号)

11、关于加快煤层气领域地方立法,尽早制定《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0011号)

12、关于制定《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

- (0012 号) 21、关于修改《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山西省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0013 号) (0021 号)
- 14、关于听取审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题工作报告的议案(0014 号) 22、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议案(0022 号)
- 15、关于尽快出台我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0015 号) 23、关于废止《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23 号)
- 16、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0016 号) 24、关于尽快启动《山西省环境教育条例》立法工作的议案(0025 号)
- 17、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0017 号) 25、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立法的议案(0026 号)
- 18、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18 号) 26、关于制定《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的议案(0027 号)
- 19、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保健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议案(0019 号) 27、关于出台首部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议案(0028 号)
- 20、关于加强体育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0020 号) 以上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会议闭会后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处理。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9年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5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弓 跃	卫小春	王 成	陈跃钢	范丽霞(女)	林 武
王旭明	王 珍	石金平	罗清宇	岳普煜	赵向东
卢晓中	白德恭	冯云龙	赵建平	郝月生	胡玉亭
冯改朵(女)	冯建平	刘本旺	骆惠宁	徐广国	高卫东
刘志宏	关建勋	安雅文	高新文	郭迎光	郭海刚
孙大军	李仁和	李凤岐	郭康锋	商黎光	梁宏宇
李正印	李 佳	李俊明	韩怡卓	韩 强	释昌善
李铁路	李效玲(女)	李悦娥(女)	廉毅敏		
张吉福	张志川	张李锁	秘书长		
张炯玮	张高宏	张 葆(女)	郭迎光		
陈小洪	陈振亮	陈继光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9 年 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骆惠宁	郭迎光	卫小春	李悦娥(女)
高卫东	岳普煜	李俊明	郭海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9 年 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郭海刚	李仁和	王 纯	宋 伟	曾庆勇
李凤岐	张 羽	梁克昌	汪 凡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19 年 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批准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七、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
| 批准山西省 2019 年省本级预算 | 八、补选 |
| | 九、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更名和设立的决定以及组成人员名单 |
| | 十、其他事项 |